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000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10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刊印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8-1234
傳眞：(02)2718-0412
服務專線：0800-037-888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發言人
姓名：張財育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18-1234
信箱：DanChang@yuanta.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敬堂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18-1234
信箱：AllenWu@yuanta.com

股票過户辦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一〇〇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瑟凱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3**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3

叁、公司治理報告 ····· 5

一、組織系統 ·····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6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6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7

九、綜合持股比例 ····· 67

肆、募資情形 ····· **68**

一、資本及股份 ·····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7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1

伍、營運概況 ····· **72**

一、業務內容 ·····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6

三、從業員工資料 ·····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80
五、勞資關係 ····· 80
六、重要契約 ····· 82

陸、財務概況 ····· 84
一、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 84
二、五年度財務分析 ····· 86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2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24
一、財務狀況 ····· 224
二、經營結果 ····· 224
三、現金流量 ·····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25
五、轉投資政策 ····· 22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3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4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來，全球景氣在經過前一年的復甦後，去年又進入了走緩的階段。綜觀國內外經濟狀況，在國際上，年初經歷了日本 311 大地震，年中接踵而來的是美國債務危機，雖提高舉債上限，也造成對美國主權評等調降的衝擊。而迄今仍揮之不去的陰影是下半年的歐債危機。此外，中國大陸實施緊縮貨幣政策，持續對房地產及有關產業與經濟活動進行調控，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所公佈 2011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8%，較前一年度而言，全球的成長是減緩的。國內則受到國際經濟大環境趨於惡化所影響，出口動能減緩，再加上總統大選及長期兩岸政策走向未明等因素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民國 10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04%，即明顯較前一年的 10.72%大幅減緩。

在全球股市方面，就年初與年底的指數相較而言，除了紐約證券交易所、馬尼拉交易所、吉隆坡交易所為上漲外，其餘均呈現下跌態勢。國內在加權股價指數的部份，從全年最高點 9,145 點，滑落至最低點 6,633 點，漲跌落差達 2,512 點，全年跌幅為 27.47%。在成交量的部份，上半年每月平均成交量仍能維持 27,455 億元，但下半年每月平均成交量萎縮至 24,556 億元。總體而言，整年度國內證券市場雖受多空情事因素交互影響，但本公司獲利最終仍能保持穩定的態勢。

民國 100 年本公司主要是持續追求各項業務均衡發展。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建置以香港為主、上海為輔的大中華研究團隊，以打造兩岸三地一流的資本市場平台，掌握拓展業務商機。

在計劃執行部分，各主要業務之表現除因平均市場交易量減少所影響外，其餘受影響有限。此外，配合整體策略調整，將未來海外事業經營發展的重心轉移到大中華地區，從而處分了金英證券的持股獲利約新台幣 75.68 億元，對公司獲利的貢獻及下一階段的事業推進多有助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總收入為 257.61 億元，稅後淨利為 114.58 億元，獲利創歷年來新高。相關業務表現情形分別如下：

- 經紀業務市佔率達 10.71%，超越市場次高之同業達 2.86%；
- 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月平均餘額429.84億元，平均市佔率13.16%；融券月平均餘額43.44億元，平均市佔率 15.18%，兩項業務均大幅領先同業；
- 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其發行金額達 528.64 億元，市佔率 19.76%，領先次高之券商達 9.06%；
- 投資銀行之承銷業務(IPO/SPO)，承銷金額達 181.53 億元，市佔率 13.10%；並於本年中輔導日本中古汽車網路業龍頭 Auto Server 來台第一上櫃，成為台灣資本市場首家日本企業來台掛牌的先例。

- 複委託業務之市佔率 9.06%，亦為國內券商同業之冠。

本公司在風險控管的項目亦有極優異的表現，民國 100 年 12 月之資本適足率為 596%，大幅超越主管機關之最低要求。此外，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本公司之評等結果為：長期評等「twAA-」、短期評等「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正向」；該評等結果反映「相對於風險結構而言極佳的資本水準」、「就市占率而言為台灣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以及「較本國同業良好的業務分散性」等優勢因素。

今年對本公司來說是「榮耀的一年」，除了亞元雜誌（Asiamoney）評選為「台灣最佳券商」、「台灣最佳承銷商」；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評定本公司為「台灣最佳券商」、「台灣最佳投資銀行」；財資雜誌 (The Asset) 頒予「台灣公司債次級市場最佳債券商」及「台灣最佳公司債發行主辦機構」外；財訊雜誌（Wealth Magazine）評定本公司為「高收入奢華品牌券商第一名」；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 Magazine) 評定本公司為「台灣證券業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今周刊「第四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服務類綜合券商第一名」；以及中華徵信所頒予本公司「2011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證券商第一名”」，各項佳績見證了本公司努力不懈，辛勤耕耘的軌跡。本公司一貫本於公司治理精神經營管理相關業務之實績於業界享負盛名，除於民國 97 年與所屬之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獲第三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更於去年再度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之殊榮。此一榮耀鞭策本公司於未來應再更加精進，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大的財富與獲利。

值此初跨入民國 101 年之際，全球復甦正受到歐元區壓力加劇和其他地區經濟脆弱的威脅，金融狀況仍在惡化，成長的前景依舊黯淡，連帶地相關風險也在加劇中，歐債問題仍為隱藏待發的不定時炸彈，今年影響經濟前景的因素仍然存在，全球股市的發展只能保守謹慎。在國內部份，隨著總統大選的塵埃落定，兩岸金融開放的腳步亦將增快，對證券業而言，是爭取前進大中華市場良機，在這樣總體經濟的大環境下，本公司將做好規劃，因應可能的機會與挑戰。今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將與寶來證券完成合併，合併後分公司家數將由 141 家增加至 189 家，並將持續在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債券業務等各方面業務，維持穩定均衡的發展。在研究發展方面，將持續配合政府對產業政策的規範，積極進行新種業務的開辦，並強化金融專業能力。

在新的一年裡，本公司除了發揮合併的綜效外，將持續運用核心競爭力與專業人才，配合金控政策整合資源，掌握前進大中華市場的契機，同時秉持「三滿意、一放心」的指導原則，讓客戶、股東及員工對於元大的營業品質及績效均感到滿意，並在業務運作一切合規下，讓監理主管機關放心。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同心協力之下，讓元大證券成為大中華地區之領導券商的目標將是指日可待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85 年　6 月公司奉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8 月公司正式營業，主要業務為債券自營。

86 年　8 月配合業務種類之增加，更名為「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 月配合合併士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增資新台幣 332,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32,000 仟元。10 月開辦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理等綜合證券商業務。

87 年　1 月新竹分公司開業。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66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成功、發財、福營、鶯歌、桃園、大益、永康、高福、林園、莒光分公司開業。5 月彰化、大鑫、東泰、三民、敦北分公司開業。6 月南投、路竹、竹北分公司開業。8 月三多分公司開業。9 月苗栗、士林分公司開業。10 月西螺分公司開業，總、分公司陸續分批開辦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11 月國裕、竹山、大林分公司開業。

88 年　1 月大里、崇德、太平分公司開業。8 月三多分公司更名為前鎮分公司。10 月大勝分公司更名為台中分公司。11 月開辦電子式交易型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89 年　3 月復華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設立，金門分公司開業。4 月配合合併永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增資新台幣 924,01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924,015 仟元，永欣、松山、艋舺、天母、東門分公司開業。7 月水里、豐原分公司開業。8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58,98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83,000 仟元。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設立。

90 年　1 月開辦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沙鹿分公司開業。6 月新興分公司開業。9 月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27,000 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10,000 仟元。11 月開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屏東、屏南、潮州、旗山分公司開業，富山分公司終止營業。12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善化、歸仁分公司開業，水里分公司終止營業。

91 年　1 月復華（維京群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2 月正式納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子公司。3 月大統分公司開業。9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257,014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952,986 仟元。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52,986 仟元。12 月沙田、西屯、大甲等六家分公司開業。

92 年　4 月台北分公司開業。6 月沙鹿分公司終止營業。7 月頭份分公司開業。

93 年　1 月大肚分公司更名為台南分公司。2 月古亭分公司開業。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52,986 仟元，復興、大龍分公司開

業。4 月世貿分公司開業。5 月民族、自由、虎尾、新店分公司開業。6 月板橋分公司開業。8 月復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412,986 仟元。10 月永欣分公司終止營業。12 月增加兼營期貨自營商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仟元。

94 年　4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89,952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902,938 仟元。8 月裁撤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9 月三民分公司終止營業。10 月古亭分公司終止營業。11 月台南、復興分公司終止營業。

95 年　1 月成功、頭份、大甲、板橋分公司終止營業，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402,938 仟元。3 月前鎮分公司終止營業。7 月裁撤復華（維京群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 月復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營業及辦理解散。

96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 月與元大京華證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股本達 696.79 億元，同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16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536.79 億元，且變更董事長為杜麗莊女士。為達成集團綜效，11 月處分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使其成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分公司家數於合併後達到 149 家，且於年底精簡為 145 家。

97 年　2 月赴新加坡發行 3 檔權證，成為台灣第一家赴海外市場發行權證券商。3 月份股務代理部遷址至承德路。7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436.79 億元。9 月取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核准函。本年度終止營業之分公司：世貿、北台中、南重慶(1 月)，新店(8 月)，台中中區(9 月)等 5 家，分公司總家數為 140 家。

海外子公司復華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於 4 月份更名為元大證券控股 (BVI)有限公司，並於 6 月成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98 年　4 月，推出複委託業務交易系統平台；成立策略交易部；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港幣 708,132 仟元。5 月，本公司主辦承銷全球第一大 NB 機殼廠巨騰國際 TDR 掛牌。7 月，獲得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2009 年台灣最佳券商；9 月推出台灣第一檔中國概念的權證：【元大恒中國權證】。10 月，獲亞元雜誌(Asiamoney)：「1990-2008 最佳券商」，本公司為台灣券商中唯一的獲獎券商。

99 年　2 月，南崁分公司開業，分公司總家數為 141 家。5 月，本公司辦理之台灣首檔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指標案：IML(安恩科技)成功掛牌。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27,374 仟股，增資後股本為 469.53 億元。10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融資券等信用交易業務由代辦改為自辦、電子商務部更名為通路行銷部。

100 年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於 1 月 6 日出售所持有之「Kim E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予 Aseam Credit Sdn Bhd。10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2 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秘書室：

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隸屬董事會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等。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含子公司）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總經理室：

負責辦理公司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之規劃、經營績效之分析，綜合行銷業務之規劃，市場動態之調查，公共關係之維繫，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及指定專案事項之研究等業務。

法務部：

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訴訟或非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及各項法務專案之推動與處理等業務。

經紀部：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部：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評估規劃及企業購併等相關財務顧問作業、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公司籌資、有價證券之承銷、出售等業務。

自營部：

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及資金調度、出納等業務。

會計部：

負責本公司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稅務規劃及定期申報，綜合全公司之會計與帳務事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公告及申報，彙編全公司之預算，利潤中心制度之規劃及計算，稅務案件行政救濟等業務。

管理暨勞安部：

辦理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總務、行政與各項主管機關證照申請換發事宜之辦理，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業務之處理。

資訊部：

負責各項作業流程電腦化評估、規劃與推行，資訊系統軟體開發及硬體維護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有關召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執行差假、保險、證照等各項人事行政作業。

債券部：

負責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規劃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結構型商品等固定收益性商品之發行，並從事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交割與結算之相關事宜及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信用

交易等業務。

通路行銷部

負責有關通路策略規劃、企劃執行、績效評估、網站與電子平台管理、各項通路行銷管理系統與資料庫控管、客戶服務、通路服務、行銷教育訓練、業務溝通協調與支援以及通路行政等作業。

金融交易部：

負責發行認購權證，國內外新金融商品之研發及業務拓展等業務。

股務代理部：

負責股務代理業務之開發、承攬及提供處理股務服務等業務。

國際營運部：

負責國際業務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之規劃、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經營績效之分析；協助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及控管；海外業務平台之規劃、推行與督導，進行與外國機構策略性溝通等業務。

財富管理部：

整合零售通路及法人客戶，並統籌境內、外金融商品之發展與規劃。包含境內、外通路訓練與支援、交易規劃與執行，以及客戶資產配置建議與管理、市場諮詢服務、財務投資規劃、保險及稅務評估等相關事宜。

國際法人部：

負責國際法人之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並提供國際法人相關之市場資訊、其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及服務；另負責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國內法人部：

負責國內法人之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並提供客戶相關之市場資訊及服務；另負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等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部：

建立公司法令遵循機制、檢核各種業務之適法性，以確保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符合法令規定。

分公司：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本屆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99.06.29	三年	96.09.2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持有4,367,938,789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持有4,695,313,318股	100%	—	—	—	—	台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寶奎	99.06.29	三年	98.1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肄業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暨行政事務代表人 KPMG 國際董事會董事 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會理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獨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獨立非執行董事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增吉	99.06.29	三年	96.06.29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省集中支付處處長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于卓民	99.06.29	三年	96.6.29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發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代院長 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 傑出經理人選拔評審委員 中國石油公司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尚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本屆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100.05.11	三年	94.06.3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持有4,367,938,789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持有4,695,313,318股	100%	—	—	—	—	台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復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欣	100.08.01	三年	100.08.01					—	—	—	—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特別助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99.06.29	三年	96.09.23					—	—	—	—	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漢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廣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平湖九龍山海泉水上運動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99.06.29	三年	96.09.23					—	—	—	—	日本東洋大學社會學系 大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99.06.29	三年	96.09.23					—	—	—	—	陸軍軍官學校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春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總辦公室主任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99.06.29	三年	96.09.23					—	—	—	—	日本東京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土木系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達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方蓁	99.06.29	三年	99.06.29					—	—	—	—	美國東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處長 泛太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史提麥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旺光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茂榜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6 月 29 日改派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99 年 6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

註2：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李鴻基先生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添富先生自同年月 11 日為董事代表人；指派馬維欣女士自 100 年 8 月 1 日接替高抗勝先生為董事代表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0 年 10 月 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和昇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1.53%

註：前十大股東持股數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0.8.27）資料加上寶來證券股東轉換（100.10.3）為本公司股份之資料編製。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1%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5%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1%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3%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8%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林永滄	2.84%
	馬二台	1.23%
	楊　豪	0.9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和昇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杜麗莊	0.47%
	陳紅蓮	0.01%

(四)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申鼎錢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朱寶奎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增吉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于卓民	✓		✓	✓	✓	✓	✓	✓	✓	✓	✓	✓	✓	2
董事 林添富			✓			✓	✓		✓	✓	✓	✓	✓	0
董事 馬維欣			✓			✓	✓		✓	✓	✓	✓	✓	0
董事 馬永玲			✓	✓		✓	✓	✓	✓	✓	✓	✓	✓	0
董事 李岳蒼			✓	✓		✓	✓		✓	✓	✓	✓	✓	0
董事 沈慶光			✓	✓		✓	✓	✓	✓	✓	✓	✓	✓	0
董事 馬瑞辰			✓	✓		✓	✓	✓	✓	✓	✓	✓	✓	0
董事 方蓁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添富	100.09.09	-	-	-	-	-	-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普通科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會計進修班第 52 期普通會計組結業及第 57 期中級會計組結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何鄭陵	96.09.23	-	-	-	-	-	-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班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育	97.07.15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徐春榮	98.05.01	-	-	-	-	-	-	宜蘭高中普通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于明仁	100.07.15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摩根大通銀行(台北)投資銀行業務副總裁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吳敬堂	101.01.01	-	-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余耀庭	101.01.01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資訊科學博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特別助理	馬維欣	100.10.01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修偉	98.10.13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呂文婷	100.03.01	-	-	-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副總經理	曾麗慧	99.12.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副總經理	郭烽祥	99.07.01	-	-	-	-	-	-	美國佩波戴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泰銀行董事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副總經理	李素英	99.04.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黃美螢	99.03.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林佩宸	99.03.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邱忻怡	99.03.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侯怡如	99.05.12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彭穎慧	99.12.01	-	-	-	-	-	-	美國沙加緬度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江淑華	100.09.01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劉慧儀	100.12.16	-	-	-	-	-	-	美國金門大學商品人文科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翁嘉瑜	100.04.01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金融交易部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象山	98.12.10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金融交易部 協理	黃天仁	99.03.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債券部 資深副總經理	吳麗敏	98.10.17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債券部 副總經理	麥煦書	98.10.17	-	-	-	-	-	-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債券部 資深協理	曾鴻展	98.10.17	-	-	-	-	-	-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債券部 協理	連俊智	96.11.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國際營運部 副總經理	馬志宏	96.11.01	-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碩士 EMO 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經理		-	-	-	-
國際營運部 協理	陳熙瑩	96.09.23	-	-	-	-	-	-	實踐家政經濟專校社會工作科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國際營運部 協理	郭耀成	96.09.23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國際營運部 資深協理	張雅雯	101.01.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越南第一證券股份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
國際法人部 副總經理	張碩峯	99.06.01	-	-	-	-	-	-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系 德意志銀行董事		-	-	-	-
國際法人部 副總經理	方元及	99.11.01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際法人部 副總經理	AUGUSTINE CHEN	100.07.11	-	-	-	-	-	-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微生物學系 德意志銀行(台灣)董事		-	-	-	-
國際法人部 協理	林慧芬	97.02.01	-	-	-	-	-	-	淡江大學財稅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國際法人部 協理	林宜蕙	97.02.01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國際法人部 協理	張崇瑜	97.02.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國際法人部 協理	施伯承	100.04.01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環球證券台北分公司副總裁		-	-	-	-
國際法人部 協理	徐士翔	100.07.26	-	-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學系 香港商蘇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副總經理		-	-	-	-
自營部 資深副總經理	高子鈞	101.02.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自營部 副總經理	孫慧芬	101.02.01	-	-	-	-	-	-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自營部 協理	蘇高毅	99.10.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自營部 協理	黃建都	99.10.01	-	-	-	-	-	-	中原大學數學系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資訊部 資深協理	李榮福	96.11.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委員		-	-	-	-
資訊部 資深協理	張永顯	97.09.01	-	-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資深協理	-	-	-	-
資訊部 協理	張純菁	96.09.23	-	-	-	-	-	-	國際商專財政稅務科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協理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協理	-	-	-	-
資訊部 協理	劉春炎	96.09.23	-	-	-	-	-	-	銘傳女子商專電子計算機應用科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資訊部 協理	韋濟新	96.11.01	-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協理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部 協理	王宗熙	100.04.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總經理室 協理	張清棟	101.01.01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稽核部 資深副總經理	李阿嚴	101.01.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總稽核	-	-	-	-
稽核部 協理	劉燕瀅	99.03.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董事會秘書室 副總經理	莊臺生	98.11.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會計部 資深協理	廖月榮	97.06.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財務部 資深協理	盧慧蓉	101.01.01	-	-	-	-	-	-	國力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	-	-	-
財務部 協理	許文青	97.06.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邱忻怡	二親等姻親	-
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郭軒岷	99.09.0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	-	-	-
財富管理部 副總經理	王義明	99.03.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財富管理部 協理	葉賢麟	99.03.01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財富管理部 協理	梁鴻烈	98.01.01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法律學博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國內法人部 副總經理	林廖進	99.09.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股務代理部 資深協理	馬薏雯	101.01.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結算部 副總經理	林錦碧	101.01.01	-	-	-	-	-	-	松山商職綜合商業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務部 副總經理	邱文卿	100.05.0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劉慰和	99.08.05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學碩士 威京集團總管理處專案處長		-	-	-	-
法令遵循部 協理	曾錦泰	99.08.05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法令遵循部 協理	簡麗玲	100.04.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管理暨勞安部 資深協理	李伯卿	101.01.01	-	-	-	-	-	-	祐德高中電子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人力資源部 資深協理	劉博志	101.01.01	-	-	-	-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通路行銷部 資深協理	張士桓	101.01.01	-	-	-	-	-	-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	-	-
財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余光華	101.01.01	-	-	-	-	-	-	中國海專輪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劉明郎	99.05.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林元山	101.01.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王俊傑	101.01.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王銘仁	101.01.01	-	-	-	-	-	-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吳禎祥	101.01.0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張昱承	101.01.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華振文	101.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張溢晃	101.01.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洪文明	98.08.01	-	-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業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江昌榮	98.08.01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業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龔紹興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盧登禧	99.09.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陳濬杰	101.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林世雄	101.01.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牟紹民	101.01.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孟憲權	101.01.01	-	-	-	-	-	-	美國海岸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顧逸青	101.01.0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楊雨順	101.01.0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鄭純成	101.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林 鳴	101.01.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蔡志宏	101.01.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林正中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煌憶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邱政全	101.01.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經紀部 副總經理	樊 剛	101.01.0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永和分公司 經理人	陳振榮	99.01.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屏東民生分公司 經理人	洪春松	100.08.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大天母分公司 經理人	伍慧英	99.01.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北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李詩國	97.07.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城中分公司 經理人	李文寶	97.10.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謝銘鈞	99.08.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土城分公司 經理人	高毅瑞	99.01.01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新莊分公司 經理人	馮志浩	101.01.01	-	-	-	-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仁愛分公司 經理人	陳智郁	100.08.0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北投分公司 經理人	潘俊良	101.01.01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專科部工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台中中港分公司 經理人	林信良	97.06.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板橋分公司 經理人	范憶亭	99.08.01	-	-	-	-	-	-	東方中學普通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左營分公司 經理人	蘇曉佩	99.04.0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草屯分公司 經理人	粘孝吉	99.01.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林慶對	99.04.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松山分公司 經理人	陳永慧	100.08.01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蘆洲分公司 經理人	陳宗尚	99.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彰化民生分公司 經理人	吳美雲	101.01.01	-	-	-	-	-	-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敦南分公司 經理人	陳章宇	101.02.16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成功分公司 經理人	朱騰睿	99.08.01	-	-	-	-	-	-	臺灣藝專廣播電視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內湖分公司 經理人	鄭玉蘭	101.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大同分公司 經理人	羅世欽	101.02.1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汐止分公司 經理人	孫天佑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新竹北門分公司 經理人	吳嘉輝	99.01.01	-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鹿港分公司 經理人	葉明興	96.09.23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工業管理科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大甲分公司 經理人	王桂香	98.08.0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北三重分公司 經理人	徐木信	98.08.01	-	-	-	-	-	-	光啟高中機工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豐原站前分公司 經理人	洪伯謙	99.01.01	-	-	-	-	-	-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民生分公司 經理人	李瑞洪	99.06.01	-	-	-	-	-	-	勤益工商專校電子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基隆分公司 經理人	賴泰義	99.06.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小港分公司 經理人	李玉琴	99.04.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苑裡分公司 經理人	洪煥璋	98.02.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東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王鼎森	100.08.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北屯分公司 經理人	吳健華	101.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中和分公司 經理人	陳志雄	97.11.01	-	-	-	-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港分公司 經理人	洪寶麒	99.04.01	-	-	-	-	-	-	正修工專電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嘉義分公司 經理人	劉桂龍	97.12.01	-	-	-	-	-	-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西湖分公司 經理人	陳淑娟	99.06.01	-	-	-	-	-	-	德明商專財務金融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民雄分公司 經理人	吳德亮	101.02.16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古亭分公司 經理人	蕭崇勇	97.10.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信義分公司 經理人	林明文	99.01.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敦信分公司 經理人	劉榮彩	99.01.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鶯歌分公司 經理人	刁維興	99.01.01	-	-	-	-	-	-	徐匯高中普通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大里德芳分公司 經理人	周靜安	100.04.01	-	-	-	-	-	-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新營分公司 經理人	沈俊傑	99.03.01	-	-	-	-	-	-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府中分公司 經理人	于德健	99.08.0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南永康分公司 經理人	范庭瑀	99.08.01	-	-	-	-	-	-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羅東分公司 經理人	游芙娟	98.08.01	-	-	-	-	-	-	宜蘭高商會計統計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博愛分公司 經理人	王詠琦	99.04.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六合分公司 經理人	方鵬智	99.03.0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中壢中山分公司 經理人	胡建熙	97.07.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寧分公司 經理人	林震銘	99.06.0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四維分公司 經理人	陳麗梅	99.04.01	-	-	-	-	-	-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淡水分公司 經理人	陳珍發	101.01.01	-	-	-	-	-	-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員林分公司 經理人	陳建宇	97.10.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重慶分公司 經理人	陳冠志	99.06.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北港分公司 經理人	張僑楚	98.08.01	-	-	-	-	-	-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豐原中正分公司 經理人	夏偉傑	99.01.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路竹分公司 經理人	王清華	100.08.01	-	-	-	-	-	-	東方工專電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上新莊分公司 經理人	簡棟樑	99.06.01	-	-	-	-	-	-	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台南西門分公司 經理人	陳威仁	99.09.01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新竹東門分公司 經理人	葉健民	99.01.01	-	-	-	-	-	-	大成高中機械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木柵分公司 經理人	陳國樑	99.06.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大安分公司 經理人	莊培恒	100.04.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竹南分公司 經理人	蕭建興	101.01.01	-	-	-	-	-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中壢分公司 經理人	陳智彥	101.01.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鳳山分公司 經理人	許寶慧	98.02.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花蓮分公司 經理人	楊宗哲	99.03.01	-	-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劍潭分公司 經理人	楊文正	100.04.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畜牧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頭份分公司 經理人	謝淑璟	100.08.01	-	-	-	-	-	-	政治大學西洋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清水分公司 經理人	陳宏全	100.04.01	-	-	-	-	-	-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敦化分公司 經理人	林金源	100.08.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東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羅禎忠	99.04.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松南分公司 經理人	林美惠	99.03.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新店中正分公司 經理人	侯政良	98.02.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南勢角分公司 經理人	翁玉真	99.04.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忠孝延吉分公司 經理人	杜 獅	101.02.16	-	-	-	-	-	-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館前分公司 經理人	陳榮建	101.01.01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土城學府分公司 經理人	鐘永導	100.08.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松江分公司 經理人	曾啟華	99.06.01	-	-	-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和平分公司 經理人	芮先平	99.01.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北天母分公司 經理人	陳建勳	99.04.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復興分公司 經理人	洪火順	99.06.01	-	-	-	-	-	-	十信工商電子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斗六分公司 經理人	張惠蓉	98.08.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開元分公司 經理人	張雪麗	99.08.01	-	-	-	-	-	-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竹科分公司 經理人	倪晟貿	98.08.01	-	-	-	-	-	-	萬能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南海分公司 經理人	沈穎祥	99.06.01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承德分公司 經理人	王琮毓	99.06.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沙鹿分公司 經理人	陳敬仁	98.08.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大雅民興分公司 經理人	黃秀如	100.04.0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向上分公司 經理人	陳淑女	100.08.01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台北分公司 經理人	鄧永鴻	96.9.23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虎尾分公司 經理人	蘇珏萍	98.08.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大雅分公司 經理人	蕭盛明	100.08.01	-	-	-	-	-	-	嶺東商專銀行保險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府城分公司 經理人	陳家成	99.08.01	-	-	-	-	-	-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西屯分公司 經理人	賴明興	97.09.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林佑仁	101.01.01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八德分公司 經理人	王靜一	99.07.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善化分公司 經理人	王聰勝	100.08.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永康分公司 經理人	邱振昌	99.04.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竹東分公司 經理人	鍾朝祥	100.08.01	-	-	-	-	-	-	萬能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泰分公司 經理人	傅政宏	99.04.01	-	-	-	-	-	-	陸軍軍官學校機械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張正誠	99.08.01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延平分公司 經理人	陳皓昀	97.10.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竹北分公司 經理人	鄧新永	99.08.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事業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台南長榮分公司 經理人	陳景富	100.08.01	-	-	-	-	-	-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南投分公司 經理人	林文潭	97.06.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發財分公司 經理人	魏明洲	99.06.01	-	-	-	-	-	-	中興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樹林分公司 經理人	陳遠宗	100.08.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彰化分公司 經理人	許毓娥	98.08.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天母分公司 經理人	許麗琴	96.04.15	-	-	-	-	-	-	育達商職綜合商業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高福分公司 經理人	周銑鋒	99.11.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林園分公司 經理人	賴俊傑	99.04.01	-	-	-	-	-	-	永達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莒光分公司 經理人	王美雪	99.03.0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苗栗分公司 經理人	謝發新	98.08.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金門分公司 經理人	姚正男	100.08.01	-	-	-	-	-	-	屏東農專農業機械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太平分公司 經理人	黃美玲	98.08.01	-	-	-	-	-	-	明道中學普通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竹山分公司 經理人	黃秀靜	100.04.01	-	-	-	-	-	-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崇德分公司 經理人	陳中義	99.01.01	-	-	-	-	-	-	東海大學資訊科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華山分公司 經理人	林靜岳	99.08.0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景美分公司 經理人	楊順智	101.02.16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東門分公司 經理人	江榛卿	96.08.0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潮州分公司 經理人	吳崇貴	99.11.01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歸仁分公司 經理人	鄭義成	97.06.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佳里分公司 經理人	王定峰	99.08.01	-	-	-	-	-	-	阿根廷國立東北大學醫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大里分公司 經理人	陳品蓁	101.01.0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黃福特	100.08.01	-	-	-	-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西螺分公司 經理人	詹坤宗	99.09.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士林分公司 經理人	洪肇明	99.07.01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新興分公司 經理人	黃 聖	99.11.01	-	-	-	-	-	-	中原大學數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旗山分公司 經理人	吳晴裕	99.09.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福營分公司 經理人	李顯鍾	100.08.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艋舺分公司 經理人	陳烈雄	101.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屏南分公司 經理人	郭惠淑	99.03.01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益分公司 經理人	陳春祥	100.08.01	-	-	-	-	-	-	南台技術學院專科部電子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大統分公司 經理人	杜俊賢	101.01.01	-	-	-	-	-	-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陳良豪	101.01.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自由分公司 經理人	陳双鳳	100.04.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學甲分公司 經理人	王永成	100.07.06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南崁分公司 經理人	李金吉	101.01.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資料時間：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21,431	21,431	0	0	0	0	3,396	3,396	0.22%	0.22%	35,755	35,755	0	0	61	0	61	0	0	0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寶奎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增吉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于卓民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高抗勝(註 3)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方蓁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欣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鴻基(註 3)																							

註 1：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上開金額之計列係以歸屬該年度之所得為準。
註 3：已解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 仟元	林添富、馬維欣、李鴻基、馬瑞辰、沈慶光、馬永玲、李岳蒼、林增吉、高抗勝、方　蓁	林添富、馬維欣、李鴻基、馬瑞辰、沈慶光、馬永玲、李岳蒼、林增吉、高抗勝、方　蓁	馬維欣、馬瑞辰、沈慶光、馬永玲、李岳蒼、林增吉、高抗勝、方　蓁	馬維欣、馬瑞辰、沈慶光、馬永玲、李岳蒼、林增吉、高抗勝、方　蓁
2,000 仟元(含)~5,000 仟元(不含)	于卓民、朱寶奎	于卓民、朱寶奎	于卓民、朱寶奎	于卓民、朱寶奎
5,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不含)				
10,000 仟元(含)~15,000 仟元(不含)				
15,000 仟元(含)~30,000 仟元(不含)	申鼎錢	申鼎錢	申鼎錢、李鴻基、林添富	申鼎錢、李鴻基、林添富
30,000 仟元(含)~50,000 仟元(不含)				
50,000 仟元(含)~100,000 仟元(不含)				
100,000 仟元以上				
總計	24,827	24,827	60,643	60,643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資料時間：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 經 理	林添富	109,565	115,392	0	0	250,193	252,416	1,308	0	1,308	0	3.15%	3.22%	0	0	無
執行副總	徐春榮															
執行副總	張財育															
執行副總	何鄭陵															
執行副總	于明仁															
資深副總	江昌榮															
資深副總	陳修偉															
資深副總	洪文明															
資深副總	吳敬堂															
資深副總	余耀庭															
資深副總	高子鈞															
資深副總	吳麗敏															
資深副總	林象山															
副總經理	劉明郎															
副總經理	龔紹興															
副總經理	余光華															
副總經理	呂文婷															
副總經理	盧登禧															
副總經理	AUGUSTINE CHEN															
副總經理	莊臺生															
副總經理	李阿嚴															
副總經理	林廖進															
副總經理	劉慰和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副總經理	孫慧芳															
副總經理	曾麗慧															
副總經理	李素英															
副總經理	郭烽祥															
副總經理	邱文卿															
副總經理	麥煦書															
副總經理	郭軒岷															
副總經理	王義明															
副總經理	張碩峯															
副總經理	方元及															
特別助理	馬維欣															
總 經 理	李鴻基(註4)															
執行副總	蔡秉翰(註4)															
執行副總	李明山(註4)															
資深副總	范姜奇秀(註4)															
副總經理	黃維誠(註4)															
副總經理	賴宗武(註4)															
副總經理	楊昭慈(註4)															

註1：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上開金額之計列係以歸屬該年度之所得為準。

註4：已離職。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 仟元	范姜奇秀、馬維欣、馬志宏、孫慧芳	范姜奇秀、馬維欣、孫慧芳
2,000 仟元(含)~5,000 仟元(不含)	于明仁、吳麗敏、劉明郎、李素英、郭烽祥、林廖進、邱文卿、盧登禧、莊臺生、曾麗慧、麥煦書	于明仁、吳麗敏、劉明郎、李素英、郭烽祥、林廖進、邱文卿、盧登禧、莊臺生、曾麗慧、麥煦書
5,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不含)	郭軒岷、楊昭慈、江昌榮、龔紹興、賴宗武、李阿嚴、余光華、王義明、吳敬堂、洪文明、何鄭陵、余耀庭、劉慰和、徐春榮、呂文婷、AUGUSTINE CHEN	郭軒岷、楊昭慈、江昌榮、龔紹興、賴宗武、李阿嚴、余光華、王義明、吳敬堂、洪文明、何鄭陵、余耀庭、劉慰和、徐春榮、呂文婷、馬志宏、AUGUSTINE CHEN
10,000 仟元(含)~15,000 仟仟元(不含)	黃維誠、陳修偉、林象山、張財育、方元及	黃維誠、陳修偉、林象山、張財育、方元及
15,000 仟元(含)~30,000 仟元(不含)	李鴻基、林添富、張碩峯、高子鈞、李明山	李鴻基、林添富、張碩峯、高子鈞、李明山
30,000 仟元(含)~50,000 仟元(不含)	蔡秉翰	蔡秉翰
50,000 仟元(含)~100,000 仟元(不含)		
100,000 仟元以上		
總計	361,066	369,116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添富	0	6,401	6,401	0.05%
	執行副總經理		何鄭陵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育				
	執行副總經理		徐春榮				
	執行副總經理		于明仁				
	執行副總經理		吳敬堂				
	執行副總經理		余耀庭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修偉				
	特別助理		馬維欣				
	副總經理		呂文婷				
	人力資源部	資深協理	劉博志				
	自營部	資深副總經理	高子鈞				
	自營部	副總經理	孫慧芳				
	自營部	協理	蘇高毅				
	自營部	協理	黃建都				
	投資銀行業務部	副總經理	曾麗慧				
	投資銀行業務部	副總經理	李素英				
	投資銀行業務部	副總經理	郭烽祥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黃美螢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林佩宸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邱忻怡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侯怡如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彭穎慧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翁嘉瑜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江淑華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劉慧儀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劉慰和				
	法令遵循部	協理	曾錦泰				
	法令遵循部	協理	簡麗玲				
	法務部	副總經理	邱文卿				
	股務代理部	資深協理	馬薏雯				
	金融交易部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象山				
	金融交易部	協理	黃天仁				
	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郭軒岷				
	財務部	資深協理	盧慧蓉				
	財務部	協理	許文青				
	財富管理部	副總經理	王義明				
	財富管理部	協理	葉賢麟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財富管理部	協理	梁鴻烈				
	國際法人部	副總經理	林廖進				
	國際法人部	副總經理	張碩峯				
	國際法人部	副總經理	方元及				
	國際法人部	副總經理	AUGUSTINE CHEN				
	國際法人部	協理	林慧芬				
	國際法人部	協理	林宜蕙				
	國際法人部	協理	張崇瑜				
	國際法人部	協理	施伯承				
	國際法人部	協理	徐士翔				
	國際營運部	副總經理	馬志宏				
	國際營運部	資深協理	張雅雯				
	國際營運部	協理	郭耀成				
	國際營運部	協理	陳熙瑩				
	通路行銷部	資深協理	張士桓				
	結算部	副總經理	林錦碧				
	債券部	資深副總經理	吳麗敏				
	債券部	副總經理	麥煦書				
	債券部	資深協理	曾鴻展				
	債券部	協理	連俊智				
	會計部	資深協理	廖月榮				
	董事會秘書室	副總經理	莊臺生				
	資訊部	資深協理	李榮福				
	資訊部	資深協理	張永顯				
	資訊部	協理	張純菁				
	資訊部	協理	劉春炎				
	資訊部	協理	韋濟新				
	資訊部	協理	王宗熙				
	管理暨勞安部	資深協理	李伯卿				
	稽核部	資深副總經理	李阿嚴				
	稽核部	協理	劉燕瀅				
	總經理室	協理	張清棟				
	財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余光華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劉明郎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華振文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吳禎祥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張溢晃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王俊傑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林元山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王銘仁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財務督導	副總經理	張昱承				
	業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江昌榮				
	業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洪文明				
	業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龔紹興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盧登禧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邱政全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牟紹民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楊雨順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林正中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鄭純成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林　鳴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蔡志宏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陳濬杰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孟憲權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林世雄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顧逸青				
	經紀部	副總經理	樊　剛				
	八德分公司	經理人	王靜一				
	上新莊分公司	經理人	簡棟樑				
	土城分公司	經理人	高毅瑞				
	土城學府分公司	經理人	鐘永導				
	士林分公司	經理人	洪肇明				
	大天母分公司	經理人	伍慧英				
	大甲分公司	經理人	王桂香				
	大同分公司	經理人	羅世欽				
	大安分公司	經理人	莊培恒				
	大里分公司	經理人	陳品蓁				
	大里德芳分公司	經理人	周靜安				
	大益分公司	經理人	陳春祥				
	大統分公司	經理人	杜俊賢				
	大雅民興分公司	經理人	黃秀如				
	大雅分公司	經理人	蕭盛明				
	小港分公司	經理人	李玉琴				
	中和分公司	經理人	陳志雄				
	中壢分公司	經理人	陳智彥				
	中壢中山分公司	經理人	胡建熙				
	仁愛分公司	經理人	陳智郁				
	內湖分公司	經理人	鄭玉蘭				
	六合分公司	經理人	方鵬智				
	天母分公司	經理人	許麗琴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太平分公司	經理人	黃美玲				
	斗六分公司	經理人	張惠蓉				
	木柵分公司	經理人	陳國樑				
	北三重分公司	經理人	徐木信				
	北天母分公司	經理人	陳建勳				
	北屯分公司	經理人	吳健華				
	北投分公司	經理人	潘俊良				
	北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李詩國				
	北港分公司	經理人	張僑楚				
	北寧分公司	經理人	林震銘				
	古亭分公司	經理人	蕭崇勇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林佑仁				
	台中中港分公司	經理人	林信良				
	台北分公司	經理人	鄧永鴻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謝銘鈞				
	台南長榮分公司	經理人	陳景富				
	台南西門分公司	經理人	陳威仁				
	四維分公司	經理人	陳麗梅				
	左營分公司	經理人	蘇曉佩				
	民生分公司	經理人	李瑞洪				
	民雄分公司	經理人	吳德亮				
	永和分公司	經理人	陳振榮				
	永康分公司	經理人	邱振昌				
	向上分公司	經理人	陳淑女				
	成功分公司	經理人	朱騰睿				
	汐止分公司	經理人	孫天佑				
	竹山分公司	經理人	黃秀靜				
	竹北分公司	經理人	鄧新永				
	竹東分公司	經理人	鍾朝祥				
	竹南分公司	經理人	蕭建興				
	竹科分公司	經理人	倪晟貿				
	自由分公司	經理人	陳双鳳				
	西屯分公司	經理人	賴明興				
	西湖分公司	經理人	陳淑娟				
	西螺分公司	經理人	詹坤宗				
	沙鹿分公司	經理人	陳敬仁				
	佳里分公司	經理人	王定峰				
	和平分公司	經理人	芮先平				
	府中分公司	經理人	于德健				
	府城分公司	經理人	陳家成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延平分公司	經理人	陳皓昀				
	忠孝延吉分公司	經理人	杜　獅				
	承德分公司	經理人	王琮虢				
	東門分公司	經理人	江榛卿				
	東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王鼎森				
	東泰分公司	經理人	傅政宏				
	東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羅禎忠				
	東港分公司	經理人	洪寶麒				
	林園分公司	經理人	賴俊傑				
	板橋分公司	經理人	范憶亭				
	松山分公司	經理人	陳永慧				
	松江分公司	經理人	曾啟華				
	松南分公司	經理人	林美惠				
	花蓮分公司	經理人	楊宗哲				
	虎尾分公司	經理人	蘇珏萍				
	金門分公司	經理人	姚正男				
	信義分公司	經理人	林明文				
	南永康分公司	經理人	范庭瑀				
	南投分公司	經理人	林文潭				
	南崁分公司	經理人	李金吉				
	南海分公司	經理人	沈穎祥				
	南勢角分公司	經理人	翁玉真				
	城中分公司	經理人	李文寶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黃福特				
	屏東民生分公司	經理人	洪春松				
	屏南分公司	經理人	郭惠淑				
	苗栗分公司	經理人	謝發新				
	苑裡分公司	經理人	洪煥璋				
	重慶分公司	經理人	陳冠志				
	員林分公司	經理人	陳建宇				
	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張正誠				
	草屯分公司	經理人	粘孝吉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林慶對				
	高福分公司	經理人	周銑鋒				
	基隆分公司	經理人	賴泰義				
	崇德分公司	經理人	陳中義				
	淡水分公司	經理人	陳珍發				
	清水分公司	經理人	陳宏全				
	莒光分公司	經理人	王美雪				
	鹿港分公司	經理人	葉明興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博愛分公司	經理人	王詠琦				
	復興分公司	經理人	洪火順				
	敦化分公司	經理人	林金源				
	敦信分公司	經理人	劉榮彩				
	敦南分公司	經理人	陳章宇				
	景美分公司	經理人	楊順智				
	發財分公司	經理人	魏明洲				
	善化分公司	經理人	王聰勝				
	華山分公司	經理人	林靜岳				
	開元分公司	經理人	張雪麗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陳良豪				
	新竹北門分公司	經理人	吳嘉輝				
	新竹東門分公司	經理人	葉健民				
	新店中正分公司	經理人	侯政良				
	新莊分公司	經理人	馮志浩				
	新興分公司	經理人	黃　聖				
	新營分公司	經理人	沈俊傑				
	路竹分公司	經理人	王清華				
	嘉義分公司	經理人	劉桂龍				
	彰化分公司	經理人	許毓娥				
	彰化民生分公司	經理人	吳美雲				
	旗山分公司	經理人	吳晴裕				
	福營分公司	經理人	李顯鍾				
	艋舺分公司	經理人	陳烈雄				
	鳳山分公司	經理人	許寶慧				
	劍潭分公司	經理人	楊文正				
	潮州分公司	經理人	吳崇貴				
	學甲分公司	經理人	王永成				
	樹林分公司	經理人	陳遠宗				
	頭份分公司	經理人	謝淑琛				
	館前分公司	經理人	陳榮建				
	歸仁分公司	經理人	鄭義成				
	豐原中正分公司	經理人	夏偉傑				
	豐原站前分公司	經理人	洪伯謙				
	羅東分公司	經理人	游芙娟				
	蘆洲分公司	經理人	陳宗尚				
	鶯歌分公司	經理人	刁維興				

(七)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稅後純益	董事酬勞金	董事酬勞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監察人酬勞金	監察人酬勞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9 年	5,019,939	33,420	0.67%	0	0%	347,814	6.93%
100 年	11,458,178	24,827	0.22%	0	0%	361,066	3.1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企業支付員工酬金，主要係員工工作之對價，提供員工生活上之財務來源，目的在於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也留住有發展潛力的人才，讓人才組成團隊，為企業創造績效，經營成果再透過酬金之給付回饋給員工，同時增進股東權益、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

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並吸引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效力，本公司整體獎酬策略與定位乃以績效為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薪資政策，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分配，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局面。

本公司高階主管之酬金標準亦根據此一理念規劃，採底薪、獎金並重之方式，兼顧競爭力與激勵性，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整體而言，酬金之給付係採多重組合方式，以底薪、津貼及各項獎金為主，搭配休假、保險等福利為輔，建構完整之薪酬架構，管控合理成本。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15	1	94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寶奎	16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增吉	16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于卓民	16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8	2	80	100.05.11 起就任，任職期間召開 10 次。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欣	6	1	86	100.08.01 起就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10	6	63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14	2	88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14	2	88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10	6	63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方　蓁	15	1	94	
前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高抗勝	8	1	89	100.07.31 卸任，任職期間召開 9 次。
前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鴻基	3	2	60	100.05.09 卸任，任職期間召開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0 年 1 月 5 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案　　由：為同意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處分所持有之金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李董事鴻基同時擔任金英控股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法律顧問陳世寬律師補充說明契約書之重要條款，包括元大亞金公司之相關義務、責任及風險等事項，並答復相關董事之有關提問。

(二) 100 年 1 月 27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期貨公司簽訂「受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之「增補協議」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高董事抗勝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長，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三）100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四）100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方董事蓁所代理之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未代理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五）100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參與一００年度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建置 PeopleSoft 人力資源系統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申董事長鼎籤、林獨立董事增吉、高董事抗勝、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高董事抗勝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長；高董事抗勝、馬董事永玲所代理之李董事鴻基同時擔任元大證券（香港）公司董事長、董事；方董事蓁同時擔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2、案　　由：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就「元大金控大樓」租賃期滿續約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申董事長鼎籤、林獨立董事增吉、高董事抗勝、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本案關

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方董事蓁同時擔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六）100 年 5 月 26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就「元大金控大樓」更新登記公設面積，不為調整租金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申董事長鼎錢、林獨立董事增吉、林董事添富、高董事抗勝、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方董事蓁同時擔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2、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七）100 年 6 月 30 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參與一００年度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增加採購 PeopleSoft 人力資源系統相關資訊設備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申董事長鼎錢、林獨立董事增吉、林董事添富、高董事抗勝、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高董事抗勝、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長、監察人；高董事抗勝同時擔任元大證券（香港）公司董事長；方董事蓁同時擔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申董事長鼎錢、林獨立董事增吉、林董事添富、高董事抗勝、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申董事長鼎錢、林獨立董事增吉、林董事添富、高董事抗勝、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4、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八）100 年 7 月 28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科技、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九）100 年 8 月 25 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林代理總經理添富先生真除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林董事添富為本案之關係人，其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增加一家買賣對象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恩德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從事股票期貨造市業務及其交易避險之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華新公司董事、華邦電子公司監察人；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達能公司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公司董事長；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訂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該辦法，並通過報請所屬金控公司制定該辦法之施行細則（含調動之實例），以便本公司參照辦理。

議事要領：

一、申董事長鼎錢為本案之關係人，其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十）100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華新公司董事；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其連同所代理之李董事岳蒼部分；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

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從事股票期貨造市業務及其交易避險之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華新公司董事、華邦電公司監察人；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其連同所代理之李董事岳蒼部分；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達能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公司董事長；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其連同所代理之李董事岳蒼部分；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解除林董事添富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申董事長鼎籤所代理之林董事添富為本案之關係人，未被代理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聘任馬維欣女士為董事長特別助理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馬董事維欣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一）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從事股票期貨造市業務及其交易避險之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華新公司董事、華邦電公司監察人；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

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達能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李董事岳蒼所代理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公司董事長；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十二）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及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及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華新及瀚宇博德公司董事、華邦電公司監察人；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及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從事股票期貨造市業務及其交易避險之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東貝光電公司董事及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華新公司董事、華邦電公司監察人；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達能公司董事及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李董事岳蒼所代理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公司董事長；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十三） 100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所屬金控公司代表本公司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微軟公司就其軟體使用授權辦理議價及續約三年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林獨立董事增吉、林董事添富及其所代理之申董事長鼎籤、馬董事維欣、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監察人連同所代理之申董事長鼎籤部分；方董事蓁同時擔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連同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部分，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林獨立董事增吉、林董事添富及其所代理之申董事長鼎籤、馬董事維欣、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于獨立董事卓民代行之。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林獨立董事增吉、林董事添富及其所代理之申董事長鼎籤、馬董事維欣、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于獨立董事卓民代行之。

4、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及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從事股票期貨造市業務及其交易避險之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華新公司董事、華邦電公司監察人；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及達能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公司董事長；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

董事，均未參與或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承購利害關係人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所持有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於完成報告事項，即先行討論及表決本案。

二、現場提陳附件。

三、林董事添富所代理之申董事長鼎錢同時擔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董事，未被代理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四、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就任初始自行檢查事項概要表、董事進修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要點、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要點、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要點、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等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均業遵照執行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寶奎	17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增吉	16	1	94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于卓民	15	2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說　　明：本案業經一００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本議案中除研華公司之部分，因出席委員依法迴避致無法決議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全案報請董事會議決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

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說　　明：本案業經一００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本議案中除研華公司之部分，因出席委員依法迴避致無法決議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全案報請董事會議決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華新公司董事；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其連同所代理之李董事岳蒼部分；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說　　明：本案業經一００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本議案中除研華公司之部分，因出席委員依法迴避致無法決議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全案報請董事會議決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說　　明：本案業經一００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本議案中除研華公司之部分，因出席委員依法迴避致無法決議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全案報請董事會議決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欣同時擔任東貝光電、達能公司董事；馬董事維欣之配偶焦佑麒先生同時擔任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公司董事長；沈董事慶光同時擔任中石化公司董事，其連同所代理之李董事岳蒼部分；方董事蓁所代理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董事，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或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0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二) 100 年 4 月 19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參與一００年度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建置 PeopleSoft 人力資源系統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林獨立董事增吉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就「元大金控大樓」租賃期滿續約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林獨立董事增吉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三) 100 年 5 月 17 日第七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2、案　　由：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就「元大金控大樓」更新登記公設面積，不為調整租金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林獨立董事增吉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四) 100 年 6 月 21 日第七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參與一００年度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增加採購 PeopleSoft 人力資源系統相關資訊設備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林獨立董事增吉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林獨立董事增吉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林獨立董事增吉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5、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6、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五）100 年 7 月 19 日第七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科技、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林獨立董事增吉所代理之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或不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林獨立董事增吉所代理之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或不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林獨立董事增吉所代理之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或不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六）100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增加一家買賣對象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恩德公司監察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2、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3、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七）100 年 9 月 20 日第七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本議案中除研華公司之部分，因出席委員依法迴避致無法決議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全案報請董事會議決之。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其連同所代理之林獨立董事增吉部分，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于獨立董事卓民代行之。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本議案中除研華公司之部分，因出席委員依法迴避致無法決議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全案報請董事會議決之。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其連同所代理之林獨立董事增吉部分，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于獨立董事卓民代行之。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本議案中除研華公司之部分，因出席委員依法迴避致無法決議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全案報請董事會議決之。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其連同所代理之林獨立董事增吉部分，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于獨立董事卓民代行之。

4、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本議案中除研華公司之部分，因出席委員依法迴避致無法決議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全案報請董事會議決之。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其連同所代理之林獨立董事增吉部分，均未參與亦未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于獨立董事卓民代行之。

（八）100 年 10 月 18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綠意開發、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

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2、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九）100 年 11 月 15 日第七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2、案　　由：為經營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商品及資產交換等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4、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十）100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所屬金控公司代表本公司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微軟公司就其軟體使用授權辦理議價及續約三年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林獨立董事增吉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林獨立董事增吉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林獨立董事增吉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轉換債券及其套利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綠意開發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5、案　　由：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要領：

一、朱獨立董事寶奎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恩德公司監察人；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林獨立董事增吉代行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並邀請會計師、律師及稽核等相關主管列席之。

（二）該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分別訂定「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要點」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要點」；於每年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該委員會委員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開會一次。

（三）本（一００）年度該委員會每月均審議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並依規定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內控自評結果、內控聲明書、內部稽核計畫等事項，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四）本（一００）年二及八月，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召開年度財報查核前、半年財報查核後會議，並提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同年四及十月，召開第一、三季財報核閱後會議，並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全部持有，本項目不適用。 （二）同上。 （三）摘述如下: 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各項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均依上開辦法執行之。	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摘述如下: 1.本公司所屬之元大金控公司於99.06.29指派朱寶奎先生、林增吉先生及于卓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2.董事會於96.08.21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做為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依歸。 （二）摘述如下: 1.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部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之。 2.本公司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要點」，做為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互動與溝通及評估之遵行依據。	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總經理室、財務部、通路行銷部之客服人員及其它相關單位，直接與相關	相符。

	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若遇法律糾紛問題時，再由法務部協助處理之。 2.本公司已於96.08.21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並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設置信箱以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向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意見反映及相關訊息交流之管道。 3.相關管道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anta.com.tw 查詢。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站www.yuanta.com.tw設置「關於元大」之分頁，揭露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重大資訊等資料。 (二)摘述如下: 1.本公司目前由各單位依照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規定時限內由本公司所從屬之金控公司依法完成各項資訊之申報揭露工作。 2.元大金控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com/english/ 設置英文網頁專區，提供外資及國外機構法人客戶等查詢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正/副發言人：張財育執行副總 / 吳敬堂執行副總，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對外部發佈訊息。 4.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不適用。	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董事會於96.04.17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96.06.29成立審計委員會。 2.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三人擔任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有至少一人具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長。 3.該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乙次，並均邀請會計師、律師與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之；必要時並增加召開。 4.為使年度治理事項能妥於安排並避免發生疏漏情事，特訂定「審計委員會議程規劃要點」，於年底規劃次年度各月份定期會議之預定議題及應辦理之事項。 5.本公司另分別訂定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要點，做為審計委員會評核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部門及簽證會計師之績效及強化溝通互動之依據。 6.本公司另訂定「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要點」，做為各審計委員會成員自我評核之作業依據。 (二)薪酬委員會:	相符。

	本公司董事會於99.09.30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該委員會業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責係協助董事會以公平管理及透明之程序，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會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委員會以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於96.08.21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各項配套之規章辦法，諸如與稽核、風險管理及會計師等之溝通流程要點、以及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要點等，並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且執行情形均與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制定建言及申訴制度，以建立本公司與員工、投資人、利害關係人等之良好溝通管道。有關事項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於96.08.21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並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設置信箱，以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向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意見反映及相關訊息交流之管道。

3.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見年報附表。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其業務執行由審計委員會督導之。

(2)本公司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3)本公司於每年對存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對年度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情形進行審議，另每月均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審議相關報告，做為風險控管及執行改進之參考依據。

(4)本公司另訂定「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要點」，做為日常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互動與溝通及評核之遵行依據。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並預防不法情事損害客戶權益及企業形象，本公司建置下述管道加以控管：

(1)設置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如遇客戶申訴則通報相關權責或有關主管單位，於限期內處理之，並不定期檢討成效，俾使客戶權益獲得保障。

(2)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均分別設置稽核人員，依據相關查核要點隨時查驗營業員交易狀況，並採取電話錄音等相關措施記錄營業員與客戶通訊內容，以防止營業員舞弊情事及交易糾紛之發生。

(3)本公司已於96.08.21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並已於外部網站設置信箱，做為客戶或投資人向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意見反映及相關訊息交流之管道。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由金控母公司統一購買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1.本公司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通過後授予「CG6006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2.評鑑後整體優點如下:

(1) 本公司為落實執行公司治理已先後制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合計達32項，管制重點及考核程序並能定期更新修定，值得肯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皆有詳實記錄並有專人追蹤考核，實為公司治理實務典範，值得其他公司參考學習並採行。

(3) 本公司積極回應協會建議事項，董事長承諾將評估由外部獨立機構執行有關內部稽核品質保證與改善計畫之驗證。

3.建議如下：

(1) 建議本公司制定公司整體薪酬誘因制度，並由此功能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及適當薪酬標準與結構，以善盡保障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責任。

(2) 本公司章程明訂獨立董事採固定酬金制，而未能依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與風險為誘因依據。建議由公司董事會討論整體誘因制度通過後實施。

---上述建議均已在評估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2.董事進修情形

資料時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董 事 長	申鼎錢	99.06.29	100.03.15	100.03.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方向與實務	3	6
			100.07.25	100.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朱寶奎	99.06.29	100.04.26	100.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通訊投票與逐案表決發展趨勢	1	5
			100.06.10	100.06.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0.09.30	100.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全球通貨與購買力之消長	1	
獨立董事	林增吉	99.06.29	100.03.15	100.03.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方向與實務	3	6
			100.05.14	100.05.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于卓民	99.06.29	100.09.30	100.09.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	3	3
董 事	林添富	100.05.11	100.03.15	100.03.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方向與實務	3	18
			100.06.11	100.06.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台北假日班)	12	
			100.07.25	100.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董 事	馬維欣	100.08.01	100.09.30	100.09.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	3	3
董 事	馬永玲	99.06.29	100.09.30	100.09.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	3	3
董 事	李岳蒼	99.06.29	100.06.10	100.06.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3
董 事	沈慶光	99.06.29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3
董 事	馬瑞辰	99.06.29	100.07.27	100.07.2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IFRS 導入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探討	3	3
董 事	方 蓁	99.06.29	100.09.30	100.09.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	3	6
		99.06.29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四)薪酬委員會設置: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09.30 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該委員會業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責係協助董事會以公平管理及透明之程序，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會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管理規則」，本集團所有子公司均共同遵守，以下為元大金控之運作情形說明： (一)1.元大金控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範例及衡酌實際運作現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99年10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以此作為元大金控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原則；另於同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確立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推動單位之組織架構與職掌事項。 2.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0、19及23條修正案，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0年8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28107號公告辦理，並經100年10月25日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 (二)1.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第4條，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之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並於99年12月30日完成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指派。 2.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依據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本(100)年度分別1月5日、4月8日、8月18日及11月9日按季召開會議，藉以掌握及追蹤各功能性小組職掌事項之執行進度；會議議事錄並經董事長核定。 (三)元大金控每年定期辦理企業倫理課程，對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調訓並實施測驗，以確保員工具備正確觀念，俾利本公司及所有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元大金控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 2.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包括修訂集團各子公司採購規章，於採購時是否有前述產品可供選擇，列入例行且必要之檢核項目，以提昇使用比率。 (二)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方面(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配合台北市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範。 2.總部大樓業符合多項綠建築規定，將製作該大樓綠建築內容之說明文件。 3.為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作為，將定期報告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 4.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5.以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元大金控依照勞動法令等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相互的了解與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有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說明如下： 1.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定期進行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5.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6.落實無菸工作環境，提供舒適、健康及清新職場。	相符。

	7.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勞安、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此外，本公司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範：「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聘邀具勞工安全證照之業務主管，講授辦理100年度【新進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相符。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1.元大金控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相關內容並公開於本公司網站。 2.元大金控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1)電話：02-2173-6054 (2)傳真：02-2772-5831 (3)電子信箱：Hotline.fhc@yuanta.com。 (4)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同時逕覆本公司，以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進度。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裝潢建材等相關器材物料；另諸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總公司冷氣主機使用環保冷媒R410A，以避免臭氧層破壞等等節能減碳措施。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元大金控透過各子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社會教育及愛心公益為核心主軸，積極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具體實踐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在教育方面，著墨於金融人才培育、學術研討及演講等；在公益方面，著墨於弱勢族群的教育協助、關心全民健康及促進美好社會之各類文教活動；在文化方面，著墨於藝術推廣及本土藝術人才的支持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於元大金控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元大金控99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內容主要闡述元大集團於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經濟、環境及社會各面向績效，同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3版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進行編撰，內容架構區分為策略與願景、公司概況、公司治理、客戶承諾、關懷員工、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七大章節，並置於官方及內部網站，供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查詢。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如一~四項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業已訂定於「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之中，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另本公司遵守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業已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各項配套之規章辦法。

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設置「關於元大」之分頁，可於該網頁查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等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申鼎錢 簽章

總　經　理：林彥彥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未發生。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公司未有受主管機關核處糾正以上之情事;內部人員未發生被停職六個月以上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００年一月五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同意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處分所持有之金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事。

2.一００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事。
為經由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轉增資美金伍仟萬元事。

3.一００年五月十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指派總經理代理人事。

4.一００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事。（依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事。（依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

5.一００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為林代理總經理添富先生真除事。
(2) 為發行本公司「100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3) 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依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

6.一００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為解除林董事添富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依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
(2) 為解除于執行副總明仁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7.一００年十月十一日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為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依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
(2) 為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事。（依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
(3) 為變更本公司之公司名稱事。
(4) 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依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

8.一００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為取銷發行本公司「100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2) 為同意解除本公司國際營運部經理人張雅雯協理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9.一００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為本公司所轉投資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合併事。
(2) 為本公司所轉投資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事。
(3)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承購利害關係人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所持有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事。

10.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為修正公司「章程」部份內容事。（依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
(2)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承購利害關係人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所持有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鴻基	96/08/01	100/05/10	辭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黃金澤	100 年1 月1 日～100 年12 月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944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5,84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9,784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黃金澤	$5,840	0	0	451	3,493	3,944	100/01/01~ 100/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為國際會計準則、稅務及合併等諮詢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4,695,313,318	100%	-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資料日期：101 年 02 月 29 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8,955	80.60	—	—	128,955	80.6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	174,063	100	—	—	174,063	1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660	5.53	—	—	1,660	5.5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4,959	5.84	—	—	34,959	5.8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2,238	8.18	—	—	22,238	8.1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05	0.03	—	—	105	0.0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原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16	0.82	—	—	16	0.82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5,781	0.77	—	—	5,781	0.77
台灣高鐵 92 年可轉換特別股(註 2)	50,000	1.86	—	—	50,000	1.86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係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 年 6 月	$10	5,400,000,000	54,000,000,000	4,695,313,318	46,953,133,180	盈餘轉增資 327,374,529 股	無	註

註：99.6.7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29135 號，含私募股票 17,566,239 股

2.股份種類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95,313,318	704,686,682	5,4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4,695,313,318	0	0	0	4,695,313,318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4,695,313,318	100%
合計	1	4,695,313,318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95,313,318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註 1)	99 年	101 年截至 2 月 29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20	12.68	14.33
	分配後		12.53	11.9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95,313	4,695,313	4,695,313
	分配前		2.44	1.07	0.20
	分配後		2.44	1.07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656	0.7483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00 年盈餘分派案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 2：101 年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００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820,971,638 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００年度盈餘分配，未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於此項揭露。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一００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6,758,567 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一００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一００年度盈餘之分配，未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分配後設算每股盈餘為 2.44 元。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經費用化，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經 100 年 5 月 26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4,627,257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新台幣 0 元。九十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金額 44,541,295 元之差異為 85,962 元，已調整一００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轉換公司債。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交換公司債。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私募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００年度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００年度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００年度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二、０二一、九七０、二二二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B.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C.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D.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E.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F. 承銷有價證券。
G.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H.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I.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J.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K.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L. 辦理信託業務。
M.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經　紀	10,308,019	60.76%	10,172,873	67.95%
自　營	5,828,755	34.36%	3,705,572	24.75%
承　銷	828,940	4.88%	1,092,868	7.30%
合　計	16,965,714	100.00%	14,971,313	100.00%

備註：資料來源 100 及 9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業務種類別財務資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係屬一結合經紀、自營、投資銀行、債券、新金融商品、海外交易、股務代理及財富管理等各項證券金融業務之大型綜合證券商，提供受託買賣上市、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借款、借券等信用交易服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複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操作業務；輔導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於海內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上櫃或籌資案業務，承銷公司債等證券服務，協助辦理公司併購等專業諮詢服務，公司財務規劃及顧問服務；債券、票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其他有價證券(如認購售權證)之公開發行業務，結構型商品設計及發行業務；以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立場，代理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處理股務服務；辦理財富管理商品銷售及客戶資產規劃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將持續開發新型態之權證商品，使其成為公司穩定獲利來源之一。此外，將持續提升財富管理相關理財商品之豐富性及完整性，讓客戶有更完整商品可進行資產配置。並強化法人經紀、投資銀行、複委託及借券業務等，提供投資人更完整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國內外證券金融市場的發展，概略可從五大方向一窺端倪：(1)主管機關業務法規鬆綁，監理法規趨於嚴格。 (2)金融商品持續創新。(3)專業管理蔚為趨勢。(4)整併經營爭取規模效益。(5)風險控管及消費者保護意識增強。

近年來隨著兩岸情勢和緩，金融市場間的連動性也亦發增強，在高度監理下的證券產業，隨著政策開放及法令鬆綁，讓大中華地區成為所有券商的新目標市場，在國內市場已漸趨飽和下，積極投入大中華市場已是刻不容緩的。但隨之而來的就是避免因開放造成後遺症，主管機關亦強化監理作為，務必使相關發展能在預定目標下循序漸進的發展。

金融市場最讓人感到日新月異的是在於金融商品不斷創新，近十年來金融商品蓬勃發展，因應不同需求所創新的衍生性商品琳瑯滿目，在需求創造供給的準則及財務工程的大量運用，此方面的趨勢必定是無法阻擋的。

在投資大眾面對日益專業的投資理財活動時，許多專業用語及考量是深奧難懂的，應運而生的是專業投資理財顧問將扮演財富創造及管理的角色，這方面的需求將隨著金融市場的開放及商品創新不斷增加，是未來極為重要的商機。

證券業的合縱連橫是促進產業向上發展的動力來源，大者恆大的規模優勢更是每家具有企圖心的證券業者所希望設下的競爭障礙。未來尋求整併機會的經營策略仍將在個別擁有優勢的競爭者間主導市場的前進，這將是不可等閒視之的巨大力量。

近年來因為追求獲利而漠視其背後所帶來高風險的態度，隨著一再的金融危機的產生，讓投資大眾開始正視控制風險的重要性，不只是投資者，在金融商品的創造及銷售單位，也將風險管控列為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此外因為金融商品的損益難以預估，投資者發生巨大的損失時有所聞，積極參與投資決策，維護自身的權益更是伴隨而來的另一層蛻變，對業者而言，如何讓投資理財在安心且資訊充分下進行，是急需擬定因應對策的。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實體原物料及商品之上、中、下游。

3.各種業務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市場近幾年仍是由業務多元、據點家數眾多之大型券商為主要利基優勢；而大型券商藉由併購，更加快成長速度，營運成本亦更加降低。元大證券未來除了持續發展法人業務及提昇單點市佔率與降低成本之外，更將大力推行電子化交易平台業務，以持續保持經紀業務大幅領先同業之地位。相信一定更能為客戶提供國際化及多元化投資之選擇，並以優質之服務提升客戶的滿意度，為本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

(2)自營業務

去年全球股市受多空情事因素交互影響，波動幅度巨大，國內各券商紛紛以各種策略交易模式尋求穩定之獲利。未來一年經濟成長的前景依舊黯

淡，影響經濟前景及金融市場的因素仍然存在，全球股市的發展仍需要保守謹慎。元大證券除持續加強風險控管外，亦將以策略模組交易來規避系統性風險，並透過海外交易等多角化之方式，進行分散風險，以創造穩健之獲利。

(3)投資銀行業務

100 年加權股價指數自年初至年底，跌幅達 21%，大部分 TDR 破發，在如此險峻的市場環境中，元大投資銀行業務部仍能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歸功於慎選案件及發行時機，並以承銷手續費為主要獲利來源，在上半年景氣較佳時，承作潤泰全 CB、潤泰新 CB、達能 CB 案，皆挹注豐厚的手續費收入；另降低持股部位，以因應市場景氣下滑時亦能保有獲利。

未來將加強 ECM 功能，強化配銷實力，積極開發國內外案源，質量併進，與寶來合併後，期能發揮 1+1>2 的綜效。另本公司無論 IPO、SPO 或 FA 案件，皆秉持落實風險控管慎選案件之原則，持續深化整合集團內各項資源與競爭優勢，擴大發揮綜效以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及策略規劃。

(4)債券業務

民國 100 年台灣央行為對抗通貨膨脹壓力與打壓過熱房市，與亞洲其他國家一樣，採取逐步升息的利率政策，新台幣亦在熱錢流入的影響下快速升值。惟美國與歐洲主要國家政府財政惡化，歐洲以希臘為首等五國主權債券問題遲遲未得到解決，美國又因減赤問題及內部政爭導致信評遭降等，使得主權國家之債信危機造成全球經濟動盪。因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台灣央行終於在 100/9/29 暫停升息。本公司在穩健經營的策略下，年中即感受到景氣之反轉，故逐步降低風險性資產之部位，並以穩定之利差收入與手續費收入為衝刺目標。雖然全球經濟情勢動盪，但債券部整體業務仍呈現穩定獲利狀態，且國內債券承銷量與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成交量仍維持業界第一。

展望 101 年，預估台灣央行為維持經濟穩健發展，將採取利率不變的貨幣政策。附條件買賣之利率估計將持穩於目前水準，先前 100 年養券成本不斷墊高的問題可望改善，債券評價壓力亦可望舒緩。此外，自 101/4/1 起，元大證券將與寶來證券合併，雙方債券部之合併，除可在既有之業務產生綜效，同時可加深於海外債券業務之經營觸角，結合雙方之專業與人才，除鞏固元大債券部龍頭之地位，並可使獲利更加多元化與國際化，滿足客戶之需求，並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

(5)國外業務

在 ECFA 簽署完成後，兩岸金融限制逐步放寬，國內券商前進大陸證券市場佈局的速度也越趨快速，並將持續擴展以香港為主、上海為輔之大中華研究團隊，打造兩岸三地一流的資本市場平台，優先掌握未來拓展業務的商機。此外，元大證券亦將配合法令開放，積極尋求與國際券商合作機會，並在業務運作一切合規下，讓監理主管機關放心。

(6)衍生性商品業務

就權證業務而言，民國 100 年證券商發行檔數及金額較去年大幅增加，且均創歷史新高。權證日均成交值增加約四成，顯示權證市場日益蓬勃發展，逐漸成為投資人重要投資工具；在新商品發展上，同年 7 月份牛熊證掛牌交易，提供淺顯易懂之權證商品，投資人有更多元的選擇。在行銷方面，本公

司將持續舉辦各項講座，協助投資人了解權證商品，提高市場對元大證券品牌之認同，保持最高市佔率之領航地位。

結構型商品已有多年發展歷史，自民國 99 年採分離課稅，對客戶的吸引力漸增。本公司承做的結構型商品，多為標準型股權連結商品，商品架構簡單，客戶接受度也較往年提升。本公司將進一步推廣該類商品，讓客戶可以輕鬆利用此工具做為資產配置的選項，也讓這業務更蓬勃發展。

資產交換業務衍生自可轉換公司債，其業務量之消長，與市場行情及新發行可轉債的數量有顯著相關。因該業務發展已相當成熟，除了拆解業務外，營運重點逐步移轉至信用資產的管理，因此，利率訂價策略成為這業務主要的競爭點。本公司今年的目標除了維持一貫高品質的信用部位，並將進一步擴大市占率，以獲取最大的利潤。

(7)財富管理業務

元大證券為台灣券商的龍頭，長久以來不斷以提升客戶資產、開創多元服務而努力，自主管機關通過「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後，隨即於 2010 年開始大力整備本業務。在各級同仁的努力下，迅速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元大證券的財富管理事業亦由此開展。

元大證券發展財富管理，從「資產配置」的角度為客戶在不同的生命階段進行理財，與客戶共同邁向人生的財務美滿。因此，元大證券大舉申設分公司的信託執業資格，並且充分配置理財規劃人員於各證券分公司，以期提升客戶服務水準，並強化財富管理知識平台及電子交易系統，使客戶能夠在投資的同時，完整的了解自身的資產變化情況，相關系統皆已上線。

展望未來，家戶理財的觀念在台灣必然走向多元化與成熟化，因此財富管理部將持續引進優異的海內外理財產品，配合各式交易與輔助知識系統，並將投資知識與訊息的價值鍊串連在全省的分公司及業務人員之中，為客戶與公司創造綜效，達成雙贏，繼而成為我國券商執行財富管理的標竿企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證券業係特許事業，本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對產業政策之規範，針對經紀、自營、投資銀行、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財富管理等，積極進行新種業務開辦，以滿足投資人需求，強化金融專業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針對本公司各項核心業務，持續尋求與國內外證券商合併或策略聯盟機會。

（2）持續引進各類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及產品，成為全方位之優質券商。

（3）建立以兩岸三地金融市場為發展主軸的策略方針，打造元大證券成為大中華區首屈一指的大型證券商。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01 年 4 月納入寶來證，將持續整合雙方業務資源，發揮合併綜效。

（2）因應法人交易佔整體市場比重不斷提升，將加強整合通路法人客戶。

（3）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完整服務模式。積極爭取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兼任財富管理業務。

（4）強化各營業據點經營效率，鞏固本公司經紀市佔率。創新電子交易服務，

持續推展複委託業務。

（5）掌握客戶回台上市商機，持續開發跨國案件及兩岸三地併購業務。

（6）掌握大陸證券市場最新發展，積極尋求與大陸證券商進行參股、合資，整合本公司海外據點，強化海外交易平台營運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國內廣大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民國100年底，本公司證券營業據點於全省共計141個據點，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國內期貨、選擇權、債券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服務，並積極開展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及外國債券等。本公司之海外佈局將積極調整，除原有參股越南第一證券外，雖ECFA早收清單內對券商尚無全資全照之立即開放，但未來將聚焦大中華，加速前進大中華腳步。

2.市場占有率

100年度綜合券商經紀市占率前五名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00年度綜合券商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餘額前五名

單位： 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度綜合券商公司債與金融債合計承銷金額前五名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度平均融資市占率前五名(含券商及證金公司)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度平均融券市占率前五名(含券商及證金公司)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度綜合證券商權證發行金額前五名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CMoney

100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前五名

資料來源：券商同業公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股市 100 年底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至 7,072 點，較前一年度 8,972 點下跌 21.2%，日均量亦衰退至 1,080 億餘元。如果歐債危機能順利在各國努力下順利落幕，接下來的景氣復甦，將會帶動國內外需市場恢復平穩成長。由於國內股市表現相對落後國際股市表現，隨著各國股市均呈現跌深反彈之趨勢，未來國內股市應仍有穩定上漲的空間。

因應主管機關計劃性推動第一上市上櫃或第二上市上櫃掛牌，並推動牛熊證商品發行、開放個股期貨篩選標準、常態性造市者活化市場等，除使企業籌資管道更佳通暢，滿足其避險需求之資金操作，同時亦為國內股市增加更多生力軍，注入更多活絡籌碼。此外開放大陸 QDII 資金可來台開戶及投資，並放寬連結陸股之投資比例等，亦有利於增加發行市場之廣度。惟受到景氣復甦及原油糧食價格上漲，物價膨脹及利率攀昇隱憂潛伏，可能會影響投資人可用資金及對股市投資之意願。

由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已正式生效，並有早收清單讓利等之陸續開放措施，未來可望爭取台資券商將大陸辦事處升格為分公司，或是全資全照、經營投資銀行或 B 股交易等，大陸當地證券商與基金公司亦來台尋求合作與投資機會，逐漸形成兩岸互惠合作模式。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配合國內財富分配狀態佈建本公司各營業據點，全面服務各種需求之投資人，有效率發揮行銷通路，使得營業據點數量及各種業務市場佔有率，長期以來穩居台灣龍頭券商領先地位。證券期貨金融產業大者恆大趨勢下，本公司競爭優勢發揮於謹慎風險管理、穩健營運成本控制、金控集團資源充分支援等。

未來除秉持傳統業務優勢外，穩健中成長，另為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金融商品，存託、ETF 等新種業務創新及多元化經營，預期能提升各種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2)有利因素

- 兩岸政治環境以合作取代敵對，政策上經濟門戶逐漸開放，金融機構共同監理備忘錄（MOU）簽訂後，除有利於進入中國市場，另可引進中國資金來台，雙向交流互惠促進兩岸經濟成長。
- 本公司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強，線上交易平台功能完整，有關承銷存託憑證及財務顧問推展、期貨及選擇權業務長期居冠，充分發揮集團整合交叉資

源優勢之綜效。

- 教育訓練課程豐富，有助於提昇業務人員及後勤人員專業能力，並符合法令遵循。
- 財務結構相對穩健、風險控制制度積極管理、落實公司治理，嚴謹整合前後台業務掌控風險。
- 均衡發展各項業務，各項經紀、承銷、自營、信用業務，不論在傳統接單及電子交易，現貨或期貨、選擇權等不同領域，均各有擅場。

(3)不利因素

- 證券商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易受股市行情低迷及市場成交總值波動影響，造成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獲利較不穩定。
- 面臨緊縮貨幣政策環境，預計利率可能上昇，將使資金成本提高，影響投資人調整投入股市之資金配置。
- 未來可能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議題發酵，散戶、法人、外資、投信各有不同觀望及退場反應。

(4)因應對策

- 善用金控集團優勢，發揮行銷通路廣度，以提供多元化商品服務；同時確實風險管理，恪守法令遵循，除有效提昇經營績效，亦可避免不必要爭議訴訟與善後成本。
- 強化國際化腳步，借由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借鏡或引進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實際經驗與運行技術。
- 研發衍生性商品設計或財富管理業務開發高淨值客戶，針對客制化產品或進行資產配置之藍海政策，不局限於傳統手續費削價式之惡性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實體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實體原物料供應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三、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日期：101 年 2 月 29 日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註）
員工人數		4,477	4,410	4,390
平均年歲		39.21	40.66	40.84
平均服務年資		9.68	10.57	10.7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	3	3
	碩士	381	412	407
	大專	3,248	3,182	3,169
	高中	835	803	801
	高中以下	9	10	1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危及環境保護及與環保法令抵觸之疑慮，亦無污染環境所受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外，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事項，包括生育津貼、婚喪補助、急難救助、子女教育獎學金、三節禮金、健康檢查等。此外，並設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維護員工福利。教育訓練體系方面，除規劃實體訓練課程，並積極推動企業學習網，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獲得國家獎勵及企業典範獎。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各項業務運作順利，實施情況良好。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提昇工作效率，實施以下各項福利措施：

- 休假
- 勞保、健保、團保
- 婚、喪、喜、慶、傷病、生育等補助
- 子女教育獎學金
- 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
- 健康檢查
- 員工獎助學金
- 休閒娛樂設施
- 勞工退休準備金
- 特約托兒所
- 急難救助金
- 員工分紅

2.進修、訓練及執行情形

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及已制訂規章辦法敘述如下：

揭露事項＼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註)
教育訓練總支出	新台幣 10,246,437 元	新台幣 24,901,560 元
教育訓練總時數	5,244.5 小時	6,937.5 小時
教育訓練課程總數	464 門/堂	798 門/堂

註 1：教育訓練總時數及課程總數，以依年度計劃執行之課程為準。

註 2：101 年訓練時數、課程數以及費用僅係預估，實際數目將以年底結算為準。

本公司一向對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推廣不遺餘力，針對人員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設計並規劃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1)面授課程

本公司為協助同仁自我成長，積極洽商並開辦各項專業內、外訓課程，課程內容區分為經營管理、專業職能及通識應用等三類課程，並依據總公司主管及各分公司經理人之需要，定期舉辦「登峰論壇」講座，邀請產、官、學、研、經等各界菁英分享其經驗及獨到見解，期使同仁充實自我之管道更加暢通，進而達成同時提昇員工與公司競爭力之目標。

(2)線上課程

本公司建置線上教學系統–「元大 e 學苑」，提供隨時更新之各類型多媒體互動專業課程，使數千名員工得以使用網路自我充實，免除至各據點進修之舟車勞頓，並利於彈性學習時程之安排及學習成效之統計。

(3)新進人員培訓

本公司為使新進人員能夠於最短時間內適應工作內容，特規劃「新進員工導入訓練」，經由優良師資教育及密集專業訓練，提供初就職人員一系列完善之訓練內容，期使新進員工得以迅速於工作崗位發揮所長，同時依據業務特性需要，開辦各類人員職前訓練，將公司文化及專業技能快速傳遞與導入。

(4)本公司已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及相關規章辦法如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證照獎勵補助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外，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有關員工退休金之請領資格及計算基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和諧之勞資關係，除制定各項週全的規章辦法及具有市場競爭力、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外，並落實員工分紅制度，使勞資關係緊密融洽，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損失賠償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簽訂合併契約。	1.雙方同意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本合併案；由元大證券為存續公司，以寶來證券為消滅公司。寶來證券現有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元大證券依法承受。 2.雙方同意換股比率為寶來證券每一股普通股換發元大證券普通股 0.9455 股。	無
電信服務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自雙方簽署完成後，全國分公司每一據點之設備租用期間，自元大證券就該設備完成驗收並簽署驗收單之次月一日起算 24 個月。	中華電信提供元大證券租售數位式專用交換機設備，網路設備，密錄設備，安裝工程。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於 100 年 1 月 21 日簽訂本契約，並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過戶手續。	本公司出售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6 樓之 2、6 樓之 3 及 3 個停車位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訊使用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依證交所「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簽定資訊使用契約，由奇唯科技提供股票及期貨交易資訊。	無
軟體維護合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 月 9 日至 102 年 1 月 8 日	Oracle 資料庫軟體維護合約	無
電腦設備買賣合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21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	證券電子化交易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	無
電腦設備買賣合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21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	電子交易資訊系統儲存設備採購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電腦設備買賣合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5 月 31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	股務系統主機採購	無
電腦設備買賣合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 22 日至 101 年 7 月 21 日	財富管理、自營投資系統專案主機採購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為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股權買賣合約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賣方) Aseam Credit Sdn Bhd (now known as Mayban IB Holdings Sdn. Bhd.)(買方)	雙方於 100 年 1 月 6 日簽訂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每股新加坡幣 3.1 元出售 168,476,566 股之「Kim E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予 Aseam Credit Sdn Bhd。總交易金額為新加坡幣 522,277,354.6 元(約合新台幣 12,205,621,777 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截至2月29日財務資料（註4）
		96年（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74,862,061	66,490,233	55,064,137	97,162,786	86,308,591	83,958,801
基金及投資		19,527,092	18,579,925	17,602,744	17,883,271	25,391,764	24,971,817
固定資產		7,474,714	4,088,867	5,531,244	5,425,872	5,319,995	4,711,796
無形資產		343,331	252,757	189,981	127,795	67,355	59,790
其他資產		2,329,646	6,878,498	5,826,049	5,729,644	5,103,643	23,552,320
資產總額		104,698,876	96,337,074	84,571,987	126,411,334	122,662,783	137,699,6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920,260	41,371,737	27,573,537	63,989,414	54,792,071	50,818,268
	分配後	44,940,869	44,836,183	27,937,287	60,475,457	註3	不適用
長期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141,640	1,293,884	1,438,379	2,866,040	1,196,986	19,588,0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61,900	42,665,621	29,011,916	66,855,454	55,989,057	70,406,316
	分配後	46,082,509	46,130,067	29,375,666	63,341,497	註3	不適用
股本		53,679,388	43,679,388	43,679,388	46,953,133	46,953,133	46,953,133
資本公積		1,310,491	1,350,402	1,354,235	1,380,724	1,405,814	1,405,8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06,379	8,070,207	9,466,954	10,849,398	19,159,619	20,096,178
	分配後	2,785,770	4,605,761	5,829,459	7,335,441	註3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1,944	(234,660)	365,124	255,653	(199,753)	(35,9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8,774	806,116	694,370	116,972	(645,087)	(1,125,86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636,976	53,671,453	55,560,071	59,555,880	66,673,726	67,293,292
	分配後	58,616,367	50,207,007	55,196,321	56,041,923	註3	不適用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資料包含合併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年4月2日至9月23日之損益數。
註3：100年盈餘分配，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
註4：101年截至2月29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截至2月29日財務資料(註4)
	96年(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6,758,482	14,591,110	14,358,622	14,971,313	16,965,714	3,086,254
營業費用及支出	(9,678,151)	(10,756,680)	(9,740,545)	(10,473,701)	(13,162,579)	(2,257,013)
營業利益	7,080,331	3,834,430	4,618,077	4,497,612	3,803,135	829,241
營業外收入	2,550,039	2,430,970	1,419,292	1,462,217	8,795,129	353,669
營業外支出	(447,774)	(189,159)	(83,480)	(382,495)	(535,855)	(198,200)
稅前損益	9,182,596	6,076,241	5,953,889	5,577,334	12,062,409	984,710
稅後損益	8,600,870	5,284,437	4,861,193	5,019,939	11,458,178	936,559
每股盈餘(元)(註3)	1.69	1.07	1.04	1.07	2.44	0.20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資料包含合併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年4月2日至9月23日之損益數。

註3：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101年截至2月29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黃金澤(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註2)	無保留意見
98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註1. 配合集團整體規劃，本公司自96年度半年報(含)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自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林秀玉會計師更換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更換案經96年6月21日第五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註2. 為配合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97年度第二季(含)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自王嘉瑜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4)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註 3)
			96 年(註 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	44	34	53	46	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65	1,313	1,004	1,098	1,253	1,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	161	200	152	158	165
	速動比率（%）		192	161	199	152	157	165
	利息保障倍數		15.44	15.76	118	39	26	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	4	3	3	3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5	0.17	0.12	0.14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6	5	5	9	0.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	9	9	9	18	1.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	9	11	10	8	1.77
		稅前純益（%）	17	14	14	12	26	2.10
	純益率（%）		51	36	34	34	68	30
	每股盈餘（元）		1.69	1.07	1.04	1.07	2.44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	30	29	9	4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	172	155	150	24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	12	8	8	3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2	1.10	1.01
特殊規定之比率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05	501	376	378	596	554
	營業利益比率(%)		42	26	32	30	22	27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62	79	52	112	84	105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8	5	7	4	4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8	13	16	12	22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86	47	48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9	9	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3%：因補繳 92、93 年營所稅加計利息，使利息及財務費用支出增加 233%，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2、資產報酬率增加 80%：因本期認列「台北金融中心大樓」處分利益及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出售金英控股處分利益，使稅前純益增加 116%，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3、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100%：因本期認列「台北金融中心大樓」處分利益及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出售金英控股處分利益，使稅後純益增加 128%，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20%：因證券市場成交量衰退及行情不如預期，使營業利益減少 15%，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117%：因本期認列「台北金融中心大樓」處分利益及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出售金英控股處分利益，使稅前純益增加 116%，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6、純益率增加 100%：因本期認列「台北金融中心大樓」處分利益及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出售金英控股處分利益，使稅後利益增加 128%，致純益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7、每股盈餘增加 128%：因本期認列「台北金融中心大樓」處分利益及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出售金英控股處分利益，使稅後利益增加 128%，致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增加。

8、營業利益比率減少 27%：因本期營業證券出售損失增加，使營業費用及支出增加 26%，致營業利益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9、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減少 25%：因補繳 92、93 年營所稅，應付所得稅減少，使負債總額減少 16%所致。

10、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增加 83%：係因包銷有價證券總額增加 64%、速動資產減少 11%所致。

11、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減少 45%：因融資總金額減少 39%、淨值增加 12%所致。

12、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由前一年底之 378%增加為本年底之 596%，主要原因為(1)元大證券改採「複雜法」計算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及(2)100 年底市場成交量減少為 99 年底之 4 成，致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6 年資料包含合併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4 月 2 日至 9 月 23 日之損益數。

註 3：101 年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註 4：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００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上開董事會所編造之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法備具報告書。

此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０一年度股東常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朱　寶　奎

中　華　民　國　一０一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00098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02)2718-12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37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債權及有價證券借貸債權受讓契約，以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為讓與基準日，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權計新台幣 34,186,074 仟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14,227,844	12	$ 5,577,842	5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五、六及十	34,458,810	28	29,999,874	24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六)	31,085,722	25	51,115,235	41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6,536	-	-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五	17,162	-	50,448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五)、五及六	-	-	2,081,058	2
10134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3,046	-	40,320	-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385,135	-	252,699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五	2,381,989	2	1,675,314	1
101610	應收票據	三(一)	6,522	-	6,481	-
101630	應收帳款	三(一)及五	1,905,580	2	1,510,513	1
101650	預付款項		28,897	-	38,233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66,718	-	110,618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57,925	-	59,300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226,953	-	1,531,452	1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二十五)	12,685	-	-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及六	1,427,067	1	2,587,671	2
101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四)及六	-	-	399,991	-
1019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25,737	-
			86,308,591	70	97,162,786	77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八)	21,335,642	17	14,835,393	12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及六	2,128,747	2	2,130,972	2
10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及六	1,927,375	2	864,989	-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及六	-	-	51,917	-
			25,391,764	21	17,883,271	14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103010	土地		2,741,682	2	2,793,400	2
103020	建築物		2,094,381	2	2,167,786	2
103030	設備		1,205,402	1	1,054,507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96,395	-	148,920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274,112	-	316,525	-
103990	租賃資產		110,182	-	91,581	-
1030X8	減：累計減損		(24,814)	-	(24,814)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177,345)	(1)	(1,122,033)	(1)
			5,319,995	4	5,425,872	4
	無形資產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67,355	-	127,795	-
			67,355	-	127,795	-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五及六	440,000	-	840,000	1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868,435	1	909,268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六	128,875	-	158,413	-
105090	出租資產	四(八)、五、六及七	3,325,747	3	3,432,411	3
105100	閒置資產	四(八)及六	125,411	-	140,376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五)	102,023	-	136,024	-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113,152	-	113,152	-
			5,103,643	4	5,729,644	5
12100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四(二十七)	471,435	1	81,966	-
	資產總計		$ 122,662,783	100	$ 126,411,334	100

(續 次 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01010	短期借款	四(十)	$ 1,685	-	$ 6,955,570	6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十一)	-	-	9,797,902	8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十二)、五及六	24,175,829	20	15,320,159	12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三)及十	3,908,300	3	5,271,444	4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五	4,789,355	4	4,562,551	4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五	5,640,356	5	5,423,593	4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四(十四)	10,999,256	9	7,900,902	6
201630	應付帳款		417,389	-	501,368	1
201650	預收款項		4,905	-	6,664	-
201660	代收款項		184,262	-	265,702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四(十五)(二十五)	3,523,143	3	6,614,681	5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十五)(二十五)及五	1,147,591	1	1,363,544	1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二十五)	-	-	5,334	-
			54,792,071	45	63,989,414	51
	其他負債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四(十六)	-	-	200,000	-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四(十七)	-	-	200,000	-
203030	存入保證金		57,616	-	57,929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四(十八)	922,171	1	882,038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214,559	-	214,743	-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六	-	-	1,311,330	1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2,640	-	-	-
			1,196,986	1	2,866,040	2
	負債總計		55,989,057	46	66,855,454	53
	股東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九)	46,953,133	38	46,953,133	37
	資本公積	四(二十)				
302010	股票溢價		169,725	-	38,699	-
302060	長期投資		-	-	98,531	-
302070	合併溢額		1,230,544	1	1,230,544	1
302080	員工認股權		4,768	-	12,950	-
302081	已失效認股權		777	-	-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一)	2,445,147	2	1,943,153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5,256,294	4	3,886,30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三)	11,458,178	9	5,019,939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5,087)	-	116,972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及十(一)	(199,753)	-	255,653	-
	股東權益總計		66,673,726	54	59,555,880	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662,783	100	$ 126,411,33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五	$ 6,942,555	27	$ 8,202,083	50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241	-	210	-
403000	借券收入		447,746	2	83,44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39,190	2	742,111	4
406000	信託業務收入		3,804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四(二)及五	178,749	1	1,686,591	10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93,657	1	180,898	1
421200	利息收入	五	2,908,035	11	928,575	6
421300	股利收入		305,277	1	251,904	2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216,693	1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39,584	-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2,299,239	9	428,711	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五	198,506	1	195,222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2,350,069	9	1,147,557	7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十	264,551	1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八)及五	77,818	-	1,124,004	7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二十九)及五	8,795,129	34	1,462,217	9
			25,760,843	100	16,433,530	100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9,165)	(2)	(457,240)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5,486)	-	(34,38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82)	-	(599)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5,814)	-	(15,349)	-
506000	信託業務支出		(128)	-	-	-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四(二)及五	(1,663,926)	(6)	(1,448)	-
521200	利息支出	五	(129,084)	(1)	(59,755)	-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四(二)	(848,530)	(3)	(96,282)	(1)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	-	(7,566)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	-	(2,195)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709)	-	(4,428)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80,490)	-	(78,267)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6,770)	-	(10,942)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1,997,721)	(8)	(1,074,309)	(7)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	-	(152,536)	(1)
530000	營業費用	四(三十)及五	(7,957,893)	(31)	(8,350,531)	(51)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781)	-	(127,866)	(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535,855)	(2)	(382,495)	(2)
			(13,698,434)	(53)	(10,856,196)	(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062,409	47	5,577,334	34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五)	(604,231)	(3)	(557,395)	(3)
	本期淨利		$ 11,458,178	44	$ 5,019,939	3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六)				
本期淨利		$ 2.57	$ 2.44	$ 1.19	$ 1.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籤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79,388	$ 1,354,235	$ 1,457,034	$ 3,148,727	$ 4,861,193	$ 694,370	$ 365,124	$ 55,560,071
9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119	-	(486,11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4,660)	234,6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2,239	(972,239)	-	-	-
現金股利	-	-	-	-	(363,750)	-	-	(363,750)
股票股利	3,273,745	-	-	-	(3,273,745)	-	-	-
99 年度淨利	-	-	-	-	5,019,939	-	-	5,019,93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77,398)	-	(577,398)
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98	-	-	-	-	-	3,59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109,471)	(109,471)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22,891	-	-	-	-	-	22,891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953,133	$ 1,380,724	$ 1,943,153	$ 3,886,306	$ 5,019,939	$ 116,972	$ 255,653	$ 59,555,880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53,133	$ 1,380,724	$ 1,943,153	$ 3,886,306	$ 5,019,939	$ 116,972	$ 255,653	$ 59,555,880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94	-	(501,9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3,988	(1,003,988)	-	-	-
現金股利	-	-	-	-	(3,513,957)	-	-	(3,513,957)
100 年度淨利	-	-	-	-	11,458,178	-	-	11,458,178
迴轉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	-	-	-	366,000	-	-	-	366,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62,059)	-	(762,059)
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8,531)	-	-	-	-	-	(98,53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455,406)	(455,406)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123,621	-	-	-	-	-	123,62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953,133	$ 1,405,814	$ 2,445,147	$ 5,256,294	$ 11,458,178	($ 645,087)	($ 199,753)	$ 66,673,7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籤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458,178	$ 5,019,939
調整項目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848,530	96,28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	11,451	147,725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66,13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評價(利益)損失	(39,584)	2,195
壞帳損失轉列收入數	(184)	(370)
壞帳損失提列數	-	1,2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	(7,775,261)	(537,390)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03,138	4,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利益	-	(11,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損失	-	70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433	(203,7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57,972)	7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001	84,87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414,725	368,379
各項攤提	60,441	62,185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60,907	13,99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45,350)	(1,049,219)
轉融通保證金	(6,536)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029,513	(3,152,48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286	(50,448)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81,058	(1,137,87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7,274	(27,527)
借券擔保價款	(132,436)	(181,987)
借券存出保證金	(706,675)	(524,47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5,108)	449,848
預付款項	9,750	42,766
其他應收款	268,366	(7,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82	(50,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582)	315,7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17	-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389,469)	275,866
附買回債券負債	8,855,670	111,2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23,560)	2,501,557
融券存入保證金	226,804	(70,97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6,763	(83,152)
借券存入保證金	3,098,354	2,460,802
應付帳款	(83,979)	220,141
預收款項	(1,759)	(60,227)
代收款項	(81,440)	(48,202)
其他應付款	(3,402,661)	(712,18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79,2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133	49,653
代收承銷股款	(1,311,330)	1,311,330
其他負債-其他	2,6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13,428	5,519,033

（續 次 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讓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債權	$ -	($ 34,186,07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04,499	(1,286,303)
購置固定資產	(392,380)	(496,4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2,285	15,630
營業保證金減少	400,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40,833	(38,7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538	105,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本期收回款	500,000	10,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價款	-	46,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收回款	-	1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資產證券化到期還本	399,7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還股款	-	30,915
本期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75,016)
本期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400,000	-
本期購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880)	(256,9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2,631	(36,817,1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53,885)	6,905,77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9,797,902)	9,797,90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3)	911
發放現金股利	(3,513,957)	(363,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66,057)	16,340,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650,002	(14,957,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7,842	20,535,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7,844	$ 5,577,842
本期支付利息	$ 480,354	$ 144,3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47,692	$ 1,509,2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募集與發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4 仟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公司」)，並以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吸收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9 月 23 日，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公司」)並暫訂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且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取具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141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六)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元大金控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屬權益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除公債發行前交易外，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債發行前交易者，成交日時因標售日前其債券票面利率尚未確定，無法合理估計債券價格，故採備忘分錄記載，但發行前交易如已知債券票面利率(如增額

發行或標售日後之交易)，則以正式入帳處理，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之交易合約係允許於交割日採現金淨額交割者，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u>應收證券借貸款項</u>

1. 辦理證券業的借貸款項，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將客戶之借貸款項入帳，帳列「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或「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就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帳列「備抵壞帳－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及「備抵壞帳－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2.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客戶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應收借貸款項之利息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開始計息，帳列利息收入；借貸款項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五)<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係以活絡市場價格或模型價值評估為公平價值，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且對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予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不認列當期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回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壞帳損失準備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四年內就營業稅稅率降低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各項帳款不足抵減備抵呆帳數，則帳列「壞帳損失準備」項下。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此項規定。

(九)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期貨交易

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自營部門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項下，於平倉時認列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每期期末進行未平倉部位評價，認列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項下，認列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如帳上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在使用者，則繼續提列折舊。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27～55 年外，餘 3～8 年。
2.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5.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無形資產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按 10 年平均攤銷。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將高度有可能於未來一年度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轉列流動資產項下，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金融資產證券化

1.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信託法規定，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持有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公司。該移轉資產已交換而收取對價，且本公司已依特殊目的信託移轉至受託機構，對該移轉資產已喪失控制權，故該項標的債券資產之移轉交易視為出售交易。另因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需優先承擔所有受益證券之風險，該項資產之移轉交易不應視為出售交易，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由於次順位受益證券及賣方受益證券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相關評價方式為賣方受益證券係根據該債券預期重設利率及剩餘現金流量折現

率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異認列損失。次順位受益證券採折價攤銷，並於受益證券到期時，依獲配之金額一次沖轉帳列成本，認列相關投資損益；賣方受益證券於實際配息時，沖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成本。

(十七)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依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訂定之「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是以母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

(十九)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7.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二十二)外幣交易之換算基礎

1.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十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十四)營運部門

1.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已取代原財務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於民國 100 年 1 月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依規定上述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得將原據以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併轉列為其減項。此項變動致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資產總額減少$34,000、負債總額減少$400,000 及股東權益增加$366,00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4,667	$ 5,167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160,439	139,055
定期存款	8,187,936	5,008,601
外幣存款	3,290,566	195,067
	11,643,608	5,347,890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2,584,236	229,952
	$ 14,227,844	$ 5,577,842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開放式基金	$ 220,070	$ 600,120
評價調整	(4,418)	7,033
合計	215,652	607,153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8,653,938	3,388,976
公司債	15,150,668	9,696,326
上市/櫃公司股票	445,724	1,541,894
可轉換公司債	6,430,231	5,111,432
興櫃股票	397,533	882,018
國外有價證券	36,227	340,3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	73,181
其他	-	44,800
小計	31,114,321	21,078,927
評價調整	(303,709)	216,524
合計	30,810,612	21,295,451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63,363	-
可轉換公司債	18,300	6,400
其他	-	124,500
小計	81,663	130,900
評價調整	(3,046)	2,752
合計	78,617	133,652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6,977	$ 6,098,583
可轉換公司債	487,994	123,741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122	66,170
認購(售)權證	103,031	65,684
台灣存託憑證	7,388	23,199
國外有價證券	-	13,170
小計	2,055,512	6,390,547
評價調整	(76,176)	233,282
合計	1,979,336	6,623,829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9,117	1,38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02,026	836,723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63,450	501,684
合計	1,374,593	1,339,789
總計	$ 34,458,810	$ 29,999,874
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49,990
評價調整	-	1,927
合計	$ -	$ 51,917

2. 本公司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金額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開放式基金	($ 26,433)	($ 11,451)
營業證券－自營	99,792	(533,274)
營業證券－承銷	78,957	(5,798)
營業證券－避險	(1,663,926)	(309,458)
合計	($ 1,511,610)	($ 859,981)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開放式基金	$ 203,739	($ 147,725)
營業證券－自營	1,537,545	(191,051)
營業證券－承銷	149,046	(31,699)
營業證券－避險	(1,448)	126,468
合計	$ 1,888,882	($ 244,00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流動項目：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債券		
政府公債	$ -	$ 499,965
評價調整	-	143
合計	-	500,108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7,349	1,251,025
評價調整	(155,089)	102,214
合計	1,102,260	1,353,239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9,146	-
評價調整	(4,399)	-
合計	224,747	-
借出證券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0,457	295,219
評價調整	(40,397)	39,623
合計	100,060	334,842
其他		
次順位受益證券	-	398,699
賣方受益證券(註)	-	6,163
評價調整	-	(5,380)
合計	-	399,482
總計	$ 1,427,067	$ 2,587,67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已實現處分(損)益：		
上市櫃股票	$ 266,856	$ 628,067

(註)：請詳附註四(九)6.及7.說明。

2.非流動項目：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100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99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469	0.03%	$ 1,469	0.0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70,440	5.84%	1,170,440	5.8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5,548	8.18%	175,548	8.18%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980	0.77%	50,980	0.77%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00	5.53%	16,600	5.53%
	1,415,037		1,415,037	
可轉換特別股				
台灣高鐵92可轉換特別股	500,000	1.86%	500,000	1.86%
其他				
97央債甲4	213,578	-	215,859	-
小計	2,128,615		2,130,896	
評價調整	132	-	76	-
合計	$ 2,128,747		$ 2,130,972	

(1)本公司因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持有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5%，業經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60056710號核備函。

(2)本公司因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持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5%，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600259123號函回覆無須核備。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	$ 399,991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	$ 399,995	$ -
政府公債	1,527,380	864,989
合計	$ 1,927,375	$ 864,989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持有之政府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0.91%～1.45及0.88%～2.25%。

(五)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	$ 2,081,058

上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為$2,081,170，年利率為-0.15%～0.43%。

(六)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 6.35%及 5.975%。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金公司)	$ 16,972,055	100.00%	$ 10,894,724	100.0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經公司)	15,634	100.00%	14,377	100.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公司)	4,347,953	80.60%	3,926,292	80.60%
合計	$ 21,335,642		$ 14,835,393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7,775,261 及$537,390，均業已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其中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包含認列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處分 KIM ENG HOLDINGS LIMITED 利得計美金$257,309(仟元)。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投信公司民國 99 年度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認購 40,131,135 股，總金額＄722,360;元大投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00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 284,527	$ -	$ -	$ 284,527
固定資產－土地	14,385	-	-	14,385
固定資產－建物	10,429	-	-	10,429
出租資產－土地	16,268	3,193	-	19,461
出租資產－建物	11,943	2,941	-	14,884
閒置資產－土地	98,780	61,449	-	160,229
閒置資產－建物	13,112	33,418	-	46,530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16,665
合計	$ 466,109	$ 101,001	$ -	$ 567,110

	99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 284,527	$ -	$ -	$ 284,527
固定資產－土地	14,385	-	-	14,385
固定資產－建物	10,429	-	-	10,429
出租資產－土地	16,268	-	-	16,268
出租資產－建物	11,943	-	-	11,943
閒置資產－土地	27,017	71,763	-	98,780
閒置資產－建物	-	13,112	-	13,112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16,665
合計	$ 381,234	$ 84,875	$ -	$ 466,109

(註)係元京證券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九)資產證券化交易

1.特性及損益

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以證券化方式出售其自有之標的債券資產，帳面金額合計$9,562,268，依特殊目的信託移轉至受託機構發行本金轉支付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為$10,000,000，各種類受益證券之發行金額如下：

(1)本金轉支付受益證券 A 券－發行面額$7,300,000，到期日為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

(2)本金轉支付受益證券 B 券－發行面額$1,300,000，到期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3)本金轉支付受益證券 C 券－發行面額$1,000,000，到期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4)次順位受益證券－發行面額$400,000，到期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5)賣方受益證券：係以原標的債券資產之票面利息為還本付息來源，於各付息日所收取之票面利息償還投資人，用以吸收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由公司買回，原始買回金額計$397,019。

上列受益證券均無票面利率。

上述次順位受益證券，發行時由公司買入金額為$366,107，主要目的為增強受益證券信用。當債務人到期無法支應本息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其他資產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

2.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保留權利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99年12月31日(年率)	
	次順位受益證券	賣方受益證券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2年	-
預計信用損失率	-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0.64%	0.52%

3.敏感度分析：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99年12月31日	
	次順位受益證券	賣方受益證券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 399,482	$ -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2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0.64%	0.52%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1)	-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03)	-

4.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債券資產證券化預計及實際信用損失率為 0%。

5.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自證券化款項	$ -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4,636
	$ 24,636

6.前述各種類之收益證券，均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到期。

7.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受託機構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其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並於信託終止日終止；信託終止日係指下列者較早發生之日：(1)法定到期日－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或(2)信託財產已依信託契約清算、處理並分配完畢之次日。因仍有部分所得稅賦疑義待釐清，致賣方受益證券仍有部分款項未收回，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未收回之款項全數認列評價損失，待信託終止日後，再依實際可收回金額予以沖銷。

(十)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6,9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85	570
	$ 1,685	$ 6,955,570
借款利率區間	-	0.65%~0.73%

(十一)應付商業本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	$ 9,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098)
合計	$ -	$ 9,797,902
利率區間	-	0.64%~0.69%

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及銀行保證發行。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9,060,070	$ 5,681,976
公司債	14,969,560	9,440,127
其他債券	146,199	198,056
合計	$ 24,175,829	$ 15,320,159

上列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4,185,227 及$15,322,627，年利率分別為 0.60%～0.88%及0.4%～0.53%。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3,027,476	$ 14,510,506
價值變動利益	(8,476,127)	1,822,813
市價(A)	14,551,349	16,333,319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19,193,683	12,955,586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5,425,923)	1,981,293
市價(B)	13,767,760	14,936,87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783,589	1,396,44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768,066	1,202,41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815	1,565
應付借券－避險	676,432	255,195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6,494)	12,079
應付借券－非避險	63,602	422,040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6,035)	4,975
小計	717,505	694,289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4,325	1,976,734
合計	$ 3,908,300	$ 5,271,444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2.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三個月至二年，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十四)借券存入保證金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借券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0,999,256及$7,900,90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連結稅制	$ 1,145,943	$ 1,362,146
其他	1,648	1,398
	$ 1,147,591	$ 1,363,544
非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 2,276,048	$ 4,767,3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4,881	1,105,393
應付工程款	-	95,840
其他應付費用	472,214	646,063
	$ 3,523,143	$ 6,614,681

(十六)違約損失準備

1.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 0.0028%，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本公司因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2. 上述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3 日發布之函令，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修正，民國 100 年 1 月起無須再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並將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配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就違約損失準備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一併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買賣損失準備

1.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 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2. 續後處理同違約損失準備之說明。

(十八)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056 及$75,675，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545,217 及$515,326，另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額外提存之退休基金計分別為$224,004 及$223,17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0,725 及$143,209。

3.退休金提撥狀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0,194)	($ 105,79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02,494)	(1,234,074)
累積給付義務	(1,342,688)	(1,339,8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0,040)	(410,820)
預計給付義務	(1,722,728)	(1,750,6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69,221	738,502
提撥狀況	(953,507)	(1,012,18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23,267)	(29,33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2,736	25,5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2,469	134,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21,569)	($ 881,437)
既得給付	$ 154,223	$ 115,019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50,566	$ 56,519
利息成本	30,637	38,36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924)	(15,98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	(6,065)	(6,0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2,842	2,842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 65,056	$ 75,675
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十九)股本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4,0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695,313 仟股(含私募股份 251,941 仟股)。

2.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273,745 辦理轉增資(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二十二)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度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07 號規定，自民國 96 年度起，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三)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 0.01%至 5%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3.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1,994	-	$ 486,119	-
特別盈餘公積	1,003,988	-	972,239	-
現金股利	3,513,957	$ 0.7483	363,750	$ 0.0833
股票股利	-	-	3,273,745	$ 0.7495
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44,627	-	47,287	-
合計	$ 5,064,566		$ 5,143,140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5,818	-
特別盈餘公積	2,491,389	-
現金股利	7,820,971	$ 1.6656
股票股利	-	-
董事酬勞	-	-
員工現金紅利	36,759	-
合計	$ 11,494,937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759、$0 及$44,541、$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100 年分別以 0.47%及 0%估列、99 年分別以 1.27%及 0%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44,541 之差異為$86，已調整 100 年度之損益。

（以下空白）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及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評價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股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628	98.1.21~99.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1890年	3.50%	3.50%	$ 12.20	59.83%	5.33%	0.74%	$ 2.806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666	98.1.21~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2.1890年	4.35%	4.35%	12.20	53.70%	5.33%	1.09%	3.104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164	98.7.7~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2329年	9.15%	9.15%	23.40	62.76%	0.77%	0.30%	12.325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334	98.7.7~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2329年	90.72%	90.72%	23.40	57.25%	0.77%	0.59%	12.906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23	98.10.20~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0.9452年	0.00%	0.00%	24.30	56.03%	0.74%	0.45%	12.693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46	98.10.20~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9452年	0.00%	0.00%	24.30	56.68%	0.74%	0.67%	13.481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5	176	99.2.10~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0.6356年	24.43%	24.43%	19.25	38.53%	0.94%	0.18%	7.377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5	176	99.2.10~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6356年	21.02%	21.02%	19.25	51.37%	0.94%	0.49%	8.472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股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35	99.3.31~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0000年	48.15%	48.15%	$ 19.05	43.92%	4.72%	0.45%	$ 2.699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0	99.3.31~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2.0027年	48.57%	55.71%	19.05	52.91%	4.72%	0.81%	4.462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3	99.3.31~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3.0027年	48.25%	55.24%	19.05	52.57%	4.72%	0.94%	5.097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2	99.5.31~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3342年	0.00%	100.00%	17.00	42.28%	5.29%	0.60%	1.929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3	99.5.31~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3370年	0.00%	100.00%	17.00	52.53%	5.29%	0.79%	3.508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3	99.5.31~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3.3370年	0.00%	100.00%	17.00	51.21%	5.29%	0.93%	3.901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3	99.7.15~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2110年	100.00%	100.00%	18.15	37.38%	4.96%	0.46%	1.9745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3	99.7.15~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2137年	100.00%	100.00%	18.15	51.05%	4.96%	0.77%	3.918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4	99.7.15~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3.2137年	100.00%	100.00%	18.15	51.14%	4.96%	0.89%	4.493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1726年	0.00%	0.00%	17.90	36.46%	5.03%	0.41%	1.760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1753年	0.00%	100.00%	17.90	50.24%	5.03%	0.69%	3.667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股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3.1753年	0.00%	100.00%	$ 17.90	51.17%	5.03%	0.83%	$ 4.325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1315年	0.00%	0.00%	19.50	35.44%	4.62%	0.56%	2.437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1342年	0.00%	0.00%	19.50	49.60%	4.62%	0.70%	4.4934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3.1342年	0.00%	0.00%	19.50	50.81%	4.62%	0.82%	5.224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3、註5	15,083	100.4.18~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為0.0301年	0.00%	0.00%	19.75	29.88%	4.56%	0.16%	7.802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4、註6	222	100.7.22~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0.1918年	0.00%	0.00%	21.20	27.07%	0.00%	0.80%	0.914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4、註6	222	100.7.22~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0.6932年	0.00%	0.00%	21.20	27.42%	4.34%	0.83%	1.496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4、註6	222	100.7.22~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6932年	0.00%	0.00%	21.20	30.01%	4.34%	0.90%	2.3542

註 1：給與日為民國 98 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 2：給與日為民國 99 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 3：給與日為民國 100 年度，於合約期間一次給與。
註 4：給與日為民國 100 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 5：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89 元。
註 6：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45 元。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72	$ 15.56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749	12.21
本期放棄認股權	(566)	14.83
本期失效認股權	(310)	19.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029)	11.9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16	19.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216	19.45

	99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61	$ 11.89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2	17.68
本期放棄認股權	(80)	11.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911)	11.8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72	15.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372	15.56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權益交割	$ 60,907	$ 13,992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 2,276,048	$ 4,767,385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1,145,943	1,362,146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18,019)	(62,6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90)	(64,540)
以前年度所得稅未付數	(3,053,809)	(5,532,70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014
分離課稅稅額	3	9,641
預付所得稅	256,255	66,065
所得稅費用	$ 604,231	$ 557,395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4,231	$ 557,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604,231	$ 557,39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	金　額	所得稅影響
(1)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132,806	($ 22,577)	($ 132,806)	($ 22,577)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利益)	138,424	23,532	32,429	5,513
訴訟未實現損失	69,000	11,730	69,000	11,730
		$ 12,685		($ 5,334)
(2)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違約損失準備	$ -	$ -	$ 200,000	$ 34,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2,382	141,505	832,382	141,505
備抵壞帳	216,753	36,848	216,753	36,848
減損損失－建物	22,371	3,803	22,371	3,803
固定資產財稅折舊差異	(256,047)	(43,529)	(256,047)	(43,528)
		138,627		172,628
備抵評價		(36,604)		(36,604)
		$ 102,023		$ 136,024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81,288	$ 2,079,970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20.48%(註一)	20.48%(註二)

註一：民國 100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

註二：係民國 99 年度實際之扣抵比率。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5 年度。

5. 本公司(民國 91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811,62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6. 合併消滅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2,768,79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追溯調整後之

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062,409	$ 11,458,178	4,695,313	$2.57	$2.44

	9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577,334	$ 5,019,939	4,695,313	$1.19	$1.07

(二十七)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9,977	$ 105,09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32,303	327,600
應收交割帳款	2,127,786	26,136,894
交割代價	9,223,496	6,240,503
	11,493,562	32,810,090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84,844	292,873
應付交割帳款	10,023,066	31,057,347
交割代價	814,217	1,377,904
	11,022,127	32,728,124
	$ 471,435	$ 81,966

(二十八)其他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證金委任報酬收入	$ -	$ 1,067,906
其他	77,818	56,098
	$ 77,818	$ 1,124,004

(二十九)營業外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收入	$ 151,132	$ 93,573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775,261	537,3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7,972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處分利益	-	203,739
銀行回饋金收入	191,649	198,203
租金收入	239,373	234,969
股利收入	86,162	64,047
其他	93,580	130,296
	$ 8,795,129	$ 1,462,217

(三十)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性質別	自營部門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行政部門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669	$ 2,862,431	$ 190,392	$ 1,028,914	$ 4,230,406
勞健保費用	5,973	205,916	11,912	33,387	257,188
退休金費用	7,285	145,756	11,041	41,699	205,781
其他用人費用	3,796	109,168	9,528	36,284	158,776
折舊費用(註)	3,324	344,082	7,652	59,667	414,725
攤銷費用	-	60,441	-	-	60,441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性質別	自營部門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行政部門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9,483	$ 3,126,773	$ 230,754	$ 1,181,032	$ 4,708,042
勞健保費用	6,036	202,038	9,852	31,334	249,260
退休金費用	7,403	148,718	10,589	52,174	218,884
其他用人費用	3,727	111,535	8,387	25,033	148,682
折舊費用(註)	2,800	300,780	6,013	58,786	368,379
攤銷費用	-	62,185	-	-	62,185

註：內中包含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分別計$39,447 及$40,943，係屬行政部門之支出，帳列「營業外支出」科目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元大亞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保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元大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壹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身代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財產代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元大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控股(開曼)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代投資)	實質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通投資)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尊爵投資)	實質關係人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瀚斯寶麗)	實質關係人
金英控股有限公司(金英控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已於民國100年5月處分)
李岳蒼等2人	本公司主要之董事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3月併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故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代關係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佣金收入	期末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元大期貨	$ 198,506	$ 13,365	$ 1,002,026	$ 16,770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佣金收入及其他	期末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元大期貨	$ 195,222	$ 15,514	$ 836,723	$ 10,942

本公司進行該項交易，係依契約價格收款。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註)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元大銀行	$ 3,894,051	$ 25,440	$ 527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註)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元大銀行	$ 3,239,237	$ 6,461	$ 1,183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利息。

(2)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提存定存單金額計$6,000於元大銀行(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科目)供作借款額度之擔保。

3. 本公司代理關係人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產生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如下：(100年度：無)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代理融資融券業務收入	期末應收代理收入
元大證金	$ 1,067,906	$ -

本公司對上述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且均委由元大證金處理。

4.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
應收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53,410	82	$ 53,410	90
應付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1,145,943	99	$ 1,362,146	99

5.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銀行	$ 440,000	$ 840,000

6. 借券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證金	$ 23,142	$ 212,772
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1,940,283	-
	$ 1,963,425	$ 212,772

7. 應收轉融資擔保價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證金	$ 11,696	$ 50,448

8.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證金	$ 5,067	$ 5,067
元大金控	11,763	11,763
元大銀行	31,119	30,542
其他	8,297	9,182
	$ 56,246	$ 56,554

9. 融券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寶來證券	$ 32,294	$ -

1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寶來證券	$ 35,742	$ -

11. 借券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香港	$ 287,986	$ -

12.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賣回、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1)附賣回債券交易：(100年度：無)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支出)金額
元大銀行	$ 209,596	$ -	0%~-0.2%	($ 20)

(2)附買回債券交易：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金額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718,403	$ -	0.52%~0.67%	$ 723
現代投資	50,000	-	0.75%~0.75%	24
尊爵投資	50,000	-	0.60%~0.75%	12
李岳蒼	240,000	-	0.60%~0.75%	579
馬永玲	105,064	45,167	0.75%~0.75%	187
		$ 45,167		$ 1,525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金額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539,895	$ 718,221	0.17%~0.5%	$ 4,587
元大銀行	448,301	-	0.25%	3
尊爵投資	355,000	-	0.25%~0.3%	21
		$ 718,221		$ 4,611

(3)債券買、賣斷交易：

	100 年 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元大銀行	$ 311,649	$ 2,118,066
元大金控	8,700,000	-
寶來證券	-	500,016
	$ 9,011,649	$ 2,618,082

	99 年 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元大銀行	$ 4,329,818	$ 1,855,214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13. 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本公司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期末應收補助款帳列其他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回饋金收入	期末應收補助款
元大銀行	$ 67,737	$ 3,766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回饋金收入	期末應收補助款
元大銀行	$ 63,144	$ 4,524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4.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證金	$ 35	$ 141
元大金控	-	31
元大銀行	9,264	7,142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9,520	1,686
元大建設	922	3,377
金英控股	3,119	4,448
元大香港	5,022	1,175
其他	4,549	1,066
	$ 52,431	$ 19,066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5.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自有資產－元大金控大樓及大同大樓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金控	$ 47,179	$ 46,080
元大銀行	123,752	122,421
元大證金	20,322	21,121
元大財產代理	422	659
元大人身代理	1,841	2,97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4,259	4,256
元大租賃	-	127
元大創投	2,425	2,424
元大期貨	12,518	11,213
元大投顧	7,066	7,109
元大保經	194	90
元大投信	6,425	6,422
元大建設	570	570
	$ 226,973	$ 225,465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16.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投顧	$ 255,888	$ 251,926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17. 其他營業支出－其他

本公司因融資融券暨借券業務移轉之讓與價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證金	$ -	$ 117,500

18. 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26,431	$ 115,171
獎金	257,881	307,181
業務執行費用	8,539	7,867
盈餘分配項目	1,308	1,759
	$ 394,159	$ 431,978

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9. 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470,000 及$2,3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計$2,130,335及$2,243,945，設定為擔保，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分別計$14,000 及$5,000，帳列營業費用-捐贈支出項下。

(3)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度盈餘分配，其中擬分配現金股利$3,513,957 予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上述款項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支付。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與元大證金公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受讓元大證金公司部份融資、融券及借券營業權利，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營業讓與基準日訂定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於讓與基準日前已發生之一切職務、賦稅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概由元大證金公司負責；於讓與基準日後發生者，由本公司負責。依合約計算之受讓融資融券債權計$34,186,074，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付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註2)	$ 162,000	$ 162,000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結構型商品專戶	64,953	58,122	結構型商品履約保證金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1,311,330	代收承銷股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23,503,200	14,852,200	附買回債券交易及公債投標押標金、營業活動之保證
基金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	51,917	營業活動之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1)	-	500,109	營業活動之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213,710	215,934	營業活動之保證、資產出售保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註1)	-	399,991	營業活動之保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1,927,375	606,272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固定資產(含出租及閒置資產)(註2)	4,166,630	4,300,829	供交割額度之擔保
其他質押定存單			
營業保證金	440,000	840,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註1：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政府債券，提存為營業保證金，面額分別為$1,950,000及$1,500,000。

註2：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及固定資產供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之借款金額分別為$1,685及$57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169,674
102年度	134,721
103年度	82,547
104年度	57,895
105年度以後	28,491
	$ 473,3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852,567	$ -	$ 50,852,567	$ 64,093,246	$ -	$ 64,093,2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084,217	12,877,241	20,206,975	28,660,085	16,261,802	12,398,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0,777	1,427,067	213,711	2,803,606	2,587,671	215,9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399,991	-	400,0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7,375	-	1,930,083	864,989	-	862,2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1,917	51,917	-
營業保證金	440,000	-	440,000	840,000	-	8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68,435	-	868,435	909,268	-	909,268
存出保證金	128,875	-	128,875	158,413	-	158,4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9,117	9,117	-	1,382	1,382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02,026	1,002,026	-	836,723	836,723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63,450	-	363,450	501,684	-	501,684
	$ 90,316,839	$ 15,315,451	$ 75,004,096	$ 100,121,304	$ 19,739,495	$ 80,379,150

金融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7,330,229	$ -	$ 47,330,229	$ 52,368,668	$ -	$ 52,368,668
應付借券－避險	659,938	659,938	-	267,274	267,274	-
應付借券－非避險	57,567	57,567	-	427,015	427,015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815	4,815	-	1,565	1,565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4,551,349	14,551,349	-	16,333,319	16,333,319	-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13,767,760)	(13,767,760)	-	(14,936,879)	(14,936,879)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768,066	-	768,066	1,202,416	-	1,202,416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4,325	-	1,634,325	1,976,734	-	1,976,734
	$ 51,238,529	$ 1,505,909	$ 49,732,620	$ 57,640,112	$ 2,092,294	$ 55,547,81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及存入保證金。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上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其公平價值。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5.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4,844,299 及$74,837,125，金融負債分別為$34,607,225 及$42,059,77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259,359 及$181,837。

(三)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借(貸)方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36,429 及$183,614，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66,856 及$628,067。

(四)<u>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u>

1. 風險控制：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為確保本公司能在穩健經營之原則上，積極發展各項業務，以建立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已藉由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以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揭露各項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狀態，確保公司整體之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為有效控制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確保風險

管理制度的有效運作

2.避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	$ 14,437
換匯合約價值	-	306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244,922
資產交換選擇權	363,450	508,401
結構型商品(註)	-	1,634,325
	$ 363,450	$ 2,402,391

	9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	$ 78,417
換匯合約價值	571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103,420
資產交換選擇權	501,085	1,020,579
結構型商品(註)	-	1,976,734
股權衍生性商品	28	-
	$ 501,684	$ 3,179,150

註：負債端係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本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內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	($ 61,113)	$ 63,980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88,261	(4,059)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3,854	491,312
結構型商品	(17,659)	17,754
股權衍生性商品	1,208	980
換匯合約價值(註)	9,911	(877)
	$ 274,462	$ 569,090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內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	($ 31,369)	($ 24,78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05,150	14,49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11,422)	(612)
結構型商品	(13,222)	(2,623)
股權衍生性商品	(1,673)	(980)
換匯合約價值(註)	14,616	746
	($ 137,920)	($ 13,764)

註：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其他」。

(3)本公司(含期貨部門)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002,026	$ 836,723
超額保證金	$ 616,254	$ 518,307

B. 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 282,204	($ 42,844)

C. 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選擇權交易利益	$ 70,144	$ 116,092

(4)本公司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帳列科目
A. 評價(損)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47,178,714	$ 5,155,802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6,230,574)	(1,057,1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	17,430	(7,173)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309,517)	127,77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應付借券-避險	28,574	65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501)	1,163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避險	(576)	286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B. 出售(損)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8,666,331)	(3,662,818)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1,658,531)	39,250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避險
應付借券-避險	131,248	(7,76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10,585	-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避險	29,658	68,737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2.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1)期貨交易

本公司為兼營期貨自營商及期貨交易人，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期貨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作國內台股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內含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616,254及$518,307。本公司以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金指期貨	買方	42口	32,002	32,861	
	大台指期貨	買方	114口	160,678	160,489	
	電指期貨	買方	5口	5,179	5,19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30口	571	656	
	臺指選擇權	買出買權	498口	1,763	1,178	

99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金指期貨	買方	54口	55,070	56,268	
	大台指期貨	賣方	10口	(17,923)	(17,974)	
	電指期貨	買方	2口	2,704	2,734	
	電指期貨	賣方	15口	(20,345)	(20,502)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80口	254	400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60)	(97)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應揭露事項，請詳「期貨部門揭露事項」說明。

(2)認購(售)權證

權證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

(3)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另選擇權交易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買回該項可轉債或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亦可以現有承銷或自營所持有之債券部位交割。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買入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1,454,900 及$3,965,800，轉換公司債賣出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6,899,100 及$7,429,400。

(4)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以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保本型及信用連結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本金加減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658,300 及$274,500，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0 及$900,000，從事信用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992,300 及$800,500。

(5)利率交換

本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含概括承受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未到期合約)係以本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 1～5 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77,441,090 及$124,924,555。

3. 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行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整合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與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並依據內部評等制度，設定發行人及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限額，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區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部位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必須額外加成方能買足，或須折價方能賣出之損失風險。為降低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時所造成部位處分困難及虧損擴大之風險，本公司針對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在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除以壓力測試模型進行數量分析外，並依據測試結果，評量資金調度計劃，確保其符合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

(4)作業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係依照各項作業之風險特性，分別設定控管點與檢核點，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進行控管，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機制之自行評估，確保各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5)法律風險

本公司法律風險之管理，包括對新增與進行中之法律案件進行評估，對商品契約、交易契約、交易行為之適法性進行分析，避免因不可強制履行合約、訴訟或不利裁決而導致公司運作或財務受到不利之影響。

4. 匯率波動影響說明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373,835	30.290	美金	$ 161,451	30.217（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美金	3,443	30.290	美金	6,897	30.217（註）
應收帳款	美金	507	30.290	美金	929	30.217（註）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美金	1,482	30.290	美金	99	30.217（註）
其他	美金	50	30.290	美金	553	30.217（註）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美金	18	30.290	美金	459	30.217（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美金	$ 374	30.290	美金	$ 393	30.217（註）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363,132	30.290	美金	157,527	30.217（註）
應付帳款	美金	5,946	30.290	美金	-	30.217（註）
其他流動負債	美金	394,837	30.290	美金	587	30.217（註）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60,319	30.290	美金	373,352	29.13

(註)因該項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淨影響數不具重大性，故未依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調整。

(六)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00597901 號函核准，新增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營業項目，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10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2,635	應付款項	$ 1,499
基金	1,484,464	金錢信託	1,528,105
應收款項	13,403	本期損益	(17,992)
預付款項	2	遞延結轉數	8,892
信託資產總額	$ 1,520,504	信託負債總額	$ 1,520,504

(2)信託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10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58
投資收入	3,371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22,121)
稅前淨利	(17,992)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 17,992)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10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2,635
基金	1,484,464
其他	13,405
	$ 1,520,50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取得不動產金額新台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6樓之2、6樓之3及地下停車位3個	100.1.21	84.9.21	$ 124,863	$ 382,900	均已收訖。	$ 258,03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不動產經濟價值，使資金之調度及運用更富靈活性。	依據99.12.8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蔡家和，估價金額348,310。	-

5.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新台幣	$ 6,211,249	新台幣	$ 6,211,249	174,063	100.00%	新台幣	$ 16,972,055	新台幣	$ 7,052,292	新台幣	$ 7,052,292	子公司(註一)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保險經紀人業務	〃	5,550	〃	5,550	500	100.00%	〃	15,634	〃	7,756	〃	7,756	子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信託	〃	3,772,631	〃	3,772,631	128,955	80.60%	〃	4,347,953	〃	887,361	〃	715,213	子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343	〃	343	10	100.00%	〃	18,761	〃	4,137	〃	-	孫公司(註一)
	項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5,320	〃	15,320	1,000	50.00%	〃	45,689	〃	22,72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	6,155,651	〃	4,680,701	1,488,133	100.00%	〃	3,858,192	〃	(420,293)	〃	-	孫公司(註一)
	金英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	〃	2,525,300	-	-	〃	-	〃	-	〃	-	已於民國100年5月處分(註二)
項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Ltd.	新加坡	財管顧問	〃	10,857	〃	10,857	500	100.00%	〃	9,367	〃	(29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Ltd.	項捷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服務	〃	3,820	〃	-	1,020	51.00%	〃	3,474	〃	(958)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被投資公司-元大亞金公司認列處分利益計美金$257,309(仟元)。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029,000	$ 3,029,000	0.8310%~1.000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6,972,055	$ 16,972,055	-

（註一）：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金額為0。

（註二）：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貸款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6,972,055	$ 1,514,500	$ 1,514,500	$ 1,514,500	-	8.92%	$ 16,972,055	-

（註）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台北金融中心】7樓、7樓之1、7樓之2、7樓之3及8個坡道平面式車位。	100.1.21	84.9.16	$ 259,024	$ 783,200	均已收訖。	$ 524,1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處分閒置非營業用不動產	依據99.12.16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蔡家和，估價金額709,246。	-

5.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二)第0920004507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股數／面額	帳面價值 單價	帳面價值 金額	期終日市價 單價	期終日市價 金額	備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488,132,525	$ 0.09	$ 127,375,123	$ 0.09	$ 127,375,123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10,000	61.94	619,393	61.94	619,393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1	1,508,371	1.51	1,508,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1,500,000	1.00	1,500,000	0.67	999,462	
越南第一證券	13,403,600	0.90	12,129,485	0.90	12,129,485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1,166,519	1.00	1,166,519	0.51	589,959	
ASIA PACIFIC NETWORKS VALUE INVESTMENT LTD.	500,000	1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200,000	10.00	2,000,000	10.00	2,000,000	
累計減損			(1,077,098)			
評價損益			-		-	
合計			150,221,793		150,221,793	

B.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美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	資金來源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交易目的	備註
遠期外匯交易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之價金	$ 100,000,000	$ 2,362,153	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06,990,168	73	其他應付款	$ 3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62,153	-	負債總計	32	-
其他應收款	720,731	-	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410,073,052	73	股本	174,063,034	31
基金及投資			資本公積	16,603,907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502,887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1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18,906	4	累積盈餘	368,903,650	66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0,221,793	27	股東權益總計	560,318,758	100
固定資產	23,945	-			
資產總計	$ 560,318,7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0,318,790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西元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長期投資利益	$ 243,541,834	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89,789	2
合計	248,831,623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423,100)	-
營業外支出	(9,118,170)	(4)
合計	(9,541,270)	(4)
本期淨利	$ 239,290,353	96

(2)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數量	帳面價值 單價	帳面價值 金額	期終日市價 單價	期終日市價 金額	備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op Fortune Direct Investment Ltd.	15,000	$ 2.07	$ 31,063	$ 2.07	$ 31,063	
Digital Ct Investment Ltd.	10,000	4.00	39,958	4.00	39,958	
Grand Asia Special Innovation Direct Investment Ltd.	35,000	3.51	122,846	3.51	122,846	
Ocon Inc.	30,000	0.49	14,833	0.49	14,8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500,000	0.62	309,255	0.62	309,255	
合計			517,955		517,955	

B.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該公司對GAAM Holding Limited等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收入，服務收入總計為$1,110,000；另該公司無爭訴事件。

D.資產負債表：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22,267	12	應付費用	$ 337,318	10
應收款項	2,124,000	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2	-
其他流動資產	360,000	11	負債總計	341,820	10
流動資產合計	2,906,267	74	股東權益		
			股本	2,000,000	58
基金及投資			累積盈餘	1,082,402	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9,255	9	股東權益總計	3,082,402	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700	6			
基金及投資合計	517,955	15			
資產總計	$ 3,424,2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24,222	$ 100

E.損益表：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西元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收入	$ 1,110,000	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912	8
合計	1,205,912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424,993)	(35)
營業外支出	(9,922)	(1)
合計	(434,915)	(36)
本期淨利	$ 770,997	64

(3)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409	100	股本	$ 10,000	2
其他應收款	2,984	-	累積盈餘	609,393	98
流動資產合計	619,393	100	股東權益總計	619,393	100
資產總計	$ 619,3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9,393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西元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53,947	100
合計	153,947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13,582)	(9)
營業外支出	(10)	-
合計	(13,592)	(9)
本期淨利	$ 140,355	9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00098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02)2718-123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0年度（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　　鼎　　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881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債權及有價證券借貸債權受讓契約，以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為讓與基準日，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權計新台幣 34,186,074 仟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2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30,455,866	25	$ 9,813,821	8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五、六及十	37,736,888	30	31,753,451	25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五)、五及六	-	-	2,081,058	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六)	31,085,722	25	51,115,235	40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6,536	-	-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五	17,162	-	50,448	-
10134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3,046	-	40,320	-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385,135	-	252,699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五	2,917,590	3	2,008,190	2
101610	應收票據	三(一)	6,522	-	7,921	-
101630	應收帳款	三(一)及五	2,051,760	2	1,606,355	1
101650	預付款項		62,807	-	53,352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98,718	-	135,653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65,353	-	59,488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226,953	-	1,531,452	1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二十五)	12,685	-	-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及六	1,427,067	1	2,587,671	2
101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四)及六	-	-	399,991	-
1019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86,088	-
	流動資產合計		106,569,810	86	103,883,193	81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八)	45,689	-	6,436,406	5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及六	2,756,322	2	2,949,595	2
10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及六	1,928,213	2	865,789	1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及六	-	-	51,917	-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30,224	4	10,303,707	8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103010	土地		2,929,288	2	2,981,006	3
103020	建築物		2,169,820	2	2,250,102	2
103030	設備		1,353,046	1	1,292,188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00,761	-	153,297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55,937	-	398,792	-
103090	租賃資產		110,182	-	-	-
1030X8	減：累計減損		(24,814)	-	(24,815)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362,346)	(1)	(1,271,342)	(1)
	固定資產合計		5,631,874	4	5,779,228	5
	無形資產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71,150	-	131,443	-
	無形資產合計		71,150	-	131,443	-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五及六	540,000	-	960,000	1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872,066	1	912,759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六	180,101	-	204,062	-
105090	出租資產	四(八)、五、六及七	3,325,747	3	3,432,411	3
105100	閒置資產	四(八)及六	125,411	-	140,376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五)	101,035	-	135,145	-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1,788,150	2	1,788,126	1
			6,932,510	6	7,572,879	6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四(二十七)	461,058	-	115,364	-
	資產總計		$ 124,396,626	100	$ 127,785,814	100

(續 次 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01010	短期借款	四(十)	$ 1,685	-	$ 6,955,570	6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十一)	-	-	9,797,902	8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十二)、五及六	24,175,829	19	15,320,159	12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三)及十	4,840,550	4	5,476,723	4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五	4,789,355	4	4,562,551	4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五	5,667,583	5	5,423,593	4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四(十四)	10,711,270	9	7,900,902	6
201610	應付票據		-	-	298	-
201630	應付帳款		469,362	-	501,380	-
201650	預收款項		4,905	-	6,664	-
201660	代收款項		186,077	-	267,426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四(十五)(二十五)	3,887,556	3	7,245,152	6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十五)(二十五)及五	1,150,046	1	1,363,544	1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二十五)	-	-	5,334	-
			55,884,218	45	64,827,198	51
	其他負債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四(十六)	-	-	200,000	-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四(十七)	-	-	200,000	-
203030	存入保證金		56,019	-	57,928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四(十八)	916,359	1	876,871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214,559	-	214,743	-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六	-	-	1,311,330	1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8,376	-	-	-
	其他負債合計		1,195,313	1	2,860,872	2
	負債總計		57,079,531	46	67,688,070	53
	股東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九)	46,953,133	38	46,953,133	37
	資本公積	四(二十)				
302010	股票溢價		169,725	-	38,699	-
302060	長期投資		-	-	98,531	-
302070	合併溢額		1,230,544	1	1,230,544	1
302080	員工認股權		4,768	-	12,950	-
302081	已失效認股權		777	-	-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一)	2,445,147	2	1,943,153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5,256,294	4	3,886,30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三)	11,458,178	9	5,019,939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5,087)	(1)	116,972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及十(一)	(199,753)	-	255,653	-
306000	少數股權		643,369	1	541,864	-
	股東權益總計		67,317,095	54	60,097,744	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4,396,626	100	$ 127,785,81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五	$ 7,140,452	26	$ 8,420,252	46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241	-	210	-
403000	借券收入		447,746	2	83,44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30,861	2	763,416	4
406000	信託業務收入		3,804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四(二)及五	333,562	1	1,961,645	1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93,519	1	180,898	1
421200	利息收入	五	2,907,732	10	940,986	5
421300	股利收入		305,277	1	251,904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216,693	1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136,477	-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2,299,240	8	428,711	2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五	198,506	1	195,222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2,452,387	9	1,197,162	7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十	182,567	1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八)及五	1,196,676	4	2,317,046	1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二十九)及五	9,255,707	33	1,550,280	9
			27,801,447	100	18,291,179	100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90,080)	(1)	(457,386)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5,486)	-	(34,38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82)	-	(599)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5,814)	-	(19,100)	-
506000	信託業務支出		(129)	-	-	-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四(二)及五	(1,663,926)	(6)	(1,448)	-
521200	利息支出	五	(144,258)	(1)	(60,005)	-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四(二)	(909,663)	(3)	(39,909)	-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	-	(7,566)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	-	(13,716)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709)	-	(4,428)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80,490)	-	(78,268)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4,990)	-	(31,440)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2,104,235)	(8)	(1,074,309)	(6)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	-	(152,536)	(1)
530000	營業費用	四(三十)及五	(9,212,592)	(33)	(10,012,550)	(55)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781)	-	(127,866)	(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834,844)	(3)	(427,211)	(2)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172,148)	(1)	(75,733)	-
			(15,626,227)	(56)	(12,618,458)	(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75,220	44	5,672,721	31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五)	(717,042)	(3)	(652,782)	(4)
	損益表		$ 11,458,178	41	$ 5,019,939	2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六)				
合併總利益		$ 2.63	$ 2.48	$ 1.22	$ 1.09
少數股權淨利		(0.06)	(0.04)	(0.03)	(0.02)
合併淨利益		$ 2.57	$ 2.44	$ 1.19	$ 1.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籤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43,679,388	$ 1,354,235	$ 1,457,034	$ 3,148,727	$ 4,861,193	$ 694,370	$ 365,124	$ 225,063	$ 55,785,134
9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119	-	(486,11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4,660)	234,6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2,239	(972,239)	-	-	-	-
現金股利	-	-	-	-	(363,750)	-	-	-	(363,750)
股票股利	3,273,745	-	-	-	(3,273,745)	-	-	-	-
99年度淨利	-	-	-	-	5,019,939	-	-	75,733	5,095,67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77,398)	-	-	(577,398)
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98	-	-	-	-	-	-	3,59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109,471)	-	(109,471)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22,891	-	-	-	-	-	-	22,89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241,068	241,068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6,953,133	$ 1,380,724	$ 1,943,153	$ 3,886,306	$ 5,019,939	$ 116,972	$ 255,653	$ 541,864	$ 60,097,744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6,953,133	$ 1,380,724	$ 1,943,153	$ 3,886,306	$ 5,019,939	$ 116,972	$ 255,653	$ 541,864	$ 60,097,744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94	-	(501,9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3,988	(1,003,988)	-	-	-	-
現金股利	-	-	-	-	(3,513,957)	-	-	-	(3,513,957)
100年度淨利	-	-	-	-	11,458,178	-	-	172,148	11,630,326
迴轉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	-	-	-	366,000	-	-	-	-	366,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62,059)	-	-	(762,059)
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8,531)	-	-	-	-	-	-	(98,53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455,406)	-	(455,406)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123,621	-	-	-	-	-	-	123,62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70,643)	(70,64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6,953,133	$ 1,405,814	$ 2,445,147	$ 5,256,294	$ 11,458,178	($ 645,087)	($ 199,753)	$ 643,369	$ 67,317,0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458,178	$ 5,019,939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172,148	75,733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909,663	39,90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	12,260	163,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損失	1,927	705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66,13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評價(利益)損失	(216,693)	13,716
壞帳損失提列數	-	1,278
壞帳損失轉列收入數	(184)	(37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62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	(10,394)	(560,778)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421	303,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利益	(5,979)	(9,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現金股利(已收現)	-	19,648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7,583,35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501	(210,9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82,985)	2,4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001	84,87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472,814	439,759
各項攤提	60,441	62,185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65,585	16,4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77,866)	(1,204,70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81,058	(1,137,8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030,107	(3,152,482)
轉融通保證金	(6,536)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286	(50,44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7,274	(27,527)
借券擔保價款	(132,436)	(181,987)
借券存出保證金	(909,400)	(703,75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43,980)	682,287
預付款項	(9,455)	29,457
其他應收款	31,070	43,7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09)	(50,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582)	315,714
其他資產－其他	(24)	-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345,694)	236,974
附買回債券負債	8,855,670	111,2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19,480)	2,662,081
融券存入保證金	226,804	(70,97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43,990	(83,152)
借券存入保證金	2,810,368	2,460,802
應付票據	(298)	(1,047)
應付帳款	(32,018)	(177,017)
預收款項	(1,759)	(60,227)
代收款項	(81,349)	(46,498)
其他應付款	(3,570,424)	(446,50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79,2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39,488	48,949
代收承銷股款	(1,311,330)	1,311,330
其他負債－其他	8,3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32,683	5,857,227

(續 次 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讓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債權	$ -	($ 34,186,07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04,499	(1,286,303)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2,174,821	-
購置固定資產	(408,754)	(595,5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78,029	15,827
營業保證金減少	420,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40,693	(38,4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61	110,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本期收回款	500,000	10,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資產證券化到期還本	399,73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40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價款	222,329	250,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收回款	-	1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還股款	-	30,915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49)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880)	(256,9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83,434	(35,937,9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53,885)	6,905,77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9,797,902)	9,797,90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9)	911
發放現金股利	(3,513,957)	(363,750)
少數股權變動	(70,643)	241,0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338,296)	16,581,904
匯率影響數	964,224	(303,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642,045	(13,802,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3,821	23,615,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55,866	$ 9,813,821
本期支付利息	$ 480,354	$ 150,1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48,809	$ 1,635,14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5年，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募集與發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4.7仟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90年12月10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公司」)，並以民國91年2月4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96年4月10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吸收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6年9月23日，並於民國96年10月23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四)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11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公司」)並暫訂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4月1日，且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1日取具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有141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六)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元大金控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七)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金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80.60%	80.6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B.V.I.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公司)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亞金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50.00%	50.00%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雖持有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 50%之股權，惟元大亞金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席次並未超過半數，且對該公司未具控制能力，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本公司為擴展海外業務，於民國 100 年 3 月及 99 年及 5 月由元大亞金公司對元大香港公司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均計美金$50,000 仟元，並發行新股均為 390,000 仟股，此項交易業經發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備查。

(2)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投信公司民國 99 年度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認購 40,131,135 股，總金額$722,360；元大投信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八)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除公債發行前交易外，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債發行前交易者，成交日時因標售日前其債券票面利率尚未確定，無法合理估計債券價格，故採備忘分錄記載，但發行前交易如已知債券票面利率(如增額發行或標售日後之交易)，則以正式入帳處理，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之交易合約係允許於交割日採現金淨額交割者，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十二)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將客戶之借貸款項入帳，帳列「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或「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就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帳列「備抵壞帳－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及「備抵壞帳－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2.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客戶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應收借貸款項之利息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開始計息，帳列利息收入；借貸款項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係以活絡市場價格或模型價值評估為公平價值，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且對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予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不認列當期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壞帳損失準備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四年內就營業稅稅率降低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各項帳款不足抵減備抵呆帳數，則帳列「壞帳損失準備」項下。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此項規定。

(十七)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八)期貨交易

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自營部門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項下，於平倉時認列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每期期末進行未平倉部位評價，認列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項下，認列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

(十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如帳上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二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在使用者，則繼續提列折舊。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27～55 年外，餘 3～8 年。
2.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5.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二十一)無形資產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按 10 年平均攤銷。

(二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將高度有可能於未來一年度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轉列流動資產項下，並停止提列折舊。

(二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二十四)金融資產證券化

1.本公司係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信託法規定，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持有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公司。該移轉資產已交換而收取對價，且本公司已依特殊目的信託移轉至受託機構，對該移轉資產已喪失控制權，故該項標的債券資產之移轉交易視為出售交易。另因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需優先承擔所有受益證券之風險，該項資產之移轉交易不應視為出售交易，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由於次順位受益證券及賣方受益證券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根據該債券預期重設利率及剩餘現金流量折現率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異認列損失。次順位受益證券於受益證券到期時，依獲配之金額一次沖轉帳列成本，認列相關投資損益；賣方受益證券於實際配息時，沖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成本。

(二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依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訂定之「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是以母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

(二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7.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三十)外幣交易之換算基礎

1. 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十二)企業合併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244 號函及(95)基祕字第 141 號函規定，以消滅公司淨資產原帳面價值作為所取得淨資產之入帳基礎，消滅公司原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淨資產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因此項合併交易係組織調整，且無外部第三人所持有之少數股權，消滅公司自屬同一集團組織之聯屬公司起至合併消滅前，該期間之收益及損費併入本公司合併後之財務報表。

(三十三)營運部門

1.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三十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無重大影響。

(三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十六)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於民國 100 年 1 月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依規定上述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得將原據以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併轉列為其減項。此項變動致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資產總額減少$34,000、負債總額減少$400,000 及股東權益增加$366,00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三十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4,873	$ 5,366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1,647,841	1,040,943
定期存款	22,703,734	8,178,549
外幣存款	3,290,566	195,067
	27,647,014	9,419,925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2,808,852	393,896
	$ 30,455,866	$ 9,813,821

(三十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開放式基金	$ 286,970	$ 740,503
評價調整	(2,178)	10,081
合計	284,792	750,584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8,653,938	3,388,976
公司債	15,150,668	9,696,326
上市/櫃公司股票	484,252	1,582,045
可轉換公司債	6,430,231	5,111,43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389,600	1,183,735
興櫃股票	547,455	882,018
國外有價證券	36,227	396,189
指數股票型基金	-	73,181
其他	-	132,305
小計	33,692,371	22,446,207
評價調整	(308,323)	256,409
合計	33,384,048	22,702,616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63,363	-
可轉換公司債	18,300	6,400
其他	-	124,500
小計	81,663	130,900
評價調整	(3,046)	2,752
合計	78,617	133,652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4,612	$ 6,098,583
可轉換公司債	487,994	123,741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122	66,170
認購(售)權證	103,031	65,684
台灣存託憑證	7,388	23,199
國外有價證券	-	13,170
小計	2,313,147	6,390,547
評價調整	(76,176)	233,282
合計	2,236,971	6,623,82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9,556	8,84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39,623	1,026,493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431,731	507,432
遠期外匯	71,550	-
小計	1,752,460	1,542,770
總計	$ 37,736,888	$ 31,753,451
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49,990
評價調整	-	1,927
合計	$ -	$ 51,917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額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開放式基金	($ 22,501)	($ 12,260)
營業證券－自營	182,803	(602,831)
營業證券－承銷	78,957	(5,798)
營業證券－避險	(1,592,124)	(301,034)
合計	($ 1,352,865)	($ 921,923)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開放式基金	$ 210,997	($ 163,928)
營業證券－自營	1,812,599	(134,678)
營業證券－承銷	149,046	(31,699)
營業證券－避險	(1,448)	126,468
合計	$ 2,171,194	($ 203,83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三十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流動項目：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債券		
政府公債	$ -	$ 499,965
評價調整	-	143
合計	-	500,108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7,349	1,251,025
評價調整	(155,089)	102,214
合計	1,102,260	1,353,239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9,146	-
評價調整	(4,399)	-
合計	224,747	-
借出證券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0,457	295,219
評價調整	(40,397)	39,623
合計	100,060	334,842
其他		
次順位受益證券	-	398,699
賣方受益證券(註)	-	6,163
評價調整	-	(5,380)
合計	-	399,482
總計	$ 1,427,067	$ 2,587,67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已實現處分(損)益：		
上市櫃股票	$ 266,856	$ 628,067

(註):請詳附註四(九)6.及7.說明。

2. 非流動項目：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100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99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469	0.03%	$ 1,469	0.0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70,440	5.84%	1,170,440	5.8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5,548	8.18%	175,548	8.18%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980	0.77%	50,980	0.77%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00	5.53%	16,600	5.53%
The Firs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 Ltd.	367,402	44.68%	353,332	44.68%
	1,782,439		1,768,369	
可轉換特別股				
台灣高鐵92可轉換特別股	500,000	1.86%	500,000	1.86%
其他				
97央債甲4	213,578	-	215,859	-
Asia Pacific Networks Value Investment Ltd.	151,450	-	145,649	-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35,334	-	33,981	-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60,580	-	58,259	-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45,435	-	43,695	-
PCCW Capital II債券	-	-	59,562	-
SINGAPORE TELECOM債券	-	-	149,181	-
	506,377		706,186	
小計	2,788,816		2,974,555	
累計減損	(32,626)	-	(31,376)	-
評價調整	132	-	6,416	-
合計	$ 2,756,322		$ 2,949,595	

(1)本公司因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持有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5%，業經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60056710號核備函。

(2)本公司因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持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5%，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600259123號函回覆無須核備。

(四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	$ 399,991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	$ 399,995	$ -
政府公債	1,528,218	865,789
合計	$ 1,928,213	$ 865,789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持有之政府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0.91%～2.00%及0.88%～2.25%。

(四十一)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	$ 2,081,058

上列民國99年12月31日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賣回總價為$2,081,170，年利率為-0.15%～0.43%。

(四十二)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6.35%及5.975%。

(四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	$ 45,689	50.00%	$ 38,035	50.00%
KIM ENG HOLDINGS LIMITED	-	-	6,398,371	29.19%
合計	$ 45,689		$ 6,436,406	

1.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10,394及$560,778，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民國100年5月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KIM ENG HOLDINGS LIMITED利得計美金$257,309(仟元)。

2.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之合資標的為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屬聯合控制經營；在實質上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具有控制能力，故僅採權益法表達對該公司之權益，而不另以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元大亞金公司對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所佔權益比例為50%，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請詳附註十一(二)、7說明。故元大亞金公司對該公司之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收入與費用可享之金額為該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50%。

(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00 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 284,527	$ -	$ -	$ 284,527
固定資產－土地	14,385	-	-	14,385
固定資產－建物	10,429	-	-	10,429
出租資產－土地	16,268	3,193	-	19,461
出租資產－建物	11,943	2,941	-	14,884
閒置資產－土地	98,780	61,449	-	160,229
閒置資產－建物	13,112	33,418	-	46,530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16,665
合計	$ 466,109	$ 101,001	$ -	$ 567,110

	99 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 284,527	$ -	$ -	$ 284,527
固定資產－土地	14,385	-	-	14,385
固定資產－建物	10,429	-	-	10,429
出租資產－土地	16,268	-	-	16,268
出租資產－建物	11,943	-	-	11,943
閒置資產－土地	27,017	71,763	-	98,780
閒置資產－建物	-	13,112	-	13,112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16,665
合計	$ 381,234	$ 84,875	$ -	$ 466,109

(註)係元京證券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之減項)。

(四十五)資產證券化交易

1.特性及損益

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以證券化方式出售本公司自有之標的債券資產，帳面金額合計$9,562,268，依特殊目的信託移轉至受託機構發行本金轉支付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為$10,000,000，各種類受益證券之發行金額如下：

(1)本金轉支付受益證券 A 券－發行面額$7,300,000，到期日為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

(2)本金轉支付受益證券 B 券－發行面額$1,300,000，到期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3)本金轉支付受益證券 C 券－發行面額$1,000,000，到期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4)次順位受益證券－發行面額$400,000，到期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5)賣方受益證券：係以原標的債券資產之票面利息為還本付息來源，於各付息日所收取之票面利息償還投資人，用以吸收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本公司買回，原始買回金額計$397,019。

上列受益證券均無票面利率。

上述次順位受益證券，發行時由公司買入金額為$366,107，主要目的為增強受益證券信用。當債務人到期無法支應本息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其他資產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

2.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保留權利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99年12月31日(年率)	
	次順位受益證券	賣方受益證券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2 年	-
預計信用損失率	-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0.64%	0.52%

3. 敏感度分析：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次順位受益證券	賣方受益證券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 399,482	$ -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2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0.64%	0.52%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1)	-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03)	-

4. 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債券資產證券化預計及實際信用損失率為 0%。

5.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自證券化款項	$ -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4,636
	$ 24,636

6. 前述各種類之受益證券，均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到期。

7. 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受託機構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其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並於信託終止日終止；信託終止日係指下列者較早發生之日：(1)法定到期日-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或(2)信託財產已依信託契約清算、處理並分配完畢之次日。因仍有部分所得稅賦疑義待釐清，致賣方受益證券仍有部分款項未收回，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未收回之款項全數認列評價損失，待信託終止日後，再依實際可收回金額予以沖銷。

(四十六)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6,9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85	570
	$ 1,685	$ 6,955,570
借款利率區間	-	0.65%～0.73%

(二十六)應付商業本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	$ 9,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098)
合計	$ -	$ 9,797,902
利率區間	-	0.64%～0.69%

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發行。

(四十七)附買回債券負債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9,060,070	$ 5,681,976
公司債	14,969,560	9,440,127
其他	146,199	198,056
合計	$ 24,175,829	$ 15,320,159

上列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4,185,227 及$15,322,627，年利率分別為 0.60%～0.88%及0.4%～0.53%。

(四十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3,027,476	$ 14,510,506
價值變動利益	(8,476,127)	1,822,813
市價(A)	14,551,349	16,333,319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19,193,683	12,955,586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5,425,923)	1,981,293
市價(B)	13,767,760	14,936,87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783,589	1,396,44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1,183,057	1,202,41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815	3,566
應付借券－避險	676,432	255,195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6,494)	12,079
應付借券－非避險	481,084	625,318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93,742	4,975
小計	1,234,764	897,567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4,325	1,976,734
合計	$ 4,840,550	$ 5,476,723

1.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請詳附

註十(五)說明。

2.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三個月至二年，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四十九)借券存入保證金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借券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0,711,270 及$7,900,902。

(五十)其他應付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連結稅制	$ 1,145,943	$ 1,362,146
其他	4,103	1,398
小計	$ 1,150,046	$ 1,363,544
非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 2,355,725	$ 4,835,4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6,905	1,105,393
應付工程款	-	95,840
其他應付費用	524,926	1,208,445
小計	$ 3,887,556	$ 7,245,152

(五十一)違約損失準備

1.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 0.0028%，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本公司因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2. 上述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3 日發布之函令，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修正，民國 100 年 1 月起無須再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並將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配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就違約損失準備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併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十二)買賣損失準備

1.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 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2. 續後處理同違約損失準備之說明。

(五十三)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949 及$75,567，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563,751 及$526,530。另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額外提存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35,342 及$234,38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9,163 及$151,257。

3. 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1)元大香港公司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香港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2)元大亞金公司、元大 B.V.I.公司依當地法令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除元大香港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74 及$4,294 之外，餘合併國外子公司並無員工，故無認列相關之退休金成本。

(4)除上述(1)、(2)外，餘均無退休辦法。

4. 退休金提撥狀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0,194)	($ 105,79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19,286)	(1,246,900)
累積給付義務	(1,359,480)	(1,352,6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8,999)	(418,208)
預計給付義務	(1,748,479)	(1,770,8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98,926	767,365
提撥狀況	(949,553)	(1,003,533)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23,267)	(29,45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2,736	25,62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4,327	131,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15,757)	($ 876,270)
既得給付	$ 154,223	$ 115,019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50,728	$ 56,694
利息成本	30,991	38,81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429)	(16,61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	(6,187)	(6,18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2,886	2,886
未認列之退休金利益	(40)	(29)
淨退休金成本	$ 64,949	$ 75,567
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0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2.00%

(五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4,0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695,313 仟股(含私募股份 251,941 仟股)。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273,745 辦理轉增資(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五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五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五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度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07 號規定，自民國 96 年度起，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十八)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 0.01%至 5%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3.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1,994	-	$ 486,119	-
特別盈餘公積	1,003,988	-	972,239	-
現金股利	3,513,957	$ 0.7483	363,750	$ 0.0833
股票股利	-	-	3,273,745	$ 0.7495
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44,627	-	47,287	-
合計	$ 5,064,566		$ 5,143,140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5,818	-
特別盈餘公積	2,491,389	-
現金股利	7,820,971	$ 1.6656
股票股利	-	-
董事酬勞	-	-
員工現金紅利	36,759	-
合計	$ 11,494,937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759、$0 及$44,541、$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100 年分別以 0.47%及 0%估列、99 年分別以 1.27%及 0%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44,541 之差異為$86，已調整 100 年度之損益。

（以下空白）

(五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評價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股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628	98.1.21~99.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1890年	3.50%	3.50%	$ 12.20	59.83%	5.33%	0.74%	$ 2.806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666	98.1.21~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2.1890年	4.35%	4.35%	12.20	53.70%	5.33%	1.09%	3.104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750	98.4.1~99.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0.9973年	0.00%	0.00%	16.10	60.60%	4.04%	0.36%	5.353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164	98.7.7~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2329年	9.15%	9.15%	23.40	62.76%	0.77%	0.30%	12.325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334	98.7.7~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2329年	90.72%	90.72%	23.40	57.25%	0.77%	0.59%	12.906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71	98.10.20~99.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0.4438年	0.00%	0.00%	24.30	49.20%	0.74%	0.26%	12.373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38	98.10.20~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0.9452年	0.00%	0.00%	24.30	56.03%	0.74%	0.45%	12.693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71	98.10.20~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4438年	0.00%	0.00%	24.30	56.78%	0.74%	0.57%	13.097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151	98.10.20~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9452年	0.00%	0.00%	24.30	56.68%	0.74%	0.67%	13.481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5	176	99.2.10~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0.6356年	24.43%	24.43%	19.25	38.53%	0.94%	0.18%	7.377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5	176	99.2.10~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6356年	21.02%	21.02%	19.25	51.37%	0.94%	0.49%	8.472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3	99.3.31~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0.5014年	0.00%	0.00%	19.05	33.33%	4.72%	0.26%	1.405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35	99.3.31~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0000年	48.15%	48.15%	19.05	43.92%	4.72%	0.45%	2.699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74	99.3.31~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0000年	8.62%	8.62%	19.05	43.92%	4.72%	0.45%	2.6998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股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3	99.3.31~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5014年	0.00%	0.00%	$ 19.05	48.43%	4.72%	0.65%	$ 3.599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0	99.3.31~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2.0027年	48.57%	55.71%	19.05	52.91%	4.72%	0.81%	4.462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77	99.3.31~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2.0027年	9.60%	29.94%	19.05	52.91%	4.72%	0.81%	4.462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4	99.3.31~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5014年	0.00%	0.00%	19.05	52.74%	4.72%	0.90%	4.821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3	99.3.31~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3.0027年	48.25%	55.24%	19.05	52.57%	4.72%	0.94%	5.097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80	99.3.31~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3.0027年	9.44%	29.44%	19.05	52.57%	4.72%	0.94%	5.097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2	99.5.31~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3342年	0.00%	100.00%	17.00	42.28%	5.29%	0.60%	1.929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3	99.5.31~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3370年	0.00%	100.00%	17.00	52.53%	5.29%	0.79%	3.508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3	99.5.31~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3.3370年	0.00%	100.00%	17.00	51.21%	5.29%	0.93%	3.901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3	99.7.15~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2110年	100.00%	100.00%	18.15	37.38%	4.96%	0.46%	1.9745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3	99.7.15~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2137年	100.00%	100.00%	18.15	51.05%	4.96%	0.77%	3.918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4	99.7.15~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3.2137年	100.00%	100.00%	18.15	51.14%	4.96%	0.89%	4.493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17	99.7.20~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1973年	0.00%	0.00%	18.30	36.90%	4.92%	0.47%	1.997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18	99.7.20~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2000年	0.00%	100.00%	18.30	50.85%	4.92%	0.74%	3.9704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18	99.7.20~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3.2000年	0.00%	100.00%	18.30	51.10%	4.92%	0.89%	4.572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1	99.7.23~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1890年	0.00%	0.00%	17.55	36.76%	5.13%	0.46%	1.6473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股價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2	99.7.23~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918年	0.00%	100.00%	$ 17.55	50.53%	5.13%	0.74%	$ 3.5206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2	99.7.23~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918年	0.00%	100.00%	17.55	51.10%	5.13%	0.85%	4.1263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726年	0.00%	0.00%	17.90	36.46%	5.03%	0.41%	1.7608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753年	0.00%	100.00%	17.90	50.24%	5.03%	0.69%	3.6671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753年	0.00%	100.00%	17.90	51.17%	5.03%	0.83%	4.3253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77	99.8.2~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616年	100.00%	100.00%	18.65	36.47%	4.83%	0.56%	2.1100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77	99.8.2~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644年	100.00%	100.00%	18.65	50.24%	4.83%	0.75%	4.0884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78	99.8.2~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644年	100.00%	100.00%	18.65	51.11%	4.83%	0.85%	4.7582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315年	0.00%	0.00%	19.50	35.44%	4.62%	0.56%	2.4371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342年	0.00%	0.00%	19.50	49.60%	4.62%	0.70%	4.4934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342年	0.00%	0.00%	19.50	50.81%	4.62%	0.82%	5.2246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3	99.11.24~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0.8493年	100.00%	100.00%	18.50	29.22%	4.44%	0.65%	1.3176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	99.11.24~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8521年	100.00%	100.00%	18.50	40.85%	4.44%	0.61%	2.9662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	99.11.24~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8521年	100.00%	100.00%	18.50	47.90%	4.44%	0.82%	4.2875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3、註5	15,932	100.4.18~ 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為 0.0301年	0.00%	0.00%	19.75	29.88%	4.56%	0.16%	7.8021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2	100.7.22~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0.1918年	0.00%	0.00%	21.20	27.07%	0.00%	0.80%	0.9146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股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2	100.7.22~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0.6932年	0.00%	0.00%	$ 21.20	27.42%	4.34%	0.83%	$ 1.496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2	100.7.22~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6932年	0.00%	0.00%	21.20	30.01%	4.34%	0.90%	2.3542

註 1：給與日為民國 98 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 2：給與日為民國 99 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 3：給與日為民國 100 年度，於合約期間一次給與
註 4：給與日為民國 100 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 5：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89 元。
註 6：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45 元。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867	$ 16.72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598	12.19
本期放棄認股權	(671)	15.55
本期失效認股權	(491)	19.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213)	11.9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90	19.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090	19.45

	99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73	$ 11.89
本期給與認股權	2,854	18.52
本期放棄認股權	(80)	11.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80)	12.0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867	16.7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67	16.72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權益交割	$ 65,585	$ 16,481

（六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 2,355,725	$ 4,835,474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145,943	1,362,146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17,909)	(62,6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089)	(86,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未付數	(3,053,809)	(5,532,70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000
分離課稅稅額	3	9,641
預付所得稅	306,178	115,685
所得稅費用	$ 717,042	$ 652,782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17,042	$ 652,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717,042	$ 652,78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	金　額	所得稅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流動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32,806)	($ 22,577)	($ 132,812)	($ 22,577)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138,424	23,532	32,429	5,513
訴訟未實現損失	69,000	11,730	69,000	11,730
		$ 12,685		($ 5,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非流動				
違約損失準備	$ -	$ -	$ 200,000	$ 34,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6,570	140,517	827,218	140,627
備抵壞帳	216,753	36,848	216,751	36,848
減損損失一建物	22,371	3,803	22,371	3,803
固定資產財稅折舊差異	(256,047)	(43,529)	(256,054)	(43,529)
		137,639		171,749
備抵評價		(36,604)		(36,604)
		$ 101,035		$ 135,145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81,288	$ 2,079,970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20.48%(註一)	20.48%(註二)

註一：民國 100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戶預計之。

註二：係民國 99 年度實際之扣抵比率。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子公司一元大保經公司及元大投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

5. 本公司(民國 91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811,62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6. 合併消滅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2,768,79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六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062,409	$ 11,458,178	4,695,313	$2.57	$2.44

	99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577,334	$ 5,019,939	4,695,313	$1.19	$1.07

(六十二)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60,374	$ 105,09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32,303	327,600
應收交割帳款	2,233,212	26,170,291
交割代價	9,528,440	6,240,504
	11,954,329	32,843,488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84,844	292,873
應付交割帳款	10,439,931	31,057,347
交割代價	868,496	1,377,904
	11,493,271	32,728,124
	$ 461,058	$ 115,364

(六十三)其他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證金委任報酬收入	$ -	$ 1,067,906
基金管理費收入	957,580	1,144,339
基金銷售費收入	26,376	-
其他	212,720	104,801
	$ 1,196,676	$ 2,317,046

(六十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收入	$ 243,159	$ 112,723
銀行回饋金收入	191,649	198,203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0,394	560,778
租金收入	232,753	235,448
股利收入	93,679	101,36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處分利益	-	210,997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7,583,35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2,985	-
其他	117,736	130,769
	$ 9,255,707	$ 1,550,280

(六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性質別	證券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35,341	$ 1,290,271	$ 4,925,612
勞健保費用	237,928	46,321	284,249
退休金費用	168,456	50,030	218,486
其他用人費用	147,530	46,591	194,121
折舊費用(註)	394,158	78,656	472,814
攤銷費用	60,441	-	60,441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性質別	證券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68,339	$ 1,485,434	$ 5,753,773
勞健保費用	233,644	43,270	276,914
退休金費用	171,004	60,114	231,118
其他用人費用	149,292	33,382	182,674
折舊費用(註)	361,481	78,278	439,759
攤銷費用	62,185	-	62,185

註：內中包含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出租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分別計$39,447 及$40,943，係屬行政部門之支出，帳列「營業外支出」科目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六十六)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壹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身代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財產代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元大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控股(開曼)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代投資)	實質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通投資)	實質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尊爵投資)	實質關係人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瀚斯寶麗)	實質關係人
金英控股有限公司(金英控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已於民國100年5月處分)
李岳蒼等2人	本公司主要之董事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3月併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故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六十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代關係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佣金收入	期末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元大期貨	$ 198,506	$ 13,365	$ 1,090,066	$ 16,770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佣金收入及其他	期末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元大期貨	$ 195,222	$ 15,514	$ 869,917	$ 10,942

本公司進行該項交易，係依契約價格收款。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註)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元大銀行	$ 9,552,434	$ 72,940	$ 9,502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註)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元大銀行	$ 4,703,027	$ 11,472	$ 1,525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與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2)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提存定存單金額計$6,000於元大銀行(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科目)供作交割額度之擔保。

3. 本公司代理關係人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產生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期末應收代理收入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100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代理融資融券業務收入	99年度 期末應收代理收入
元大證金	$ 1,067,906	$ -

本公司對上述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且均委由元大證金處理。

4.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
應收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53,410	82	$ 53,410	90
應付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1,145,943	99	$ 1,362,146	99

5.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銀行	$ 440,000	$ 840,000

6. 借券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證金	$ 23,142	$ 212,772
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1,940,283	-
	$ 1,963,425	$ 212,772

7. 應收轉融資擔保價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證金	$ 11,696	$ 50,448

8.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證金	$ 5,067	$ 5,067
元大金控	11,763	11,763
元大銀行	31,119	30,542
其他	6,700	7,503
	$ 54,649	$ 54,875

9. 融券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寶來證券	$ 32,294	$ -

1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寶來證券	$ 35,742	$ -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賣回、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1)附賣回債券交易：(100年度：無)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金額
元大銀行	$ 209,596	$ -	0%~-0.2%	($ 20)

(2)附買回債券交易：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金額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718,403	$ -	0.52%~0.67%	$ 723
現代投資	50,000	-	0.75%~0.75%	24
尊爵投資	50,000	-	0.60%~0.75%	12
李岳蒼	240,000	-	0.60%~0.75%	579
馬永玲	105,064	45,167	0.75%~0.75%	187
		$ 45,167		$ 1,525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金額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539,895	$ 718,221	0.17%~0.5%	$ 4,587
元大銀行	448,301	-	0.25%	3
尊爵投資	355,000	-	0.25%~0.3%	21
		$ 718,221		$ 4,611

(3)債券買、賣斷交易：

	100 年 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元大銀行	$ 311,649	$ 2,118,066
元大金控	8,700,000	-
寶來證券	-	500,016
	$ 9,011,649	$ 2,618,082
	99 年 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元大銀行	$ 4,329,818	$ 1,855,214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12. 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本公司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期末應收補助款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回饋金收入	100 年度 期末應收補助款
元大銀行	$ 67,737	$ 3,766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回饋金收入	99 年度 期末應收補助款
元大銀行	$ 63,144	$ 4,524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3.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證金	$ 35	$ 141
元大金控	-	31
元大銀行	9,264	7,142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9,520	1,686
元大建設	922	3,377
金英控股	3,119	4,448
其他	4,549	1,066
	$ 47,409	$ 17,891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4.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自有資產－元大金控大樓及大同大樓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金控	$ 47,179	$ 46,080
元大銀行	123,752	122,421
元大證金	20,322	21,121
元大財產代理	422	659
元大人身代理	1,841	2,97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4,259	4,256
元大租賃	-	127
元大創投	2,425	2,424
元大期貨	12,518	11,213
元大投顧	7,066	7,109
元大建設	570	570
	$ 220,354	$ 218,953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15.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公司有價證券相關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等委任契約，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投顧	$ 255,888	$ 251,926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16.其他營業支出－其他

本公司因融資融券暨借券業務移轉之讓與價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證金	$ -	$ 117,500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67,610	$ 145,641
獎金	310,977	358,382
業務執行費用	8,822	8,014
盈餘分配項目	4,501	2,827
	$ 491,910	$ 514,864

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8. 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470,000 及$2,3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計$2,130,335及$2,243,945，設定為擔保，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分別計$14,000 及$5,000，帳列營業費用-捐贈支出項下。

(3)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度盈餘分配，其中擬分配現金股利＄3,513,957 予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上述款項業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支付。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與元大證金公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受讓元大證金公司部份融資、融券及借券營業權利，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營業讓與基準日訂定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於讓與基準日前已發生之一切職務、賦稅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概由元大證金公司負責；於讓與基準日後發生者，由本公司負責。依合約計算之受讓融資融券債權計$34,186,074，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付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註2)	$ 162,000	$ 162,000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結構型商品專戶	64,953	58,122	結構型商品投資專戶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1,311,330	代收承銷股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23,503,200	14,852,200	附買回債券交易及公債投標押標金、營業活動之保證
基金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	51,917	營業活動之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00,109	營業活動之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213,578	215,934	資產出售保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註1)	-	399,991	營業活動之保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1,927,375	606,272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固定資產(含出租及閒置資產)(註2)	4,166,630	4,300,829	供交割額度之擔保
其他質押定存單及可轉讓定存單：			
營業保證金	540,000	960,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	50,653	43,382	假扣押保證金、資產出售保證、代客操作履約保證金

註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政府債券，提存為營業保證金，面額分別為$1,950,000 及$1,500,000。

註 2：本公司提存定期存款及固定資產供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支之借款金額分別$1,685 及$57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年度	$ 254,111
102年度	207,552
103年度	133,119
104年度	103,057
105年度以後	28,491
	$ 726,330

(二)元大投信公司與 Mell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Pictet Funds (Europe)SA 簽訂有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依各該基金之申購數及規模按約定佣金率收取佣金。該三合約分別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到期，除合約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外，合約均應自動續約一年。

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元大投信公司業經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67351 號函核准，終止代理首域環球傘型基金系列 10 檔子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並與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議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為終止暨移轉基準日。

(三)元大投信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合約；依合約規定，元大投信公司於合約期間內每一曆季應付之顧問費，係依該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市值按約定之費率計算。

元大投信公司與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之投資顧問合約；依合約規定，元大投信公司於合約期間內每一曆季應付之顧問費，係依該基金每季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收取之委託報酬總額扣除指數授權費後之三分之一計算。

(四)本公司為加速與寶來證券公司合併後之海外轉投資事業相關整併，經由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承購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以進行後續之整併，元大亞金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簽訂承購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其交易總金額計港幣$692,785(仟元)，依合約規定，簽訂後 10 個營業日內先行支付 50%價金(即港幣$346,393仟元)；剩餘尾款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止已支付 50%價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六十八)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7,791,421	$ -	$ 67,791,421	$ 68,818,004	$ -	$ 68,818,00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984,428	15,726,731	20,257,697	30,210,681	30,210,6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7,067	1,427,067	-	2,587,671	2,587,6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含未上市櫃股票)	473,883	213,710	260,173	681,226	222,275	458,9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399,991	-	400,0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8,213	-	1,938,433	865,789	-	863,1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1,917	51,917	-
營業保證金	540,000	-	540,000	960,000	-	9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72,066	-	872,066	912,759	-	912,759
存出保證金	180,101	-	180,101	204,062	-	204,06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71,550	71,550	-	-	-	-
買入選擇權-期貨	9,556	9,556	-	8,845	8,845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39,623	1,239,623	-	1,026,493	1,026,493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431,732	-	431,732	507,432	-	507,432
	$ 110,949,640	$ 18,688,237	$ 92,271,623	$ 107,234,870	$ 34,107,882	$ 73,124,342

金融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7,407,307	$ -	$ 47,407,307	$ 52,931,359	$ -	$ 52,931,359
應付借券-非避險	659,938	659,938	-	267,274	267,274	-
應付借券-避險	574,826	574,826	-	630,293	630,293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815	4,815	-	3,566	3,566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4,551,349	14,551,349	-	16,333,319	16,333,319	-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13,767,760)	(13,767,760)	-	(14,936,879)	(14,936,879)	-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4,325	-	1,634,325	1,976,734	-	1,976,734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1,183,057	-	1,183,057	1,202,416	-	1,202,416
	$ 52,247,857	$ 2,023,168	$ 50,224,689	$ 58,408,082	$ 2,297,573	$ 56,110,50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與存入保證金。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上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其公平價值。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5.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六十九)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7,769,631 及$76,437,979，金融負債分別為$45,345,722 及$49,960,67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259,359 及$181,837。

(七十)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借(貸)方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36,429 及 183,614，而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66,856 及$628,027。

(七十一)<u>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u>

1. 風險控制：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為確保本公司能在穩健經營之原則上，積極發展各項業務，以建立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已藉由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以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揭露各項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狀態，確保公司整體之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為有效控制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運作。

2.避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的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七十二)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交易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	$ 14,437
換匯合約價值	-	1,040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244,922
資產交換選擇權	363,450	508,401
結構型商品(註)	-	1,634,325
股權衍生性商品	-	414,257
信用衍生性商品	68,281	-
	$ 431,731	$ 2,817,382

	9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	$ 78,417
換匯合約價值	6,319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103,420
資產交換選擇權	501,085	1,020,579
結構型商品(註)	-	1,976,734
股權衍生性商品	28	-
	$ 507,432	$ 3,179,150

(註)負債端係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內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	($ 61,113)	$ 63,980
利率選擇權	(24,068)	(15,181)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80,533	(4,058)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3,854	491,312
結構型商品	(17,659)	17,754
股權衍生性商品	(138,657)	2,146
信用衍生性商品	89,677	35,576
換匯合約價值(註)	23,043	(7,396)
	$ 205,610	$ 584,133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內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	($ 31,369)	($ 24,78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05,150	14,49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11,422)	(612)
結構型商品	(13,222)	(2,623)
股權衍生性商品	(1,673)	(980)
換匯合約價值(註)	14,616	746
	($ 137,920)	($ 13,764)

註：帳列「其他營業支出－其他」。

(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239,623	$ 1,026,493
超額保證金	$ 768,437	$ 695,183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貨契約利益	$ 177,538	$ 6,761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選擇權交易利益	$ 170,614	$ 116,092

(4)本公司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帳列科目
A. 評價(損)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47,178,714	$ 5,155,802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6,230,574)	(1,057,1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	17,430	(7,173)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309,517)	127,77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應付借券－避險	28,574	65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501)	1,163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避險	(576)	286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B. 出售(損)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8,666,330)	(3,662,818)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1,658,531)	39,250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避險
應付借券－避險	131,248	(7,76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10,585	-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避險	29,658	68,737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2.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1)期貨交易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為兼營期貨自營商，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期貨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承作國內台股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內含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768,437 及$695,18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以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金指期貨	買方	42口	32,002	32,861	
	大台指期貨	買方	114口	160,678	160,489	
	電指期貨	買方	5口	5,179	5,191	
	TAIFEX-FICR	賣方	100口	6,553	7,000	
	ZN MAR 12	賣方	300口	39,070	39,338	美元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30口	571	656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498口	(1,763)	(1,178)	
	TAIFEX-TXO	買進賣權	50口	193	153	
	TAIFEX-TXO	買進買權	50口	63	203	
	TAIFEX-TXO	賣出買權	50口	(170)	(95)	
	HKFE Hang Seng Index	買進賣權	7口	55	34	港幣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出買權	5口	(68)	(49)	港幣

(以下空白)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金指期貨	買方	54口	55,070	56,268	
	大台指期貨	賣方	10口	(17,923)	(17,974)	
	電指期貨	買方	2口	2,704	2,734	
	電指期貨	賣方	15口	(20,345)	(20,502)	
	TAIFEX-FICHF	賣方	160口	(9,903)	(9,776)	
	TAIFEX-FICRF	賣方	50口	(4,828)	(4,940)	
	TAIFEX-FIDHF	賣方	35口	(8,210)	(8,225)	
	TAIFEX-FIDSF	賣方	20口	(3,777)	(3,640)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方	3口	(3,445)	(3,453)	港幣
	6JH1	賣方	8口	(1,191)	(1,233)	美元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80口	254	400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60)	(97)	
	TAIFEX-TXO	買入賣權	80口	130	6	
	TAIFEX-TXO	賣出買權	75口	533	(848)	
	TAIFEX-TXO	賣出買權	40口	194	(314)	
	TAIFEX-TXO	賣出買權	180口	556	(873)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出賣權	10口	(133)	(104)	港幣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出買權	10口	(102)	(138)	港幣
	Osaka Nikkei 225 STK AV	賣出賣權	50口	(6,500)	(68)	日幣
	Osaka Nikkei 225 STK AV	賣出賣權	10口	(1,600)	(36)	日幣

(2)認購(售)權證

權證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

(3)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以承

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另選擇權交易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買回該項可轉債或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亦可以現有承銷或自營所持有之債券部位交割。截至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買入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1,617,295 及$3,965,800，轉換公司債賣出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6,899,100 及$7,429,400。

(4)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以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保本型及信用連結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本金加減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685,045 及$274,500，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0 及$900,000，從事信用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992,300 及$800,500。

(5)利率交換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本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 1～5 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77,441,090 及$124,924,555。

3. 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行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整合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與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並依據內部評等制度，設定發行人及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限額，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區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部位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必須額外加成方能買足，或須折價方能賣出之損失風險。為降低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時所造成部位處分困難及虧損擴大之風險，本公司針對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在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除以壓力測試模型進行數量分析外，並依據測試結果，評量資金調度計劃，確保其符合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

(4)作業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係依照各項作業之風險特性，分別設定控管點與檢核點，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進行控管，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機制之自行評估，確保各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5)法律風險

本公司法律風險之管理，包括對新增與進行中之法律案件進行評估，對商品契約、交易契約、交易行為之適法性進行分析，避免因不可強制履行合約、訴訟或不利裁決而導致公司運作或財務受到不利之影響。

4.匯率波動影響說明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0年2月18日(100)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373,835	30.290	美金	$ 161,451	30.217（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美金	3,443	30.290	美金	6,897	30.217（註1）
應收帳款	美金	507	30.290	美金	929	30.217（註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美金	1,482	30.290	美金	99	30.217（註1）
其他	美金	500	30.290	美金	553	30.217（註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美金	18	30.290	美金	459	30.217（註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美金	374	30.290	美金	393	30.217（註1）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363,132	30.290	美金	157,527	30.217（註1）
應付帳款	美金	5,946	30.290	美金	-	30.217（註1）
其他流動負債	美金	394,837	30.290	美金	587	30.217（註1）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60,319	30.290（註2）	美金	373,352	29.13（註2）

註 1：因該項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淨影響數不具重大性，故未依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調整。

註 2：子公司之匯率波動影響業已反應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六)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00597901 號函核准，新增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營業項目，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10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2,635	應付款項	$ 1,499
基金	1,484,464	金錢信託	1,528,105
應收款項	13,403	本期損益	(17,992)
預付款項	2	遞延結轉數	8,892
信託資產總額	$ 1,520,504	信託負債總額	$ 1,520,504

(2)信託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10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58
投資收入	3,371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22,121)
稅前淨利	(17,992)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 17,992)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10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2,635
基金	1,484,464
其他	13,405
	$ 1,520,504

(七)本公司期貨部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1,351,908 7,517	179.86	1,137,364 3,114	365.24	≧1	符合標準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49,065 7,517	179.48	1,130,118 3,114	362.91	≧1	符合標準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351,908 400,000	338%	1,137,364 400,000	284%	≧60% ≧40%	符合標準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1,155,360 373,409	309%	974,636 315,523	309%	≧20% ≧15%	符合標準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100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業務收入	18,027	註四	0.0648%
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8,027)	註四	-0.0648%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務代理收入	138	註四	0.0005%
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38)	註四	-0.0005%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6,426	註四	0.0231%
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6,426)	註四	-0.0231%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562		0.0013%
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562		0.0013%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9		0.0008%
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1,009		0.0008%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293	註四	0.0478%
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3,293)	註四	-0.0478%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5		0.0000%
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35		0.0000%

2.民國99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7,769	註四	0.0425%
1	元大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7,769)	註四	0.0425%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承銷業務收入	30,448	註四	0.1665%
1	元大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0,448)	註四	0.1665%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0,149	註四	0.0570%
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0,149)	註四	0.057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各項收入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取得不動產金額新台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6樓之2、6樓之3及地下停車位3個	100.1.21	84.9.21	$ 124,863	$ 382,900	均已收訖。	$ 258,03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不動產經濟價值，使資金之調度及運用更富靈活性。	依據99.12.8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蔡家和，估價金額348,310。	-

5.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新台幣	$ 6,211,249	新台幣	$ 6,211,249	174,063	100.00%	新台幣	$ 16,972,055	新台幣	$ 7,052,292	新台幣	$ 7,052,292	子公司(註一)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保險經紀人業務	〃	5,550	〃	5,550	500	100.00%	〃	15,634	〃	7,756	〃	7,756	子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信託	〃	3,772,631	〃	3,772,631	128,955	80.60%	〃	4,347,953	〃	887,361	〃	715,213	子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343	〃	343	10	100.00%	〃	18,761	〃	4,137	〃	-	孫公司(註一)
	項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5,320	〃	15,320	1,000	50.00%	〃	45,689	〃	22,72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	6,155,651	〃	4,680,701	1,488,133	100.00%	〃	3,858,192	〃	(420,293)	〃	-	孫公司(註一)
	金英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	〃	2,525,300	-	-	〃	-	〃	-	〃	-	已於民國100年5月處分(註二)
項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Ltd.	新加坡	財管顧問	〃	10,857	〃	10,857	500	100.00%	〃	9,367	〃	(29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Ltd.	項捷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服務	〃	3,820	〃	-	1,020	51.00%	〃	3,474	〃	(958)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被投資公司-元大亞金公司認列處分利益計美金$257,309(仟元)。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029,000	$ 3,029,000	0.8310%~1.000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6,972,055	$ 16,972,055	-

（註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支金額為 0。
（註二）：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貸款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6,972,055	$ 1,514,500	$ 1,514,500	$ 1,514,500	-	8.92%	$ 16,972,055	-

（註）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台北金融中心】7樓、7樓之1、7樓之2、7樓之3及8個坡道平面式車位。	100.1.21	84.9.16	$ 259,024	$ 783,200	均已收訖。	$ 524,1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處分閒置非營業用不動產	依據99.12.16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蔡家和，估價金額709,246。	-

5.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二)第0920004507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股數／面額	帳面價值 單價	帳面價值 金額	期終日市價 單價	期終日市價 金額	備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488,132,525	$ 0.09	$ 127,375,123	$ 0.09	$ 127,375,123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10,000	61.94	619,393	61.94	619,393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1	1,508,371	1.51	1,508,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1,500,000	1.00	1,500,000	0.67	999,462	
越南第一證券	13,403,600	0.90	12,129,485	0.90	12,129,485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1,166,519	1.00	1,166,519	0.51	589,959	
ASIA PACIFIC NETWORKS VALUE INVESTMENT LTD.	500,000	1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200,000	10.00	2,000,000	10.00	2,000,000	
累積減損			(1,077,098)			
評價損益			-		-	
合計			150,221,793		150,221,793	

B.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美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	資金來源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交易目的	備註
遠期外匯交易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之價金	$ 100,000,000	$ 2,362,153	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06,990,168	73	其他應付款	$ 3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62,153	-	負債總計	32	-
其他應收款	720,731	-	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410,073,052	73	股本	174,063,034	31
基金及投資			資本公積	16,603,907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502,887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1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18,906	4	累積盈餘	368,903,650	66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0,221,793	27	股東權益總計	560,318,758	100
固定資產	23,945	-			
資產總計	$ 560,318,7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0,318,790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西元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長期投資利益	$ 243,541,834	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89,789	2
合計	248,831,623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423,100)	-
營業外支出	(9,118,170)	(4)
合計	(9,541,270)	(4)
本期淨利	$ 239,290,353	96

(2)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數量	帳面價值 單價	帳面價值 金額	期終日市價 單價	期終日市價 金額	備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op Fortune Direct Investment Ltd.	15,000	$ 2.07	$ 31,063	$ 2.07	$ 31,063	
Digital Ct Investment Ltd.	10,000	4.00	39,958	4.00	39,958	
Grand Asia Special Innovation Direct Investment Ltd.	35,000	3.51	122,846	3.51	122,846	
Ocon Inc.	30,000	0.49	14,833	0.49	14,8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500,000	0.62	309,255	0.62	309,255	
合計			517,955		517,955	

B.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該公司對GAAM Holding Limited等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收入，服務收入總計為$1,110,000；另該公司無爭訴事件。

D.資產負債表：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22,267	12	應付費用	$ 337,318	10
應收款項	2,124,000	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2	-
其他流動資產	360,000	11	負債總計	341,820	10
流動資產合計	2,906,267	74	股東權益		
			股本	2,000,000	58
基金及投資			累積盈餘	1,082,402	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9,255	9	股東權益總計	3,082,402	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700	6			
基金及投資合計	517,955	15			
資產總計	$ 3,424,2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24,222	$ 100

E.損益表：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西元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收入	$ 1,110,000	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912	8
合計	1,205,912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424,993)	(35)
營業外支出	(9,922)	(1)
合計	(434,915)	(36)
本期淨利	$ 770,997	64

(3)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409	100	股本	$ 10,000	2
其他應收款	2,984	-	累積盈餘	609,393	98
流動資產合計	619,393	100	股東權益總計	619,393	100
資產總計	$ 619,3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9,393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西元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53,947	100
合計	153,947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13,582)	(9)
營業外支出	(10)	-
合計	(13,592)	(9)
本期淨利	$ 140,355	91

(六)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含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自營、債券、金融交易、投資銀行業務、轉投資及投資信託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債券部門:負責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規劃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結構型商品等固定收益性商品之發行，並從事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金融交易部門:負責發行認購(售)權證,國內外新金融商品之研發及業務拓展等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評估規劃及企業購併等相關財務顧問作業、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公司籌資、有價證券之承銷、出售等業務。

轉投資部門:長期轉投資公司(非屬合併子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收益。

投資信託部門:證券投資信託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營運部門資訊

	100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	轉投資部門	投資信託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註3)	合計(註1)
部門損益	$ 2,726,851	($ 148,011)	($ 2,729)	$ 178,364	$ 176,286	$ 10,394	$ 804,598	$ 8,407,952	$ 12,153,705
部門資產(註4)	$ -	$ -	$ -	$ -	$ -	$ -	$ -	$ -	$ -

	99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	轉投資部門	投資信託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註2)
部門損益	$ 2,978,719	$ 156,453	$ 112,044	$ 324,202	$ 497,015	$ 560,779	$ 416,245	$ 610,136	$ 5,655,593
部門資產(註4)	$ -	$ -	$ -	$ -	$ -	$ -	$ -	$ -	$ -

註 1：部門損益合計數$12,153,705與損益表之稅前淨利$12,347,368差異金額為$193,663，係屬非控制權益之稅前淨利。

註 2：部門損益合計數$5,655,593與損益表之稅前淨利$5,748,454差異金額為$92,861，係屬非控制權益之稅前淨利。

註 3：其中包含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處分KIM ENG HOLDINGS LIMITED利得計美金$257,309(仟元)。

註 4：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買賣、承銷證券等業務，有關業務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國外營運部門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及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合併收入及合併資產總額之10%以上。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10%。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元大金控集團發起之 IFRS 專案任務小組，由金控財務長統籌集團專案，並由本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擔任專案小組負責人，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業已於98年8月完成選派專案小組適任成員、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立運作模式。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業已參酌外部顧問意見、公司營運規模及小組成員意見擬訂初步轉換計畫，並於100年6月將修改完成之轉換計畫提報董事會。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業已於100年3月配合顧問作業，完成辨認會計原則改變對企業流程、財務報導、資訊系統等之影響並提報董事會。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初步辨認結果已提報董事會，未來如投資架構有變動將另行調整。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10月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100年10月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擬訂於101年6月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目前刻正辦理中。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業已於100年12月參酌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素選定符合公司交易型態及相關IFRS準則之會計政策。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業已於100年12月完成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擬訂於101年3月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目前刻正辦理中。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1.完成編製IFRSs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擬訂於102年3月完成編製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目前刻正辦理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擬訂於101年12月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目前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金融工具

(1)本公司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規定，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採成本衡量；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上述股票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才可以採成本衡量。

(2)原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股票及債券可分別採用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依據 IFRS，同類金融資產應採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且應一致採用，故債券交易將自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

(3)期貨交易保證金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性質，應予以重分類。

(4)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本公司現行會計處理，係於賣出可轉換公司債予固定收益投資人時，除列帳上之營業證券，並認列買入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如持有之可轉債資產交換係部份保留風險報酬且仍對資產具有控制，應在持續參與之程度內繼續認列資產，不宜除列已移轉之可轉債。

2.員工福利

(1)本公司原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另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其超過部分以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精算損益可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

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

(2)依據 IFRS 規定，給與員工已累積但未使用之休假，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將其未來應額外支付之金額於服務當年度估列入帳。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則無此規定。

3.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原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全數轉列為非流動項目。

(2)本公司原依據編製準則規定將應付所得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調整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4.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原依據編製準則規定以淨額表達，轉換至 IFRSs 後，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重分類至各會計項目。

5.各項準備

原依據法令規定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由於不符合 IFRSs 之負債定義，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

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此處所稱之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	99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86,308,591	97,162,786	(10,854,195)	-11
基金及投資	25,391,764	17,883,271	7,508,493	42
固定資產	5,319,995	5,425,872	(105,877)	-2
其他資產	5,103,643	5,729,644	(626,001)	-11
資產總額	122,662,783	126,411,334	(3,748,551)	-3
流動負債	54,792,071	63,989,414	(9,197,343)	-14
其他負債	1,196,986	2,866,040	(1,669,054)	-58
負債總額	55,989,057	66,855,454	(10,866,397)	-16
股本	46,953,133	46,953,133	0	0
資本公積	1,405,814	1,380,724	25,090	2
保留盈餘	19,159,619	10,849,398	8,310,221	77
股東權益總額	66,673,726	59,555,880	7,117,846	12

註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差異均未達百分之二十。

註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變動差異未達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目前無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	99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965,714	14,971,313	1,994,401	13
營業費用及支出	(13,162,579)	(10,473,701)	2,688,878	-26
營業利益	3,803,135	4,497,612	(694,477)	-15
營業外收入	8,795,129	1,462,217	7,332,912	501
營業外支出	(535,855)	(382,495)	153,360	-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062,409	5,577,334	6,485,075	116
所得稅費用	(604,231)	(557,395)	46,836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458,178	5,019,939	6,438,239	128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融資利息收入及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增加所致。

(二)營業費用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證券出售損失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認列「台北金融中心大樓」處分利益及子公司－元大亞金公司出售金英控股處分利益所致。
(四)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財務支出增加所致。
(五)綜上所述，100 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較 99 年增加。

註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一)景氣循環、經濟成長指標及政治安定等因素，將影響證券市場之行情波動。
(二)政府開放金融市場的政策，持續積極引進及開放承作新金融商品，對股市量能的提昇及券商業務範圍、獲利來源皆有幫助。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77,842	26,913,428	18,263,426	14,227,844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69 億元：
主要係營業純益淨現金流入 52 億元、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淨現金流入 217 億元。
(2)全年現金流出量約 183 億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0 億元，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203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00 年	99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9	9	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6	150	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	8	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以上三項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期末融資需求減少及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227,844	(1,288,255)	7,289,582	5,650,007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無。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無。

五、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6,211,249	16,972,055	國際化經營佈局	100 年認列投資利益 7,052,292，主要係因本期認列出售金英控股處分利益所致	—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772,631	4,347,953	提供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服務	100 年認列投資利益 715,213，獲利情形良好	—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550	15,634	提供保險經紀人業務服務	100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7,756，獲利持平	—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

1.利率

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及公司業務需求進行利率相關部位的調整與避險操作，將利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控制在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同時遵循公司內部業務規範，制定風險管理制度，配合風險值評估與利率敏感度分析機制，監控公司部位之風險變動趨勢，以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

2.匯率

因應金融國際化趨勢，本公司除致力於發展本國金融市場業務，亦持續發展國外業務。國外直接投資及金融交易可能因為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的淨值或損益。惟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佔公司獲利或淨值之比重尚低；國外直接投資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數，係經由累積換算調整數直接影響本公司淨值，但不會影響到當期損益。

因此，國外投資與交易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分別依據其屬性及其對公司淨值與損益之影響比重，分別設定適當之風險管理策略與避險方法，確保能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程度，控制在事先設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範圍內。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屬於金融事業，通貨膨脹係經由影響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或所承擔之金融負債價格與價值而間接影響到本公司之淨值與損益，對各類金融資產價格受通貨膨脹變動的分析與管理，業已納入本公司業務發展、商品訂價與風險的管理制度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資金貸予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除必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可，嗣後，並須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此外，為有效整合管理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另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對本公司因避險或交易目的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交易目的、交易型態、衍生性商品特性及業務性質等，分別訂定完整之操作準則、風險額度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各項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風險，符合公司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胃納。

(1)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認購(售)權證與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商品等。本公司除在操作策略上力求穩定，並持續強化風險之管理，其中認購(售)權證採取動態避險措施，規避發行權證所曝露之市場風險；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等業務風險亦在嚴謹的業務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下運行。

當市場出現異常劇烈震盪時，可能造成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的虧損，但此類異常震盪之不利影響，已納入交易衍生性商品前的風險評估程序中，並分別設立必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2)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在店頭市場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率衍生性商品、債券衍生性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等。本公司主要扮演市場中介角色，以風險中立之利差收益或權利金收入為主。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衍生商品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匯率衍生性商品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股權衍生商品規避股價或股價指數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信用衍生性商品規避因信用利差波動或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用風險。經由允當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避險操作，能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調整與控制在最適之暴險範圍內，確保本公司營運與收益之穩定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近年來致力於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提高經營彈性，以期增加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從 98 年兩岸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MOU)及 99 年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署，並將金融發展置入黃金十年政策理念中，陸續開放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取消其授信對象限制，放寬投信基金投資大陸有價證券，開放國內券商得自行買賣與接受國人委託投資香港紅籌股，及本國企業到海外發行可轉換債券(ECB)及全球存託憑證(GDR)等，積極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並在審慎監理的原則下，依循國際規範，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機制，將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隨著法令與市場環境的改變，除提高了本公司經營各項金融商品及避險

操作的彈性外，對於機構投資人，本公司可提供更多樣客制化、國際化的商品，以增加客戶的服務範圍與本公司利潤。除此之外，彈性化的避險操作可以降低本公司的避險成本，並且將公司資源作更有效的運用。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新業務的同時，仍不忘配合最新的風險管理技術及資訊系統，以防範公司曝露於過高風險之下，進而影響公司整體營運狀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正、副發言人乙職，負責統合處理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以及集團危機處理與應變等工作，隨時保持與媒體之良好互動關係。此外，本公司訂立『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預先規劃各種企業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遇公司發生重要或足以影響公司良好形象之重大事件時，除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資訊揭露外，另於各主要媒體發佈新聞資訊詳盡說明，以澄清投資人及社會大眾之疑慮。

本公司長久以來堅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各項業務皆保持市場領先之地位，均衡之資本結構非但提高整體營運綜效，也有效降低營運環境中存在的波動性，維持長久以來國內證券領先企業的優良形象。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公司分別給予本公司 twAA-與 AA-(twn)的信用評等，反映了外界對於本公司優異債信能力與風險控管之肯定。

本公司向來以領先國際之標準，追求健全經營與資訊透明化。除既有之審計委員會外，99 年 10 月更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公平管理薪酬結構與制度，為國內極少數落實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精神之金融業者。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招募社會菁英、強化專業素質，並藉由通路與金控資源之整合，提供客戶最實用、最全方位之服務價值，進而再創佳績。

(七)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佔有率第一名之證券公司，營業據點涵蓋範圍廣闊。若有機會進行核心經紀業務之併購，將可增加通路網絡之密度並擴大行銷網路，發揮規模經濟的效果，鞏固本身各項業務之競爭優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廣設據點，全台擁有 141 間分公司，據點數與市場佔有率皆為證券經紀商之冠。證券事業體進行整併，持續整合地域重疊性之據點與人力、資源及設備，進一步提昇單點市佔率為公司提昇經營效率之主因。

本公司資本般實，資金充裕，如有合適並得以擴大業務規模之合併機會，自當積極爭取，歷年來合併後整體經營績效增長的經驗，適足以證明本公司併購他家券商所可能帶來的風險是遠小於所獲取的效益，相關之事前評估與妥善規劃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之服務，皆無面臨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為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集中度高於其他同業，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極低。

本公司所屬之金控公司更名為元大金控後，致力於整合金控各子公司資源，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服務，本公司並針對跨部門溝通問題設有分工精細之總經理室，專職各部門與子公司間之溝通協調，詳盡之『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將法治精神帶入公司文化，並確保經營權穩固，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效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消滅公司鼎康證券 86 年間有關營業員侵占及盜賣股票之民事訴訟	影響金額為 $17,500	86 年 9 月	消滅公司鼎康證券、蔡秀琴及原告張一惠	高等法院更一審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前鼎康證券業務員蔡秀琴連帶賠償原告 17,500,248 元，已較高等法院前次判決大幅縮減約 38,543,361 元，本公司業已委任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辦理後續上訴相關事宜。	左列影響金(稅)額本公司均已提列，故判決結果對本公司並未造成重大損失，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消滅公司京華證券 8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 $88,376	94 年 3 月	消滅公司京華證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98 年 4 月再審遭駁回後聲請釋憲。依據大法官會議 100.12.9 釋字第 693 號解釋，財政部相關函釋未違憲。	
消滅公司元大證券 8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 $147,056	94 年 5 月	消滅公司元大證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最高行政法院於 99 年 1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 99 年 5 月聲請釋憲。依據大法官會議 100.12.9 釋字第 693 號解釋，財政部相關函釋未違憲。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 8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 $631,846	94 年 4 月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最高行政法院於 96 年 11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 97 年 1 月聲請釋憲。依據大法官會議 100.12.9 釋字第 693 號解釋，財政部相關函釋未違憲。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 9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 $1,093,882	96 年 7 月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最高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聲請釋憲。依據大法官會議 100.12.9 釋字第 693 號解釋，財政部相關函釋未違憲。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9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335,723	96年7月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最高行政法院於97年9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98年8月聲請釋憲。依據大法官會議100.12.9釋字第693號解釋，財政部相關函釋未違憲。	左列影響金(稅)額本公司均已提列，故判決結果對本公司並未造成重大損失，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9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890,388	99年1月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最高行政法院於100年1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100年4月聲請釋憲。依據大法官會議100.12.9釋字第693號解釋，財政部相關函釋未違憲。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9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2,746,326	98年11月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最高行政法院於100年6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聲請釋憲。依據大法官會議100.12.9釋字第693號解釋，財政部相關函釋未違憲。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9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1,172,768	100年5月	消滅公司元大京華證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最高行政法院於101年2月判決本公司敗訴。	
9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59,272	98年10月	本公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最高行政法院於100年6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聲請釋憲。依據大法官會議100.12.9釋字第693號解釋，財政部相關函釋未違憲。	
9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認購(售)權證成本認列之行政訴訟案	影響稅額為$137,519	101年2月	本公司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行政訴訟一審進行中	

2. 本公司現任債券部資深副總經理吳麗敏、資深協理曾鴻展於任職元京證期間，因協助處理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結構債及購買元大投信股權交易等案，經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目前案件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單位：新台幣仟元)如下表：

風險別	100 年			
	年底值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風險	37,377	26,481	15,144	48,267
權益證券風險	80,713	128,036	62,800	179,643
小計	118,090	154,517	—	—
減：資產分散效益	(22,135)	(15,465)	—	—
總和風險值	95,955	139,052	78,098	191,121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註: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之持股比例為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之間接持股比例為 50%。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資料基準日： 101 年 2 月 29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85.06.11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 174,063	投資控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8.14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5 樓、6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NT$1,6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7.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NT$5,000	保險經紀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1.10.22	23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HK$ 1,488,133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91.11.06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0	投資控股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6.04.04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2,000	投資諮詢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	93.06.04	50 Raffles Place, #15-05/06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SG$500	財管顧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87.01.27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233 號匯亞大廈 705-708 室 200120	無	大陸商情資料收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92.11.26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7 號光華長安大廈 2 座 17 樓 1722 室 100005	無	大陸商情資料收集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基準日： 101 年 2 月 29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正新 申鼎錢 張財育 陳修偉 楊昭慈	174,063	1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高抗勝 杜純琛 周淑芬 曹月清 陳正和 黃俊傑 杜純琛	0	0%(註 1)
	董事	何念慈	0	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文良 洪文明 余光華 廖月榮 李文良	500	10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添富 吳敬堂 覃漢宏 張財育 楊昭慈 于明仁 吳嘉福	1,488,133	100%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財育 廖月榮	10	100%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明正 游曉翠 陸億華 何康葆	1,000	50%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明正 游曉翠 陸億華 何康葆 Phua Kay Choon James	250	50%(註 2)

註 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份為 128,955 千股，持股比例為 80.60%

註 2：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之持股比例為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之間接持股比例為 50%。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5,272,369	16,972,056	1	16,972,055	7,177,589	7,165,120	7,052,292	40.5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3,492,427	176,091	3,316,336	984,014	455,301	887,361	5.55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859	1,225	15,634	24,255	9,250	7,756	15.5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801,672	5,555,678	1,697,486	3,858,192	8,695,137	(398,803)	(420,293)	(0.28)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303	18,761	-	18,761	-	(400)	4,137	413.65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80	103,720	10,354	93,366	32,714	20,188	22,723	11.36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996	24,613	15,246	9,367	30,835	(730)	(292)	(0.58)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如下:
US$/NT$=平均 29.47169 期末 30.29
HK$/NT$=平均 3.786 期末 3.8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申 鼎 籛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0)資會綜字第 11007024 號

受文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4,695,313,318	100%	—	董事(董事長)	申鼎錢
					董事(總經理)	林添富
					董事	馬維欣
					董事	馬永玲
					董事	李岳蒼
					董事	沈慶光
					董事	馬瑞辰
					董事	方蓁
					獨立董事	朱寶奎
					獨立董事	林增吉
					獨立董事	于卓民
尊爵投資(股)公司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具有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等之控制力	—	—	—	—	—

註：以上資料係以100年12月31日為準。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標的物 名稱	標的物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出租	元大金控大樓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部分樓層及車位	100.1.1~100.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47,179 仟元	已收訖	出租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分別為 53,410 仟元及 1,145,943 仟元。

2.100 年度附買回債券交易：

交易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金額
尊爵投資(股)公司	50,000 仟元	-	0.60%~0.75%	12 仟元

3.100 年度債券買、賣斷交易：

交易對象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8,700,000 仟元	-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度盈餘分配，其中擬分配現金股利$3,513,957 予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上述款項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支付。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一００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來證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每一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9455 股，合併後增資發行新股 2,021,970,222 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

分公司	聯絡地址	電話
古亭	100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2 樓	(02)2369-8877
城中	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 3 樓	(02)2371-8999
館前	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3 樓	(02)2311-3030
華山	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	(02)2322-3388
南海	100 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4 樓	(02)2397-5399
台北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6 樓	(02)2383-0968
東門	1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7 樓及 7 樓之 1	(02)2395-9988
延平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61 巷 2 號、6 號	(02)2549-7979
大同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2 樓	(02)2559-8585
重慶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73 號 2 樓	(02)2556-5111
承德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 2 樓	(02)2597-5888
松江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9 號 3 樓及 3 樓之 1	(02)2501-0655
經紀部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02)2718-1234
復興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3 樓	(02)2718-3456
八德	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32 號 3 樓	(02)2570-8088
民生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71、171-3 號 1F	(02)8787-2118
松山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2 號 2 樓	(02)2753-5888
北寧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1 樓	(02)2578-6666
和平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4 樓	(02)2363-5557
大安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3 樓	(02)2754-1866
忠孝延吉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5 號 2 樓	(02)2778-0606
仁愛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2F	(02)2706-7777
敦南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5 號 2 樓	(02)2775-2121
敦信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39 號 10 樓	(02)2703-6263
敦化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2 樓	(02)2754-1566
艋舺	108 台北市西園路一段 200 號 B1	(02)2336-3588
信義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2 樓	(02)8787-8732
松南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2 樓之 1	(02)2726-7226
北天母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4 樓之 1、2	(02)2873-7733
大天母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4 樓	(02)2831-2888
天母	111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48 之 1 號 1、2 樓	(02)2834-8777
劍潭	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318 號 4 樓	(02)8861-2248
士林	111 台北市文林路 342 號 2 樓	(02)2883-0202
北投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3 樓	(02)2896-1212
內湖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 B1 部份、168 號 3 樓	(02)2793-3636
西湖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04 號地下樓、106 號地下樓、108 號地下樓及 110 號地下樓	(02)8797-5959
木柵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3 樓之 2	(02)8661-9168
景美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 號 2 樓之 1	(02)8663-8886
基隆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3 樓	(02)2424-6688
板橋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6 樓	(02)2963-8000

分公司	聯絡地址	電話
府中	220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1 樓之 3 至 7、40 至 44 及 46 至 56	(02)2969-7733
汐止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59 號 4 樓	(02)2648-2277
新店中正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之 1 號 2 樓、225 號 3 樓	(02)2915-5588
永和	234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3、4 樓	(02)2920-1234
中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5 樓	(02)2245-2299
南勢角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6 樓之 1	(02)8668-9955
土城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2-3 樓	(02)2270-8369
土城學府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5 號 1 樓及 B1	(02)2263-5000
樹林	238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17 號 2 樓及 19 號 2 樓之 2	(02)2675-9585
鶯歌	239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1 號 8 樓之 2、3	(02)2677-6611
北三重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2 樓	(02)2971-3311
發財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 號 4 樓、7 號 6 樓	(02)2997-1166
上新莊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2 樓	(02)8991-1188
新莊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2 樓	(02)2997-7123
福營	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84 號 1 樓	(02)2201-0011
蘆洲	247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 11 號 2 樓	(02)2289-1199
淡水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7 號 2、3 樓	(02)2625-1966
羅東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2 號	(03)953-3232
新竹北門	300 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6 樓	(03)527-7373
新竹	300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2 樓	(03)545-6000
新竹東門	300 新竹市東門街 75 號 4、5 樓	(03)523-6789
竹科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67 號 3、4 樓	(03)567-9988
大統	300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2 樓之 3	(03)522-6166
竹北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3 樓	(03)553-6000
竹東	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大林路 121 號	(03)595-2166
中壢中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118 號 3 樓	(03)426-9988
中壢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7 號 3、4 樓	(03)422-7188
桃園	330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里中央街 26 號 1 樓	(03)337-1166
成功	330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一段 32 號 9 樓	(03)335-3399
北桃園	330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96 號 2 樓	(03)332-7700
南崁	338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11 號 3 樓	(03)352-7777
竹南	350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4 樓	(037)477-890
頭份	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32 號 3 樓	(037)683-168
苑裡	358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65 號 5 樓	(037)869-779
苗栗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11 號 4 樓	(037)333-611
台中	400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8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	(04)2221-8777
台中中港	40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345 號 10 樓之 2	(04)2328-9000
向上	403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95 號 5 樓之 1	(04)2302-8588
自由	404 台中市北區大雅路 58 號 7 樓	(04)2203-1166
北屯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339 號 4 樓部份及 B1	(04)2241-1234
崇德	406 台中市崇德路 2 段 46 之 1 號	(04)2233-3398

分公司	聯絡地址	電話
西屯	407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56 巷 6 號 3 樓之一	(04)2706-7171
太平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0 號 3 樓	(04)2276-8859
大里	41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2 樓	(04)2406-6598
大里德芳	412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2 樓	(04)2483-3000
豐原中正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51 號 3 樓、4 樓	(04)2525-2511
豐原站前	420 台中市豐原區豐中路 13 號 3、5 樓	(04)2520-4888
大雅	428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里中清路二段 198 號 3 樓	(04)2569-2988
大雅民興	428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里民興街 39 號 3 樓	(04)2560-8888
沙鹿	43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31 號 5 樓	(04)2662-3311
清水	436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5 樓	(04)2623-8585
大甲	437 台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5 樓	(04)2688-3399
彰化民生	500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 7 樓	(04)726-1988
彰化	500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3 樓	(04)725-7001
鹿港	505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 88 號	(04)775-1211
員林	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27 號 3 樓	(04)835-8131
南投	540 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4 樓之 2、3、5	(049)223-2111
草屯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3 樓	(049)235-4506
竹山	557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19 號 2 樓	(049)265-2633
嘉義	600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85 號 3 樓	(05)233-1122
民雄	621 嘉義縣民雄鄉保生街 212 號	(05)226-8899
虎尾	632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5 樓	(05)631-3000
斗六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中山路 82 號 6 樓	(05)535-3456
西螺	648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190 號、192 號 1、2 樓	(05)587-0123
北港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0 號 4 樓	(05)783-8222
台南西門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2 樓	(06)211-3988
府城	700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165 號 3、5 樓	(06)220-6678
台南長榮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 B1	(06)274-5088
台南	701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5 樓	(06)274-1866
大益	702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223 巷 20 號 3 樓	(06)261-1151
開元	704 台南市開元路 147 號 3 樓之 1 及 3 樓之 2	(06)235-3366
南永康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3 樓	(06)312-9888
永康	710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2 段 161 號	(06)271-7766
歸仁	711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3 樓	(06)330-5888
佳里	722 台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7 樓	(06)723-2888
學甲	726 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295 號	(06)783-8989
新營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2 樓	(06)635-1600
善化	741 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281 號	(06)583-0888
東高雄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7 樓之 1、之 2	(07)229-5678
六合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4 樓	(07)236-4788
新興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4 樓之 2、5 樓	(07)215-2888
四維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3 樓之 1、2、3	(07)330-6666

分公司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高　　福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52 號 3 樓	(07)330-3330
東　　泰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3 號 2 樓	(07)390-3333
高　　雄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2 樓及 717 號 2 樓	(07)385-5678
苙　　光	811　高雄市楠梓區新昌街 51 號 B1、1、2 樓	(07)365-1356
小　　港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2 樓及 8 樓	(07)802-0068
左　　營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3、4 樓	(07)587-8899
博　　愛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B1	(07)557-1133
路　　竹	821　高雄市路竹區竹南里國昌路 53 號 1 樓	(07)697-7456
鳳　　山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2 樓	(07)813-3066
林　　園	832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 1 段 1 號 2 樓	(07)643-3001
旗　　山	842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02 號 2 樓	(07)662-5578
金　　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號	(082)312-666
屏　　南	900　屏東市中正路 117 之 2 號 3 樓	(08)732-1789
屏東民生	900　屏東市民生路 255 之 2 號 3 樓	(08)732-3789
東　屏　東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3 號 2、3 樓	(08)722-6649
屏　　東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2.3 樓	(08)737-3777
潮　　州	920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115、117 號 2 樓	(08)789-1678
東　　港	928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 1 段 293 號 3 樓	(08)833-8558
花　　蓮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4 樓	(03)832-816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